

THE NANYANG RESEARCH

南洋研究

第七卷第一期



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南洋研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第六卷第五期目錄

插圖

- (一) 峇厘島上峇都湖之風景
- (二) 峇厘之佛廟
- (三) 峇厘之少女
- (四) 峇厘神廟中之佛像

專論

- 南遊後對華僑教育之觀感.....俞君適
- 我國移民背景之探討.....葉紹純
- 荷屬東印度之國民運動.....謝懷清
- 荷屬東印度之民族運動及其近況.....海容譯
- 馬來亞之教育.....李心白

資料

- 沙勞越華僑外史.....觀滄譯
- 日本委任統治島嶼經濟機構之研究.....朱偉文
- 荷屬東印度之經濟概況.....石楚輝
- 荷屬東印度之史的考察.....錢鶴驥
- 華僑之研究(五).....黃寄萍
- 緬甸地理概況.....周雁瀟
- 暹羅地理與氣候.....周雁瀟

要聞

- 國內要聞.....周雁瀟
- 海外要聞.....周雁瀟

現代司法

第二卷 第三期

- 論 中國檢察制度的改革.....吳前麟
- 公司犯罪之搜查.....彭清
- 德國修正刑法及由書(續).....張企文
- 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續).....張企文
-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份施政工作概況各省新監獄調查及教育調查報告表.....統計室
- 統 計 二十五年九月份各法院及檢察廳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統計室
- 民國廿五年九月末日各新監所反省院人數及監獄罪名刑名刑罰表.....監獄司
- 重要法令.....
- 司法行政部消息.....
-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 附錄 王部長視察鄂湘粵贛皖五省司法概況.....
- 法學論文索引(續).....喻友信

▲月出一 每月一日出版▼

定價 每册三角 半年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
 寄費 國內不另收郵費 國外照章另加
 發行處 司法部總務司第二科
 代售處 各大書局

R
739.0805
236

南洋研究第七卷第一期目錄

出版日期十二月

插圖

- (一) 沙蓋婦女
- (二) 彭亨沙蓋人使用吹筒之狀
- (三) 彭亨之沙蓋人
- (四) 婆羅洲之達耶克人(一)
- (五) 婆羅洲之達耶克人(二)

專論

| | | | | |
|------------------|-------|-----|----|----|
| 我國移民背景之探討 | …………… | 葉紹純 | 一 | 二〇 |
| 菲律賓之今後 | …………… | 平祖仁 | 二一 | 二六 |
| 荷屬東印度之國民運動 | …………… | 謝懷清 | 二七 | 四二 |
| 日本對南洋資源的奪取及其軍事企圖 | …………… | 湯白羽 | 四三 | 五二 |

資料

| | | | | |
|-------|-------|-----|----|----|
| 華僑之研究 | …………… | 錢鶴譯 | 五三 | 六八 |
|-------|-------|-----|----|----|

荷蘭統治荷印之史的考察……………石楚耀 六九——八〇

日本委任統治島經濟機構之研究……………朱偉文 八一——一〇四

東印之民族與其習俗……………黃承元 一〇五——一一八

緬甸地理概觀……………黃寄萍
黃康郵譯 一一九——一二八

英屬馬來亞與婆羅洲之地理及氣候……………周匯瀟 一二九——一四二

雜記

峇厘一瞥……………蘇鴻賓 一四三——一五四

馬來亞土人間之瑣記……………滕維鈞 一五五——一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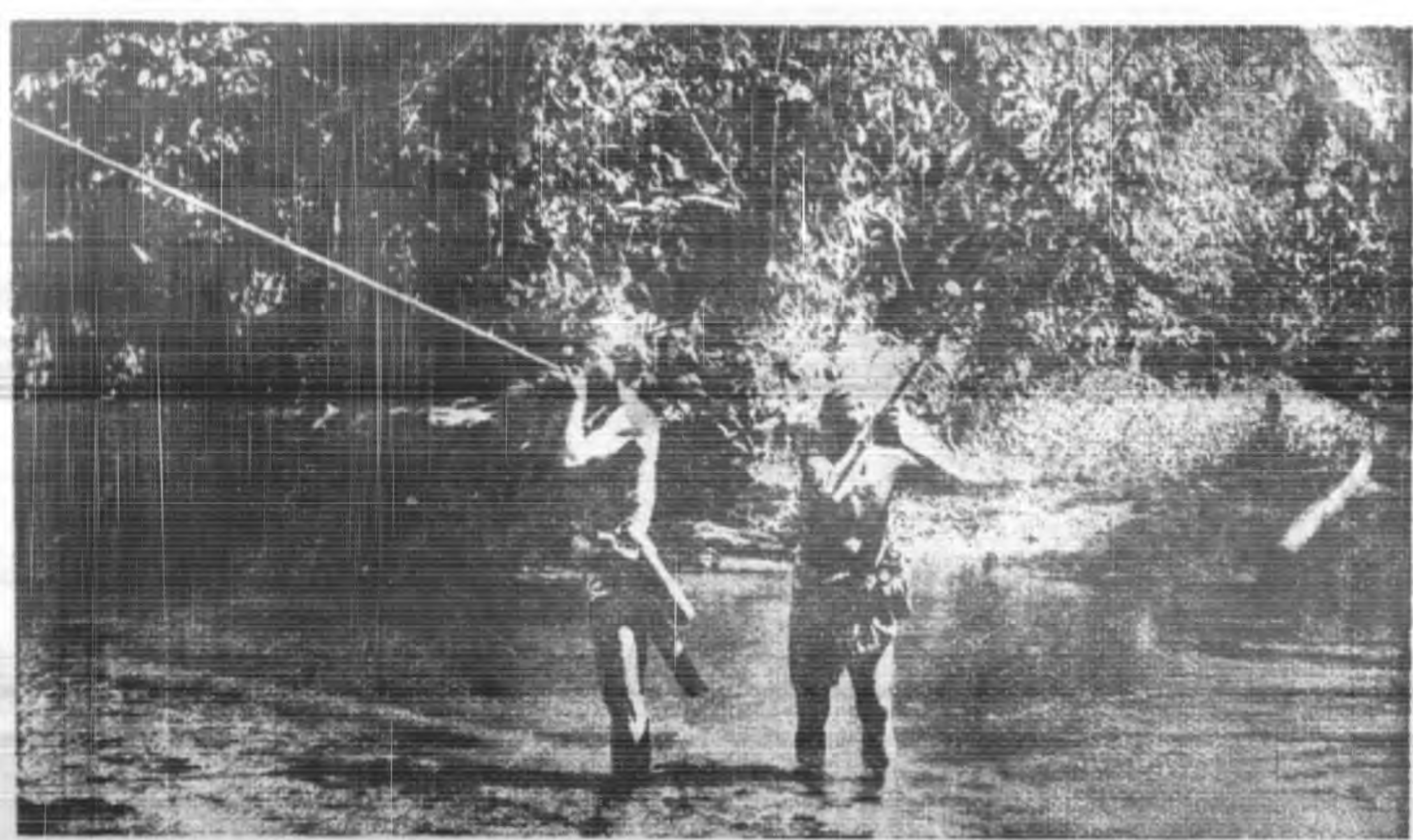
要聞

國內要聞……………周匯瀟 一六五——一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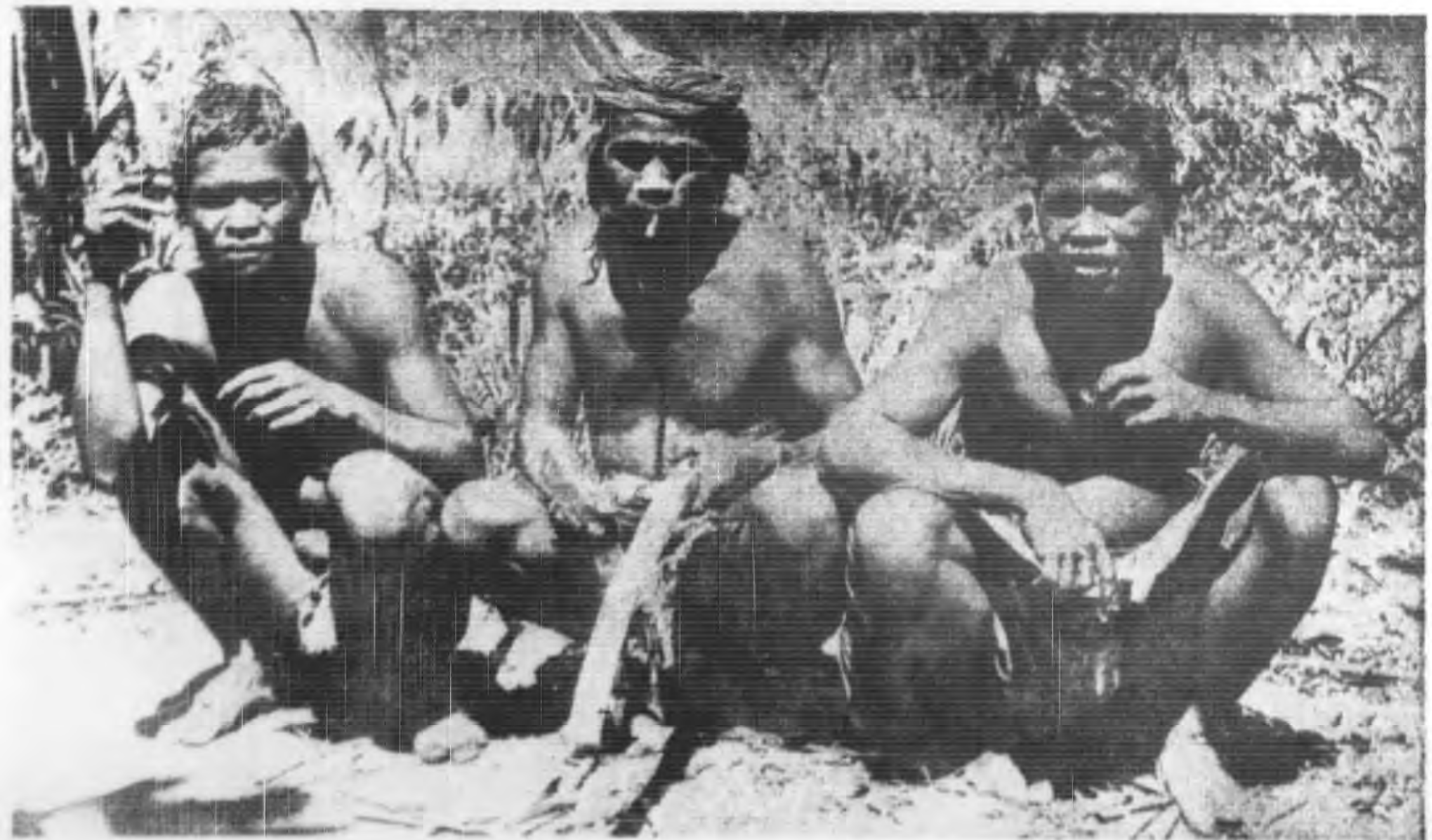
海外要聞……………周匯瀟 一七三——一八〇



沙蓋婦女



狀之筒吹用使人蓋沙亨彭



人蓋沙之亨彭



(一) 人克耶達之洲羅婆



(二) 人克耶達之洲羅婆

專 論

我國移民背景之探討(續)

(接前期(五)工業之不發達)

全國各地工業，自以上海一市爲比較發達，但其資本總額二萬九千餘萬元中，外資佔去一萬八千九百萬元，國人資本僅有一萬萬零元，這是何等可憐的一個數目！至其餘天津，無錫，漢口，廣州，杭州，北平，南京等處，爲數更微，當不待論矣。又再從全國生產工人人數的統計中，亦可看出中國工業之不發達。據 Wildhaber 氏估計中國生產業工人只有一百萬，而據十九年工商部的報告，則謂中國生產工人有一百二十萬零人。其分布情形如下：

(一)江蘇省，男工一四七、六二八人，女工二五八、五九三，童工三六、九〇一，未分性別年齡工人一一九、二七八，共五六二、四〇〇人。(二)廣東省有男工一九、五三五；女工五八、六五四；童工一〇、四〇〇；未分性別年齡工人二四〇、四五八，共三二九、〇七八人。(三)湖北省有男工一二七、六四五；女工二五、三一六；童工二、六六二；未分性別年齡工人四二、一七八，共一九七、八〇二人。(四)安徽省有男工二二、一七〇；女工四、四二六；童工二、一四一；未分性別年齡的一九，共二八、七五六人。(五)浙江省有男工一三、八九三；女工一一、三三一；童工二、四一四，共二七、七二八。(六)山東省有男工二三、三三二；女工二、七九七；童工二九九，共二六、四二八人。(七)福建省有男工九、五一三；女工一〇、七三四；童工五五二，共二〇、七九九人。(八)江西省有男工六、七二九；女工二、二六六；共八、九九五。(九)廣西省有男工二、〇九一；童工二三一，未分性別年齡工人九，

專 論

葉紹純



專 論

共二、三三一一人。總計男工三七二、六二六，女工三七四、一一七，童工五五、六〇五，未分性別年齡的工人四〇一、九六九，總共爲一、二〇四、三一七人。惟以上數目係僅就九省區二十九個城市所調查得的而言，此外如天津，北平及其他各地均未列入，未可以代表全國。據民國十九年中國勞動年鑑所載，中國工廠工人共有一百四十四萬五千人，其詳數如左：

表(十六) 中國工廠工人人數與業別

| 業 別 | 人 數 |
|-------|----------|
| 鐵廠工人 | 二〇〇、〇〇〇人 |
| 電器工人 | 一〇〇、〇〇〇人 |
| 水門汀工人 | 二五、〇〇〇人 |
| 麵粉廠工人 | 一六、〇〇〇人 |
| 火柴廠工人 | 九〇、〇〇〇人 |
| 印刷工人 | 八〇、〇〇〇人 |
| 紡織工人 | 一六〇、〇〇〇人 |
| 煙草工人 | 一〇〇、〇〇〇人 |
| 絲廠工人 | 一三〇、〇〇〇人 |
| 造船廠工人 | 二五、〇〇〇人 |

| | |
|------|------------|
| 皮革工人 | 二〇、〇〇〇人 |
| 其他工人 | 五〇〇、〇〇〇人 |
| 總數 | 一、四四五、〇〇〇人 |

不待說上列數目，係一個大概的估計而非確實調查的統計。不過若按照上述的九省工人數目來推測，則中國工廠工人，最多亦不能起出一百五十萬，則上面所統計的一百四十餘萬的數字，當亦頗合於事實。

此外礦業工人，據陳達教授於民國二十一年中之中國年鑑上所發表，謂有二百萬人。俄人託格雪夫於民十九年估計，謂有二百二十八萬九千人。其中以煤礦工人佔最多數，計六十萬人，鹽工次之計五十六萬九千八百人，陶土更次之計四十三萬五千人。以下依次為磚工二十三萬人，石工十五萬六千人，鉄鑛十萬人，錳鑛五萬〇八百人，水泥三萬一千，金鑛二萬三千八百，銻鑛一萬四千，石膏一萬三千四百，碱工一萬三千七百，菱鎂，滑石各一萬，其餘鑛工多不及一萬之數。

工廠工人與鑛業工人兩共不過三百五六十萬之數，不及全人口的一百三十四分之一，中國工業之不興於此亦可見其一班矣。若此外加上鐵路工人九九、七五四，電報工人九、一〇七，電話與無線電工人一、四五〇，郵政工人一八、七六二和手工藝工人二、八五〇、〇〇〇人，總共也仍不過六百四五十萬人，不及全人口的七十分之一。而且年來更加以遇着世界經濟的不景氣，各國競以廉價商品在我國傾銷；一面並以外侮日迫，內亂頻仍，東省製成品市場與華北各省銷路已被日人佔奪，上海商工業中心地亦遭日軍搗毀；而連年水旱災饑又迭相為患，致使農村經濟益加破產，工業製品遂亦日見滯銷；由是而中國之微弱的工業，便愈覺危機日迫，險象環生矣。

(B)重工業基礎之未立

煤鐵與石油為近代工業的基礎，有些經濟學者專從一國的鋼鉄和石油政策上去說明該強國的內容和特質的。我國煤鐵儲量雖豐，但鉄沙與石油則未見豐富。據第四次中國鑛業紀要的記載，謂我國鉄鑛儲量共有一、〇〇〇、一九四、二九二噸，佔世界總量的百分之〇・六。全世界鉄鑛儲量最近估計約有二二五、四七四兆噸，以國別論，美國居首位，擁有一九四、三二四兆噸，佔世界總儲量的百分之四一・八；加拿大次之有二八、二四兆噸，佔百分之二・五；印度有二三、八二六兆噸，佔百分之二〇・六。以下為英法兩國，各有二二、二五四兆及二二、六八兆噸。此外德國有四、一六〇兆噸；瑞典，蘇聯各有二、八七七及二、七〇七兆噸；西班牙有一、三八八兆噸。以後縱算到我國，居世界的第九位，約當美國的九十四分之一，加拿大的二十八分之一，印度的二十分之一，英法各十二分之一，德國的四分之一。若以人口為標準，則我國每人平均儲量約有二噸餘，比較美國每人可得七八六噸的來僅為四百分之一。法國每人平均有二九九噸，英國二六七噸，瑞典四七九噸。而我國之鉄鑛儲藏又有四分之三係在遼寧，今東省已失，所餘內地藏鑛僅剩二萬五六千萬噸，每人平均只有半噸上下。又我國鉄鑛儲量雖佔世界第九位而鋼鉄量乃極有限，試看下表。

表(十七)中國與世界各國鋼産的比較(一九三〇年)

| 國別 | 鋼的產量 |
|----|-------------|
| 美國 | 四一、二〇〇、〇〇〇噸 |
| 德國 |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噸 |

專 論

| | | | | | | | | | | | | | | | |
|----------|----------|----------|----------|----------|----------|----------|------------|------------|------------|------------|------------|------------|------------|------------|------------|
| 澳洲 | 匈牙利 | 奧大利 | 印度 | 瑞典 | 西班牙 | 加拿大 | 波蘭 | 日本 | 意大利 | 捷克 | 盧森堡 | 比利士 | 俄國 | 英國 | 法國 |
| 四二〇、〇〇〇噸 | 四五〇、〇〇〇噸 | 五五〇、〇〇〇噸 | 六〇〇、〇〇〇噸 | 六〇〇、〇〇〇噸 | 八五〇、〇〇〇噸 | 九二〇、〇〇〇噸 | 一、二五〇、〇〇〇噸 | 一、七五〇、〇〇〇噸 | 一、八〇〇、〇〇〇噸 | 二、〇〇〇、〇〇〇噸 | 二、二五〇、〇〇〇噸 | 三、三五〇、〇〇〇噸 | 五、一五〇、〇〇〇噸 | 八、五五〇、〇〇〇噸 | 九、三八〇、〇〇〇噸 |

(B) 中國與世界各國鐵產的比較 (一九三〇年)

| 國 別 | 鐵 的 產 量 |
|-------|-------------|
| 中 國 | 二〇〇、〇〇〇噸 |
| 美 國 |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噸 |
| 法 國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
| 德 國 |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噸 |
| 英 國 | 六、二五〇、〇〇〇噸 |
| 俄 國 | 四、九五〇、〇〇〇噸 |
| 比 利 時 | 三、三五〇、〇〇〇噸 |
| 盧 森 堡 | 二、二四〇、〇〇〇噸 |
| 捷 克 | 一、四五〇、〇〇〇噸 |
| 日 本 | 一、四〇〇、〇〇〇噸 |
| 印 度 | 一、三〇〇、〇〇〇噸 |
| 薩 爾 | 一、一九〇、〇〇〇噸 |
| 加 拿 大 | 八二〇、〇〇〇噸 |
| 西 班 牙 | 六五〇、〇〇〇噸 |

| | |
|-----|----------|
| 意大利 | 五二〇、〇〇〇噸 |
| 波蘭 | 四八〇、〇〇〇噸 |
| 澳洲 | 四四〇、〇〇〇噸 |
| 奧地利 | 四〇〇、〇〇〇噸 |
| 中國 | 四〇〇、〇〇〇噸 |

我國煤的儲量估計約有二四八、二九七兆噸，佔世界各國的第三位。世界首座仍為金元王國的美利堅，計有一、五五九、五九九兆噸，比我國多六倍有餘。次為加拿大，計有一、二三四、二八九噸，多於我國五倍而弱。若以現時產額來論，則我國當降至世界的第十一位，查各國煤的產額如次表所示。

表（十八）中國煤產與世界重要各國的比較（一九三〇年）

| 國 別 | 煤 的 產 量 |
|-----|--------------|
| 美 國 | 五一六、六〇〇、〇〇〇噸 |
| 英 國 | 二四一、五〇〇、〇〇〇噸 |
| 法 國 | 三二七、八〇〇、〇〇〇噸 |
| 德 國 | 五一、八〇〇、〇〇〇噸 |
| 波 蘭 | 四〇、六〇〇、〇〇〇噸 |
| 俄 國 |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噸 |

| | |
|-------|-------------|
| 日 本 | 三一、七〇〇、〇〇〇噸 |
| 比 利 時 |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噸 |
| 捷 克 |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噸 |
| 印 度 |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噸 |
| 中 國 |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噸 |

註：表十七(A)(B)與表十八均據中國經濟年鑑所載之第四次中國鑛業紀要所記載。據中報年鑑所載，中國煤產，民十九年有二六、〇三六、五六四噸，二十年有二七、二一六、一九三噸，二十一年有二六、九八五、〇〇〇噸。

據第四次中國鑛業紀要的記載我國石油儲量有三、二七四兆桶，而美國却有七、〇〇〇兆桶，蘇俄有五、八三〇兆桶，波斯及米索不達米亞有五、八〇二兆桶，南美洲北部有五、七三〇兆桶，墨西哥有四、五二五兆桶，南美洲南部有三、五五〇兆桶，荷印有三、〇一五兆桶，其餘各國則尚不及中國之多。可是中國石油儲量雖佔世界第七位，然多未開發，製煉油祇有遼寧一省出產較多，此外河北井陘所出為數甚少，天然油亦只在陝，甘，川，疆稍有出產。計天然油及製煉油合計每年所出不過三十餘萬桶至四十餘萬桶之間。試看我國每年向外輸入石油，其價值常達五六千萬至八九千萬關兩之多，便可知我國油產之貧乏。

表(四八)中國石油輸入統計(見第四次中國鑛業紀要)

|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煤 | 油 | 汽 | 油 | 機 | 器 | 油 | 燃 | 料 | 油 | 合 | 計 |
|-----|---|---|---|---|---|---|---|---|---|---|---|---|

| | | | | | |
|-----|--------|--------|-------|-------|--------|
| 十六年 | 四二、二九三 | 六、二〇三 | 三、二一五 | 四、五六一 | 五六、二七二 |
| 十七年 | 六二、三八六 | 八、三四八 | 四、五九三 | 五、四二四 | 八〇、七五一 |
| 十八年 | 五五、一七八 | 九、一四四 | 五、五七八 | 四、〇二三 | 七三、九二二 |
| 十九年 | 五七、八二七 | 一二、四〇七 | 六、三〇一 | 三、八七七 | 八〇、四二二 |
| 二十年 | 六四、五四九 | 一八、八三〇 | 八、八五四 | 五、〇五八 | 九七、二九一 |

註：單位千關爾

我國工業之不與與鐵鑛石油之不富，從上面幾個統計中可以看出來。惟我國鐵鑛沙儲量（除煤以外）在世界上雖無甚地位，然其在太平洋西岸來說則為東亞各國所望塵莫及。如鐵鑛儲量多於日本及其屬地台灣的十一倍，煤的儲量多三十倍，石油多二倍半有餘；而錫鑛與銻鑛尤為我國特多之寶藏，錫之出產不獨為東隣日本所無，且佔世界各國的首座。錫之出產以前每年亦佔世界總產額的百分之八十，近年則減至百分之六十。

處於半殖民地地位的我國，轉以有此寶藏之蘊蓄，而引起外人覬覦之心，作為侵略的目標與取給之外庫。且也，不獨鑛藏之開發，多為外人所劫持，即一些些輕工業的經營，亦多在外人的掌握之下，為國人自己所有者，實寥寥無幾也。

（六）天災之流行

水旱天災為中國常有的現象，治水防災的記載在中國史乘上，不時的可以看見。歷代且設有官吏，專司其事。由於中國以農業為民生計之所托與國富之所繫，若一遇天災流行，百姓便要喪失其衣食之源，社會亦因之而釀成

騷亂現象，影響國計民生至為重大。惟我國歷朝雖有治水防災之舉，然一面因為自然環境之關係，一面更由於人事之未盡，所以水旱之災，依然不斷的發生而且情節嚴重。計自漢高帝元年（前二〇六年）至民國二十二年的二一三九年中共有旱災一〇五七次，平均每百年四十九次；水災一〇三〇次，平均每百年四十八次。在這兩千壹百多年中，沒有水旱之災的年份，只有七百二十年，即平均每百年中僅有三十四年係風調雨順之歲。又據馬里羅氏（Mallory）的統計，自紀年前一〇八年至一九一一年中國發生過荒災一八二八次。而在有清一代的二百六十七年中，水災年數便有二百二十五，旱災年數二百三十九，平均每百年有九十年係水旱災荒之年。其中以河北，山東，浙江諸省，為數最多，計有清一代河北省便有旱災八十七次，水災五十次；山東省旱災八十三，水災八十二；浙江省水旱之災亦共一百六十次。民國以後，遭災省份亦仍以河北等省為甚，計自民元到二十二年，有水災十八次，旱災八次，山東水災十六次，旱災五次，江浙兩省水旱之災亦二十餘次，廣東亦二十次。（註一）

民國以來，潦旱之災，可說是無年或息，不是洪水橫流，汪洋一片，便是亢旱不雨，赤地千里，其情節較重者，有如下所舉：

- （一）民國五年淮系水災，災區廣達三萬四千方重。
- （二）民六河北大水，被災縣數一〇三，災區一萬方里，被災人數六百三十五萬餘人，財產損失四千餘萬。
- （三）民九，冀，魯，豫，晉，陝五省旱災，受災區域三百一十七縣，災民二千萬人。
- （四）民十，淮系水災，被災區域二萬七千方里。

註：（一）見陳達：人口問題第十四章二百四十一頁。

- (五) 十一年江，浙，皖三省水災，受災人民一千二百餘萬。
- (六) 民十三年大水，九省受害，災民二千零二十七萬，淹斃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五人。單河北一處便損失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七) 十四年漢陽等處河決；單堵口費用，便花去六百餘萬元。
- (八) 十七年華北八省大旱，被災縣數五百三十五，受災人民五六千萬。
- (九) 十八年，河北洪水泛濫，陝西旱魃肆虐，水旱並臻，一片荒涼，餓殍載道。
- (十) 民二十，江，淮，河漢，同時潰決，有二十餘省各縣受殃，一萬四千二百萬畝田地被淹沒，受禍農民四千五百餘萬人，損失財產，在二十萬萬之上下。單被傷害之稻穀，小米，便可供一千八百萬人全年的衣食。
- (十一) 二十二年黃河水災，受災省區為陝西，河北，河南，山東，江蘇五省，被災縣份五十餘縣，災區面積一萬五千餘方重，災民四百餘萬，受災期間，亘八閱月之久。同年湖南等十省，並有風災與水災，計受水災之縣一百七十一，受風災者四十八縣。
- (十二) 二十三年夏，水旱交迫，受影響者幾及全國的三分之二。其中受旱災者計十四省三百四十三縣，受水災者十三省，被蝗災者八省六十八縣，被雹霜之災者十二省八十九縣。受旱災之田畝，全國共達三三〇，〇一三，〇〇〇畝，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六，農作物之損失，達十三萬五六千萬元。
- (十三) 二十四年春，正當農忙播種的時候，各地乃在苦旱，無知鄉民，多在演着求神乞雨的活劇，但入秋以後，

忽而淫雨淋漓，連綿不斷，長江瀑漲，黃河決口，珠江亦汎濫，一片汪洋，南北相應，爲害之烈更數倍於二十三年的水災。

災荒於政治，社會變遷，關係極大，而於人民生活尤有直接而重大的影響。每遇天災流行之歲，老百姓除受飢寒之迫食草根樹皮，賣男鬻女，淹斃餓死之外，往往促成大量的移民運動，流亡外鄉，外省或異國，有時並可迫之鋌而走險，發生大大的騷亂。這些例證，在中國歷史上，亦所在皆有，不勝枚舉，茲略舉一二比較晚近與彰明顯著的如次：

(1) 由荒災促成的變亂

(一) 明末流寇之戰亂：『崇禎元年，陝西大飢，延綏缺額餉至一萬三十八萬；其冬固原兵劫州庫，白水賊王三，府谷賊王嘉胤，宜卅賊王左掛，苗美，王子順，飛山虎，大紅狼等，一時並反，而安塞馬馬賊高迎祥自成舅也，與饑民王大梁聚衆應之。』註(二)

(二) 清季太平天國之起義：『是時廣西游饑，羣盜蠭起，慶遠則有張嘉福鍾亞春，柳州則有陳亞潰，武宣則有劉官方，梁亞九，象州則有區振祖，潯州則有謝江殿，大股則數千人，小股亦數百人，四出擾民，焚掠甚慘；秀全乘之，與馮雲山楊秀清，創立保良攻匪會，練兵籌餉，而揭竿之勢以成。』

(註三)

註(二)同書二四九頁所引之王鴻緒：明史稿，李自成傳。

註(三)同書二五〇頁所引之孟憲成譯：太平天國野史中之天王本紀。

自然晚明流寇之釀成與太平天國革命之爆發，其原因不盡由於荒災，但荒災至少是爲其中主要原因之一。

(2) 由荒災促成的移民運動：

(二) 當民國十八年時，河南因旱災歉收，災民約有十萬人，大多數攜家出山海關往東三省各處開墾荒地以資謀生。雖此次遷移，得到政府及社會團體的贊助，但其所以背離家鄉遠適異土，在大多數人都是逼於無可奈何，少數人則是受冒險性所驅使。」(註四)

(一) 當滿清入主中原之初，本禁漢人移殖東三省，後以關內大饑，人民迫於飢寒，多潛往關外移殖，政府遂亦無法禁止。

(三) 民二十年淮揚水災，被災區域的人民有百分之四十不能不遷徙遠走，其中帶家眷的佔百分之三十九，單身不攜眷的佔百分之六十一。(註五)

(七) 國力不充與人民生活之痛苦

(A) 中國國富與世界各國之比較

以上所舉各種事實，爲造成我國國富不充，人民生活艱難的重要因素；而國富不充，人民生活艱難，又爲我國人民離鄉背井遠走異域的主要原因。至我國國富如何，試看下面一九二五年的世界國富調查，便可分曉。

表(十九) 世界各國國富統計

| 國別 | 國富總數(元) | 平均每人所得 |
|----|-----------------|--------|
| 美國 | 七六二、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六〇七 |

| | | |
|-------|-----------------|-------|
| 英 國 | 二二六、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二四七 |
| 俄 國 | 一三四、二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七五六 |
| 法 國 | 一〇三、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四九 |
| 日 本 | 一〇二、三四二、九〇〇、〇〇〇 | 一、七三一 |
| 德 國 | 七一、六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四一 |
| 印 度 | 七〇、二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八 |
| 加 拿 大 | 五三、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七二三 |
| 意 大 利 | 四四、七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一七 |
| 中 國 | 三八、二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 |
| 波 蘭 | 三四、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五四 |
| 阿 根 廷 | 二六、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三九 |
| 巴 西 | 二六、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 八五三 |
| 比 利 時 | 二三、〇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九五三 |
| 瑞 士 | 一八、七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二、九五三 |

註(四)同書二五九頁

註(五)全上。

專 論

| | | |
|---------|----------------|-------|
| 荷 蘭 | 一八、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六二〇 |
| 澳 洲 | 一八、〇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一四〇 |
| 古 巴 | 一六、〇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 五、五五三 |
| 墨 西 哥 | 一五、八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一三 |
| 秘 魯 | 八、〇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四六 |
| 芬 蘭 | 七、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一〇二 |
| 智 利 | 六、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三七 |
| 新 西 蘭 | 四、〇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九八七 |
| 拉 特 維 亞 | 二、〇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五七 |

註：蘇俄近以二次五年計劃之定成，產業勃興，國富當亦大增。

在以上二十四國中，號稱地大物博之中國的國富總數，雖列在第十位，但每人平均所得只不過一〇一元，比美國人的六，六〇七元的相差至六十五倍之多，比英國人亦差五十一倍，較之區區三島的東隣日本亦相差十五倍，即與我國同病相隣正在艱難困苦中掙扎的印度人比較起來，亦還不及，中國人真個多麼的窮！惟據甲報年鑑所載，中國國富，在一九三二年五月推定共有一〇六，三五一，九八七，四四六元，每人平均二二四元，照此看來似乎比較紅頭阿三多了一些，但安知在這幾年來他們不也一樣的有所增加呢！

(B) 人民生活的痛苦

中國人民究竟窮乏到怎樣的一個程度，茲先就佔全國最大多數的農民來說。據韓德章「河北深澤農民調查」中說，在深澤掣黎，元南營兩村之一百八十四家農場中，計負債的有一百三十七家，佔農場總數百分之七四·五，共負債二三，一九七元。以負債家數平均，則每農場所負之債為一六九·三三元；若以全體農場數平均，則每農場負債一二六·七元，即每人負債十七元，每耕種一畝負債四·九元。各農場所負之債，債額在五十元以上者佔百分之二四·一，二百五十元以下者共佔百分之七八·一，其餘為二百五十元以上。又據李景漢君在定縣之調查，謂定縣全縣欠債之家數佔該縣總家數的百分之六十七，即約四萬六千家；未負債之家數僅有百分之三十三。借債之農家中，不滿二十畝之小農佔百分之六十三，二十至四十畝之家數佔百分之二十四，四十畝以上的佔百分之十三。債額不滿五十元者佔總家數的百分之三十，五十元至九十元者佔百分之二十七，一百至一百五十元以下者佔百分之十四，一百五十至二百元者佔百分之六，餘為二百元以上。由以上兩個調查看來，不單可以看出河北農村經濟之困窮，負債家數之多，並可知道田畝愈少者，負債之家數乃愈多，所負之債額亦愈小。

中國農民之窮，不單華北各省為然，即全國亦差不多一樣。按北平協和醫院里特 (Read) 教授擬定中國平民家庭每年費用至少約需一百八十七元，而中國普通農民收入，每年在九十元至二百元之間的，只有百分之二一·二，在九十元以下的却有百分之四九·四，其能享受里特教授所擬定之最低限度之生活標準者，全國祇有百分之二一·二農家，其餘多數農民都無法維持其生活。

中國多數農民，因所入甚微，雖不論如何的勤儉，亦難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故其糧惡劣，衣服襤褸，居室卑陋，為中國農民極普遍的現象。在馬浪與戴樂仁 C. B. Malone And J. B. Taylor 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一書中

有說：「華北農民，除遇豐年，平時只是量腹而食；甚至殘冬時候，墊伏在家不去工作，藉以減少食物，謂之冬伏。華東農民生活程度雖略高，但大多亦都在飢寒交迫的狀態中，」李景漢君的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中亦有說：「北平郊外掛甲屯農民，百家中全年喫白麵在五次以下者佔半數。除年節外，平日幾乎完全不見白麵，竟有僅在新年吃一次者。」在鹽山縣的農民，日常飯食，多隨氣候而變更。在春秋兩季及夏季之後半，因工作忙碌，纔一日吃三餐，若至冬季，便減作兩餐矣。所食亦極節儉，通常以高粱，穀子及玉蜀黍為重要食料；小麥則因價值較高，乃留以售錢。小康之家，中飯多為小米或玉蜀黍，饅餅，至早晚則僅食白高粱饅。若遇荒歉之年，則蘇灘中野生之黃菜子菜葉，亦常為農民的日常食料。就調查之估計，每年每家平均可消黃菜子二石，黃菜葉五百斤。雖此等黃菜常會致瀉疾，不合衛生，但農民迫於貧窮，無可奈何，只好食此；蓋縱生疾病，亦終勝餓死也。在號稱比較富庶的廣東江浙，然其多數農民亦罕食米穀，常用甘薯代替，其他各處，更可想而知。食物為維持生命最重要的東西，非至萬不得已，斷不致用粗惡食料或減少食量；而中國大部份農民所食，則簡直等同牛馬，其生活之痛苦，當不待言矣。

合卜克 (Buck) 李景漢，戴樂仁，陳達，陶孟和諸家的調查來看，可知中國平民生活——僅堪延命的生活——最低限度，在華北方面，每人亦需四十元，每一大小人口五六人之家庭（等於三·六個成年人）年約需一百五十元，華東方面每人需六十元，每家（全上人數）約二百五十元；全國平均每一個家庭年需二百五十元左右。若以此數為標準，則我國人民之能有此種收入的，為數當更少。不單耕田種地的農民，少能享受此種生活，即生活程度較高的都市工人，其每年所入，亦多不能達此標準。繁盛如上海，廣州，漢口，天津，無錫等處之工人，每月工資——除一小

部份外——亦多在二十元以下。就是在都市鄉鎮間，除極少數資產階級與官僚政客的豪華子弟，美妾嬌妻，能發窮奢極慾或舒適安暢外，其餘大部份平民，亦都沒有充分的收入來度此貧窮線以上的生活。據估計全國農民，工人和其他平民，在貧窮線以下的，至少佔全國總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五或三分之二，如以數量來計算，則為三萬萬餘人。此外失業與半失業的人，年來又日見加增，估計每年平均約有十分之一的人口，即四五千萬人，時時轉輾哀號於飢寒交迫之中，無法生活，待死溝壑。以下再錄一個各家對於我國貧窮人口的估計，以資參考。

表（二十）中國貧窮人口估計

| 估計者 | 貧窮人口之百分數 | 估計的對象與範圍 | 估計時期 | 貧窮線 |
|---------------------|----------|-------------------------------|------|--------------|
| 狄特麥 (O. Y. Dittmer) | 六一、五 | 北平近郊一九五家庭，每個家庭平均人口為五人 | 一九一八 | 一〇九元 |
| 戴樂仁 | 五〇、〇 | 江蘇一、三五九農家 | 一九二四 | 一五〇元 |
| J. B. Foylor | 八〇、〇 | 河北三、五三二農家 (家之口五) | 一九二四 | 一五〇元 |
| 華洋義賑會 | 五〇、〇 | 直魯蘇皖五省二四〇村 七、〇九七家、三七、一九一人口 | | 一五〇元 |
| 北平衛生試驗所 | 二六、〇 | 北平二五四、三八一家 | 一九二六 | 一二〇元 二四〇元 |
| 李敬穆 | 五〇、〇 | 全國人口 | | 一三〇元 |
| 許仕廉 | 五〇、〇 | 全國人口 | 一九二八 | 一六〇元 |

| | | | |
|-------|-------|------|------|
| 林 東 海 | 一七〇、〇 | 全國人口 | 一七五元 |
| 余 天 休 | 一九五、〇 | 全國人口 | 二五〇元 |

(八) 國外招募與政治關係

因為中國人民多數困處於生活艱難之中，除鋌而走險流為兵匪或束手待斃外，「走關東」，「往外洋」便為他們一個救死的出路。此外在十九世紀的初期，又以南洋羣島，澳洲，美洲各處，正當開闢，需要勞工，而清庭是時亦已漸弛海禁，於是閩粵沿海之人，出國移殖的便日衆；而「豬仔」之販賣至是亦應時而生。查西班牙開闢古巴，秘魯之初，原本專恃黑奴，供其役作，後以各國禁止黑奴販賣，乃轉而招募中國工人，表面上雖為契約勞工，但實際待遇，則一如黑奴，故名「豬仔」。同時馬來半島各地亦起而效尤，大事豬仔的招募。這種豬仔的販賣，直至民國三年，始由海峽殖民地政府，下令廢除，禁止此等非人道的豬仔誘拐。在直魯諸省出國的人，當時亦以俄屬西伯利亞招募華工前往伐木，建設鐵路及碼頭，並開發阿穆爾之金礦，因而相率前往。故旅俄華僑中，農工常佔華僑全數十之七八者，即此緣故。

當宋室衰亡與明社顛覆之後，兩朝遺臣，多亡命海外，思以南洋為根據地而圖恢復中原。如宋室遺臣陳宜仲之奔古城及爪哇，鄭思肖與鄉人之開闢吧達維亞，明末鄭成功之據台灣等都是。又如林鳳之陷馬尼刺，葉阿來之取吉隆波，林道乾之略台灣與渤泥（在婆羅洲），張璉之據三佛齊，羅芳伯之王坤甸以及張傑諸之稱霸安班瀾等；都或以孤臣遺老，思復舊朝；或以草莽英雄，想創業異國；要皆故國難容，無家可歸，不能不以南洋為逋逃藪也。又元

世祖之攻略羣島，明鄭和之威震南洋，亦都為引起國人多向南洋移殖的另一原因。

(完)

美國加省華人之死亡率

由一九二六年起，至一九三五年止，十年間，華人在加省之死亡率，大為減低，查一九二六年，華人死亡之數，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二·二一名，至一九三五年，降至百分之·七四，茲將歷年死亡數表列如下。

| 「年份」 | 「華人死亡數」 | 「占百分之幾」 |
|------|---------|---------|
| 一九二六 | 七一〇 | 二·二一 |
| 一九二七 | 七一五 | 一·一六 |
| 一九二八 | 七二五 | 一·〇九 |
| 一九二九 | 七〇七 | 一·〇八 |
| 一九三〇 | 六四一 | ·九七 |
| 一九三一 | 六一一 | ·九一 |
| 一九三二 | 六三三 | ·九四 |
| 一九三三 | 五九〇 | ·八七 |
| 一九三四 | 五二五 | ·七七 |
| 一九三五 | 五三九 | ·七四 |

加省華人死亡之數，雖逐漸減少，但因當地厲行限制遠東人入境之移民律，而加省華僑乃日見日少矣。

菲律賓之今後

平祖仁

(五)

菲律賓因在美合衆國市場繼續保持優越地位，在今後五年內，仍能維持其經濟基礎。於此期內，其經濟發展程序上雖受限制免稅輸入糖，可可油及繩索等項於美合衆國境內與夫將來不可憶測之打擊。而菲島目前財政狀況，始終安定不紊。此種良好現象，其形成唯一因素，實爲以總督保障菲島財政否認權之策勵爲背景之強硬經濟政策是也。

惟在今後之第六年，菲島經濟情況必有變更。蓋彼時施行狄麥條例 *Jydings-Medutfic Act* 對菲島輸入美合衆國貨品稅則表在十年內每年由百分之五增高至百分之二五稅率。此項稅則在一九四六年定付完全實行。嗣後美合衆國整個稅則對菲輸入貨品一律徵征，絕無優待。此項出口稅，旨在強迫菲島使其生產變異，減低生產價值以及競求「非美合衆國」市場已耳。但住居該島之菲律賓及美合衆國人民一致深信此種企圖，在預定年限內無由實現。且也，其深刻之危機，則在菲島獨立之前夕，下列各項出品工業組織必受嚴重打擊甚或至崩潰之境。例如糖，糖漿，糖漿鍊出之酒精，可可油，乾椰肉餅，乾焙可可。繩索，煙草碎張。雪茄，刺繡以及鈕扣等工業是，上列各種物品幾佔菲島出品指數百分之九十強。菲島數百萬人民生計與夫各省及中央財政結構莫不賴此。在菲島既有之政治與經濟不協調環境時，苟施行狄麥條例中之經濟條款，其影響所及，不僅破壞菲島繁榮抑且動搖政府目前在財政上政治上之安定局勢也。

施行規定稅則與夫狄麥條例訂定，菲島獨立後，菲美商務關係之「不確定」性存在，固可產生廣大可怕之結果。然在獨立後對菲島物產施行美合衆國整個稅則時，菲島經濟基礎是否隨即毀滅，政治以及社會秩序是否亦即因之紛亂。尚屬疑問。至菲島領袖階級深信如欲避免此種危機，其唯一途徑，在能使菲島形成爲北鄰強大工業軍備國家政治經濟系統之一部始可。彼輩多數均公開宣稱：此種途徑實爲彼輩自身及其後裔憧憬之「經濟貧困與政治毀滅」之現象也。

設在狄麥條例規定施行後，菲島政府在十年內之下半年中定受極大威脅，同時，菲共和國在一九四六年正式宣告獨立後，仍無適當機緣以言獨立之存在時，美合衆國在目前究應採何種步驟。其答言曰，美合衆國極無他求，蓋菲島人民如追求法律，則彼輩早經接受，嗣後僅惟彼輩自身是賴耳。但此答語其弱點有三，其一爲此種姿態忽視美合衆國不可逃避之道德上責任，因菲島爲美合衆國所征服之地，而亦爲其主權之一部也。其二爲依其法令之規定及其目前真實現狀之事實言之，美合衆國鑒於在菲島獨立前，勢有不能不參與其間並樹立和平，秩序，以及政府安定之必要。即用武力亦所不惜，查在一八九八年，菲島人民僅及現有人數之半，比較言之，彼輩實爲無軍備，不統一，未開發，無組織之民族，同時亦未列入東亞列強勢力範疇之內，當時確有遣派八萬美合衆國大軍橫渡太平洋在該島建立美合衆國權力之必要。故目前對在該島權威之重建應有更大之努力也。

其三爲在正式獨立前，政治經濟遽而崩潰，一九四六年之獨立既不可能，今後亦感不易。屆時美合衆國自不能顧慮一切而應駐留菲島也。據此論斷，不問菲島人民願否以要求修改既訂協定博取將來，美合衆國在目前危機四伏之際，終必採取敏捷處置藉保護美菲利益於萬一也。

右述願望，設菲島政府予以忠誠態度，對狄麥條條之經濟條款部份有適當之修正，定獲效果。查菲島人民之所
以承諾該項條例，實由現任總統羅斯福宣言「苟有不完善不平等之事實存在余深信兩國人民於靜聽正當言論後及本
其素有之公平態度必能糾正之」一部論調擔保所致。羅斯福總統更明白宣稱：召集美菲兩國會議商討兩國商務關
係。此種會議現正由美國各部合組之部際委員會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準備一切。該委員會係由國務院
Department of State 軍，農，商，各部以及稅則委員會推定代表組織者，在菲政府方面，則由一九三五年任之總
督指派之委員會及國民會議 National Assembly 產生之經濟委員會同時負責進行之。

欲言安置菲島政府及美菲關係於穩全基礎上，狄麥條例實有展延時期改正之必要，並應變更其條件，在此情況
下，菲島人民因真實政治獨立之所需，而應有深遠而艱困之經濟調整之努力。其簡單有效之辦法，在能代以互惠通
商條約，並宜使在獨立後繼續有效，蓋不如此，則漸進出口稅在一九四六年前即應徵課，而同年七月四日頒施行美
合衆國整備稅則也。上述辦法不僅可減除獨立前，經濟崩潰之危機，亦可以杜防依既定計劃宣告獨立後隨時發生之
種種不幸事件。至獨立後美菲優通商關係先之繼續，應與美合衆國及其他國家在通商條約中，須有最惠國條款明白
之改正。且也，一切條約在一九四六年應歸無效或宣告廢止而有繼續商訂者，美合衆國得以美菲二十五年之自由通
商不應倉猝終止為理由，要求其他國家接受菲島政府提出最惠國條款之效能。

將來美菲商約之結構，應着重該島出產，如糖，可可油及繩索免徵關稅之攷慮，惟據專家意見，對此項出產施
以關稅上之限制，既無害於菲島工業，但亦足以防其在美合衆國自由市場之擴張。蓋繼續擴展實使菲島更難脫離美
合衆國而言經濟獨立。同時，亦能引起美合衆國抵抗菲島市場之競爭。斯與其他美國人深信美合衆國及早脫離該

島正相吻合也。

抑有進者。更大之努力亦足使菲島政府全部統治該島之貨幣，進出口之關稅以及對外政策。惟此項條例之修正亦有疑問焉，其理由凡二。一爲美合衆國在繼續擔負宗主權上之責任期內，在該島應有之權力不可再行減縮。二爲美總統在允諾菲政府，在不損害美合衆國得自由採取保護其利益行動之原則下，其他自治範圍極無擴展之必要。如斯，則狄麥條例之政治條款之修正，在此時能否提出，更屬不可決斷。誠以菲島領袖既不希求目前自治之壓制，美合衆國亦不願減縮其統治權力也，其最重要者，厥爲菲島政府設能在經濟繁榮及安定局勢上，予以上好機緣以求成功，則美合衆國利益亦可不以該項政治條款之修正，而獲得相當之保障矣。

(六)

於此，設吾人綜合三十八年美菲之結合，及菲島正式獨立期限前後兩事觀之，其不移之結論，則爲美合衆國在榮譽與利益條件下，對在菲島建立之政府，實負有採取促進成功相當步驟之必要與責任。余深信美國人士起自一八九八年咸願在菲島樹立政治平等之政體。狄麥條例，固有自私的經濟利益之一頁，但美合衆國公衆之心理，均一致企能一步以完成菲島獨立準備之美合衆國歷史政策也。設有理由認定狄麥條例經濟條款有礙此種願望之實現，自應予以修正。蓋菲政府之失敗，甚至於獨立最後之失敗，不僅爲美合衆國唯一之失敗。抑且爲美合衆國對其征服之微弱而不獨立之人民未能盡職，僅有之失敗故也。

進求菲島政府穩定之事件，與自利之出發點正復相同。一九四六年前式可發生政治經濟之崩潰，自不能估值更不足言感謝。設此種崩潰果如期實現，定必毀棄狄麥條例所含菲島早日脫離美合衆國之目的無餘矣。茲者不問美菲

兩國或兩國之任何一方，企求在既定十年期滿時宣告獨立，今則不敢決斷也。况菲島思想界均極承認深謀遠慮「獨立」之意義，僅在即時獲取脫離饑荒及其他國家無限統治之自由者乎。因此，菲島於十年期限屆滿時，或有延長期限，及與美合衆國政治聯繫範圍伸展其實要求之可能。同時，十年後美合衆國或亦願繼續維持與菲島之結合也。姑無論此種情感可能增進，但美國合衆國於一九四六年，在菲島人民寧願如此作爲時，亦得無疑義地而放棄其在菲律賓之榮譽。然就美國純潔自私立場觀之，此種行動之自由應以相當代價保全之。

更就上述榮譽與利益兩項情緒言之，美合衆國之所以予菲律賓人民以上好機緣。完成其既定之進行方案者，尤有其他二原因在焉。一爲菲島政府實爲代表西方一強大國家，提攜他民族之一不獨立人民，而爲國際間獨立的安定的國家之最上乘亦爲最有希望之努力，欲完成此計劃，必須在各個帝國中，形成前進與自由之因素，極力主張對人類人民合法的一致之要求，應有偉大之承認。其在不獨立環境中，定能激起忍無可忍而要求較大之自由及無限之獨立，且有不致歸於絕望而求達到此種目的可能之巨大信心也。總之，美菲結合之試驗，在目前世界帝國主義之不協，調進求和平解決時，實具極有價值之貢獻。反之，在菲律賓獨立前或獨立後之失敗，亦必增厚國際糾紛，進而威脅今日之世界。世有任何貢獻世界和平者，惟美合衆國肩負之義務始能促進之耳。

最後，促進世界文化，端賴菲島政府獨立及其人民受有保障代表之。菲律賓人民實不僅爲天賦明敏與熱誠愛國之民族。且亦爲東西文化綜合之成功代表者。彼輩以渴望久遠自治之取得，更而激動在奠定前進的國民生計基礎上，有驚人努力之表現。苟對其予以經濟之便利，余信彼輩確能盡其力之所及以建設現代文化也。美合衆國果能不顧其民族生命之尚存，而毅然與彼輩終止一切關係。是則不惟有違文化上之信義，抑且捨棄其在政治與道德慣例上

之定律矣。美國人士對此絕不致予認可，亦必擁護總統實行依其宣言而應採取防止之舉動也。

菲律賓海關開征首飾稅

海關稅務司亞蘭禮世昨日頒佈新令，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非菲人之菲島居民欲攜帶首飾離菲者，須先向稅務司請領證書，回菲時即由關員校對，如所攜回之物與離菲時所攜之物相同，即予免稅進口，惟所攜回之物若係在外國獲得者，無論係他人所贈與否，概須照納關稅，即使該物已用過一年，亦不能例外，至菲人攜首飾出國者，亦應先向稅務司請領證書，返菲時經關員驗得同物者即予免稅放行，若係在外國新得者，苟能證明確曾在外國用過一年且向外國稅務司提出誓詞者，亦可免稅進口，否則概須照納關稅，又旅菲外僑及本島土人，在十一月一日以前離菲者，返菲時所攜自用首飾可免納關稅云。

荷屬東印度之國民運動(續)

謝懷清譯

第三章 荷屬東印度之統治機構

一、荷蘭對東印度統治方法之變遷

在敘述荷屬東印度現時由怎樣的方法統治之先，試略述荷蘭在過去所採用的統治形態的變遷吧。

第一期，從一六〇二年到一七九五年約二百年間，如像所有近代的商業國民行使於殖民地的情形一樣，荷蘭委托特殊公司的東度公司以許多特權，而使其實行統治。同時，除設置代表本國幹部的總督之外，另設立東印度評議會，以輔佐總督，而限制其獨裁。

於第二期，先由東印度公司的統治，因營利團體與統治團體間的矛盾，終於失敗了。從一八〇六到一八一四年數年間，為英法占領時代；可是一八一四年，東印度仍又交還荷蘭，直到一八四八年，荷蘭國王對殖民地有獨裁權，在殖民地實際上的支配，則為總督與東印度評議會。

但是，及到第三期，一八四八年荷蘭憲法改正之後，最初本國君主對殖民地絕對的獨裁權，終於沒有了；本國議會遂成為殖民地立法的機能。更於一八五四年，荷屬東印度統治令初次公佈，殖民地統治的大綱才規定了。即是，對於殖民地的統治，由從前以本國為主的主義，轉變而為採納土民意見的情形。

第四期，為現在的時代。於此時期中，一九〇三年制定地方分權法，在地方行政之一部中，初次實行自治；於一九一二年，殖民地會計獨立；到了一九一六年，創設荷印國民議會的制度；再隨着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六年的荷

蘭憲法一部之改正，而改訂統治令，於是荷屬東印度遂逐漸走向完全的自治殖民地了。

以下敘述現在的統治機構之大概情形，但最初先就東印度之統治的根本法的荷蘭憲法及東印度統治令方面敘述吧。

二、荷蘭憲法與殖民地統治令

統治荷屬東印度之基本的法規，爲荷蘭憲法及荷屬東印度統治令。即是：若依荷蘭舊有的憲法，則關於東印度統治令、貨幣制度、會計等事項，一切都必須經過本國議會的贊同。由此憲法的條例，依次制定了荷屬東印度統治令、東印度貨幣法、會計法等。

若依荷蘭憲法，則認本國議會爲必要，關於殖民地之統治，不論任何事項，均有討論的權限。但是，應要求普通議會贊助的，慣例是限於有關荷印的法律、關稅、租稅、公債及鑛業等事項；然豫算之討論，自然是在全盤的國政之內的，除此以外的事項，也有議論的時候。

荷屬東印度的法律之制定或改廢，必經過本國議會的贊同。勅令可憑國王改廢，但毋須用法律勅令而規定的事項，得以總督令規定之。

於一八五四年，基於荷蘭憲法而制定東印度統治令時的根本方針，有如下述：

(1) 荷屬東印度的中央行政，使總督承當；爲防止總督之濫用職權，使東印度評議會爲之輔佐。

(2) 一則由和平的手段而保全荷蘭的主權；再則限於不妨害土人的幸福的範圍之內，規定給與如本國一樣的物质利益的統治組織。

(3) 限於與上述方針相關聯而不悖於人道的範圍之內，尊重土人舊有的習慣，而對於他們愈得成功直接的行政，愈使舊有的土候去承當。

統治令由上述情形的方針製成，但以後迭次改訂與增補(註)，最近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加以根本的改正，從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再經數次的小修正，而成爲現行的法令。但是，若依據荷蘭殖民部的解釋，則一八五四年規定的統治令，其後也依然有効。

(註) 一八五四年公佈的統治令，其後改訂的要點，列舉如次：

一八九九年——對日本人與歐洲人同等待遇(此爲一八九七年日荷通商條約適用於荷屬東印度的結果)。

一九〇三年——規定地方分權及各種自治團體的制度。

一九一五年——關於集會及結社的權利之改正。

一九一六年——追加國民議會創設的緣由。

一九一七年——關於兵役義務之改正。

一九一九年——關於司法制度之改正。

荷印的統治組織，到了一九二六年，曾作根本的改正。其改正的要點，列舉如次：

(1) 荷屬東印度，從來被包括於所謂「殖民地及屬領地」的名稱中的；但於改正的第一條爲「荷蘭王國，包含荷屬東印度、西印度諸島的領土」，被作爲同等對待的了。

(2) 除開例外，在原則上，關於內政方面的立法以及行政，委任荷屬東印度之各機關（第六十條一項及六十一條一項）。

(3) 爲區別統治權與立法權，而分爲各條款（六十餘及六十一條）。

(4) 明定國王統治權的界限（六十條）。

(5) 國王的立法權，限於特定的時候（六十一條二項）。

(6) 本國議會，於行使其權限的時候，在原則上，首先諮詢於國民議會。

(7) 廢止國王之不裁可權以及本國立法院之否決權。

即是：一言以蔽之，關於立法，應諮詢於國民會議，而擴張事項的範圍；同時，關於行政，應從新設立總督，擴大地方行政機關的權限，而注入一層自治的精神。東印度乃由上述的根本方法而被統治的，以下試述統治東印度的根本方針。

三、荷屬東印度統治策之基調

東印度公司，爲了達到獨占通商貿易的目的，以接受各地土侯之援助爲便利，如前述限制得以成功，避免了與土侯的衝突；雖然征服了東印度，而土人的直接行政，仍聽任土侯主持，尊重他們舊有的風俗習慣。及東印度公司解散後，經過英法領有時代，再轉變爲荷蘭國的統治時代，因爲漸次統一了內政，政府遂廢棄與土侯所訂的條約，而採取編入於直轄地內的方針。但於直轄地之內，對於土人，政府並未施行直接行政，而依舊有的制度，許可土侯的自治，政府不過實行監督罷了。

此種政策，當着一八五四年第一次東印度統治法令制定的時候，最受重視，但於現行統治令，則有（一）仍保留大小二百九十七個土侯州爲土人自治州，（二）在政府直轄地之內，行政上以及司法上，因人種不同而有區別。此即所謂二重組織。

其次，荷屬東印度之統治上，有二特徵：即就土人自治州與政府之關係，及在政府直轄地的土人之統治而言。於東印度公司時代，在公司與土侯之間，所訂各種條約，也曾有政治的契約；而此契約現時還保存着，並以決定政府與土人自治州的關係。此種政治的契約，依各自自治州而異其內容，但其重要的共通條款，大體包含下述五項：

- （一）土侯承認其地方屬於荷屬東印度的領域內，並且在荷蘭的主權之下，誓必忠順。
- （二）土侯努力於其海岸地方，防止海賊及其他掠奪情事。
- （三）土侯應禁止奴隸買賣。
- （四）土侯與其他土侯之間，總督不承認其有書信的往還，而且不許聽任外國人入國。
- （五）關於自治州內的土人行政，其一般法規，限於不違反命令，則政府不加干涉。

但是，政府與屬領地土侯決定此等條款，因爲不是對等的兩國間之約定，所以說是條約或者政治的契約的形式，則不適當。而且在許多土侯自治州，施政不得適當，一再發生土侯之壓制，奴隸之買賣，海賊之騷擾等情；他方面，隨着時代的進展，政府不能如東印度公司僅僅計劃貿易的發達，以及如強制耕種時代以歲收盈餘之多爲滿足，更進而以開發在外領的土侯州，而促進產業之發達爲必要，所以條約或者各種政治的契約，漸次變遷爲稱諸簡

易宣誓的形式去了。

此種簡易宣誓的條款，較之政治的契約簡單，普通分爲三條；

(一) 成爲荷屬東印度的地域之一部，因而主權屬於荷蘭。

(二) 土侯宣誓不與他國有何種政治上之決定或締結關係。

(三) 土侯聽從政府頒佈的命令並與以施行。

目前在荷屬東印度的大小二百九十七個土侯，或者土人自治州中二百七十個地方，依此簡易宣誓的形式，與其他二十七個地方，依向來政治的契約。即是：在此等土人自治州，由土侯統治土民，可是在下述的政府直轄地，行政上以及司法上，依人種不同而區別住民，特別是對待土民的統治。但在以上的土人自治州，歐洲人不受土侯的統治，而直接在東印度政府的統治之下。

如上述的政府直接統治地與土侯或土人自治州，統治方針各有不同，在土侯自治州內的土人之統治，委任於土侯；但在同是政府直接統治地內，對於一般歐洲人的行政與對於土人的行政，則對待各異，而司法上，土人與其他人種，其權利與義務也有差別。

即是：若依據統治令一〇九條，則分荷印的住民爲三：(1) 歐洲人(包含日本人在內)；(2) 土人；(3) 東洋外國人(包含中國人，印度人，亞拉伯人)，於行政以及司法的適用裁判所之管轄等，各不相同。

此爲一般所謂二重組織的制度。此種制度，是荷印統治的特徵，如欲明瞭，則必須以理解荷印的行政以及司法制度爲基礎。

對於與土侯自治州締結政治的契約或者簡易宣誓，使確認荷蘭的主權的事，從前曾提議改正，但至今還未改正。再則依人種而異其行政與司法之適用，殊不合於現代的思想，而於近年統一運動之發動，恐怕頗多不便吧。

第四章 現在的政治經濟狀態

雖然經過如上述的一切的荷印，但考察其政治上以及經濟上，現時是怎樣的站在十字路上呢。

荷蘭政府，自大戰以後，即放棄其從前的榨取主義，而逐漸採取自由主義，前已說明，但在荷屬東印度，像這樣的採取尊重土人利益的方針，却與活躍於此地的大資本家的利益相反，故資本家與政府對立，實為迫不得已的事。且在現時，土人運動，雖如前述的分為種種團體，而有急進的漸進的之差別，但不論是資本家，異教徒，都一致反抗歐洲人之點，却是相同的。雖在數世紀中都保持着原始的精神的平衡，但舊思想，舊道德，舊習慣業現時已墜落，即隨着每年不斷擴張的學校教育，貫輸以一知半解的西歐學理而破壞無餘，故今日的土民，的確呈現着混沌的姿態。即是：一放面依然保存古來的封建社會的形式，他方面則為都市中產階級，即發現所謂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階級社會意識等現代社會主義的諸現象。在這樣過渡的時代，應由智識的發達程度很低的人們中，喪失其精神的，道德的根據，而不得保持其確然的世界觀不消說，甚至缺乏真摯的向上生活，而追尋利那的享樂生活，成為自然的趨勢。他方面，達到民族自由的機運已至，而產生倡導自治與急進的革命者，也是不得已的事情。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荷蘭政府視荷屬東印度如在其國內為對等的一部而承認其自治，雖提倡民族主義的土人，也曾任用於地方行政以及政治上各種有責任的地位，而防範其投入革命的急進主義的陣營去。於一九二六年，改訂了東印度統法令，於國民議會的組織及其立法上的權能有顯著的擴張，而由原來的參事會，成爲一種議院了。於一

九二九年，更進一步，國民議會依原來荷蘭人三十名，土人及中國人三十名（土人廿五名，中國人五名）組織起來，使一九三一年後，土人議員得絕對多數的議席，再則對於總督立法行政及其他統治上的最高諮詢機關的東印評議員（從前由評議員五名組成），加入土人代表評議員二名，予以改正為純歐羅巴的色彩了。

爪哇於一九二九年後，改劃為行政區，分西爪哇，中央爪哇，東爪哇三州，再於此三州內，分為許多土人理事州。州長官的知事，以荷蘭人充任，而於知事及其輔佐機關的州議會，賦與從前中央政府所掌握的權限之一部分，在土人理事州的知事，則成為土人理事官所擔當的任務了。至若土人仍與以關於一切政治團體投票的權利，此對於土人自治要求的監督，也顯然緩和了。像這樣的發展，往往遭遇到許多流血的事件，而一九二六年及一九二七年共產暴動以後，全土人間的不穩現象，迄未能收拾，所以於一九二九年八月一日在荷屬東印度的共產主義活動的原因，相傳指令都是從莫斯科發出的。但是，政府因為事前加以干涉，經過卒未成事。而於一九二九年聖誕節之期，更發生了對過激的急進分子加以不可意料的打擊的彈壓，任意搜索在荷屬東印度所有的住宅，沒收許多參考書籍的事件。

一九三一年雅谷就任荷印總督，鑑於當時國民運動的趨勢與滿洲事變之推移，較之前總督谷那夫更不斷的加以嚴重的壓迫的政策，依一般的觀察，荷印現時正遭遇到政治上的危機。

其次，敘述荷屬東印度在經濟上處於怎樣的地位，則當採取剩餘政策的時代，不消說在歐洲大戰以前，是沒有財政上的赤字的，但此後受侵襲世界的經濟恐慌的影響，雖天然資源極為豐富的荷印的財政，也逐漸不能如意，以一九二七年為止，斷絕了黑字的痕迹，近來正苦於赤字的財政了。一看最近八年間之歲入的統計表，則於一九

二七年度，可見到一千二百盾的盈餘，其後每年顯示了數千萬盾的歲入不足，尤其是一九三〇年以及一九三二年，其不足額達一億三千餘盾之多。此歲入之中，其比例直接稅約一億盾，間接稅一億盾，官業收入二千六百盾，雜收入為一千七百盾。此外，歲出方面，國債利息為六千八百萬盾，官吏的年俸為七千萬盾，教育費，軍事費，警察費共約為一億盾（據說東印度的歲出之四成弱的巨額用款為退職官吏之恩給及國債利息，必須注意）。但是，爲了填補此赤字的公債，於屬地內的土民，經濟上無力不能募集，雖在本國也不能募集。荷蘭人視統治荷印爲一營利事業的，即是不拿出填補虧蝕的款項的，因爲視長期的荷印公債爲危險，所以最近荷印的赤字公債，是在倫敦，紐約募債的狀態。

但是，對於填補財政的赤字，認爲可以增加租稅，而在荷印租稅收入之大宗，則爲輸入關稅。政府是以收入爲目的的，故不論較高級品或土人必需品，都課以重稅。荷印不是工業國，由生活必需品提高輸入關稅，沒有受直接的打擊的，並且不是直接稅，所以很少招致無智的土民的反對之虞。如對於消費稅的酒和煙草，或者石油火柴等土民的生活必需品，也課以重稅。其他對於土民所課的直接稅中，有所謂生活稅的，即家宅，家具，腳踏車等均被課稅，使土民非常受苦。而於樹膠，椰子，澱粉及其他主要的土人產業生產品，復課以輸出稅。像這樣的由消費稅，輸入稅，輸出稅，直接稅等形式，因爲有二重三重的課稅，所以土人愈爲疲弊，可以說是早就沒有增稅餘地了。雖然荷印政府於最近二三年來，由減低官吏薪俸，增收消費稅，提高關稅等一切的手段，努力樹立財政，但赤字還是有增無已。

其次，就對外貿易方面考察，則荷屬東印度的對外貿易，近年有顯著的進展，不論在輸出方面或輸入方面，均

增進其處於世界市場的地位。於世界經濟恐慌之前一年的一九二九年，輸出增為十五億盾，輸入增為十一億盾，但隨着世界經濟恐慌之深刻化，輸出入額均激減，在現時，兩者共減少將近三分之一，而過去貿易激增時每年達到六七億盾的出超額，現在也不過僅有一億數千萬盾了。

荷印的主要輸出品，以原料品為主，除了兩三種原料品外，則為農產物。即是：砂糖，樹膠，石油，椰子，茶葉，煙，錫，錫礦，咖啡等等，其次為胡椒，辣椒，樹薯，麻，椰子油，皮革，玉蜀黍，木材等等，但隨着對外貿易之減退，不消說，此等產業也漸次顯示着衰微的傾向了。

砂糖有二百五十萬噸的存貨，而其產糖能力，年出三百萬噸也無定，但一九三四年度，其輸出不過僅有六十萬噸（國際協定限額），破產者頗不乏人。並且廣大的樹膠園，現時仍回復為野獸的叢林。在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及新幾內亞所產的錫、油木、檀木、香料、蜜臘、藤、碩莪粉、藍、咖啡、砂糖、樟腦、椰子、雞納、以及染料工業，不論何種也顯示着衰退的徵候。自然荷屬政府也研究一切的手段，以緩和在荷屬東印度的不景氣影響。因之，與茶及砂糖生產國之間，締結生產限制的協定，再與英國締結樹膠輸出限制的協定，復為了國內的消費，獎勵內地米之生產，以代替從來由外國輸入的米。但是，迄今此等處置還沒有得到可以滿足的結果。

在爪哇的都會泗水，荷蘭人、德意志人、瑞士人、法蘭西人及英國人的實業街，終於完全關閉，而碼頭也極為閑散了。歐洲人的豪商，出賣了別墅，特別的減低了用人的工資，其中完全陷於不能支持的人，可以說是也不少。在外國人中，佔最多數的華僑，同樣的，不得不被迫而退去。（註）

（註）華僑移住於此，遠自一六〇二年荷蘭人佔領此島之前，漸次培植經濟的勢力，不論對葡萄牙人，英

國人，荷蘭人，均相與抗爭，在荷印，其經濟的實權，成爲確立不可破的。他們在西部婆羅洲的金及金鋼石鑛山，邦加及勿里洞的錫鑛山，與蘇門答臘的煙草工場，也有不動產的投資，而在各地的小工場，則爲事實上的實權者。元來此等華僑，由艱苦謀生，努力於零星的貯蓄，終至積而致富。但最近也捲入白人經濟崩潰的漩渦，於每次航行廣東的船隻，有多數華僑載運回國。

像這樣一般的不景氣，不消說，是使土人的生活狀態惡化的。就土人經濟上的窮乏，曾舉行東部爪哇各地土人理事官會議，而於其當時的報告中，有這樣的敘述：「大多數的土人，是依農業營謀生活，但在此等土人之中，雖有自耕農，而多數則在歐洲人經營的農園爲工人而作工的。並且自耕農除了米作及其他繁忙時期之外，還是在歐洲人經營的農場爲工人而作工。然而，最近世界不景氣的結果，因爲農產物的價格低落，歐洲人的農業也縮小範圍或者中止了的，所以土人的收入，終於激減了。」在爪哇的土人的勞動收入，僅砂糖企業的不振，也減少一千萬盾，而咖啡與茶的不況，又減少了一千萬盾。此種收入減少的事實，一看官營當店的營業狀況，便極爲明瞭。即於最近一九二六年以來，土人利用當店的數量增加起來，而於一九二九年，達到最高額，自一九三〇年以後，可以典當的物品減少下來，因而典當額也顯示着漸減的傾向。再於蘇門答臘，爪哇人的契約苦力還很多，可是於一九二九年，歸國者的人數，却較多於出國的人數。政府爲了救濟土人的窮乏，曾試使人口稠密的爪哇農民，移住於外領適當的地方，但使用大量的金錢，移住者則很少，故不能增進其效果。

再則各地方的救濟委員會，在中央委員會的指導之下，續有相當的活動，從企業家所募得的一般失業的基金及其他的資金仍然存在，並且救世軍亞摩斯德丹青年救濟所，中央加特力協會東印度勞工招待所等也開始辦理各種救

濟事業，但還未能救得此種窮境。唯土民從來甘於低微的生活，正顯示其生存力的堅強之點，則值得注意。

及至使歐洲人從東印度退出，隨着經濟的變動，日本人代替白人的退却而進於東印度的徵兆，極爲濃厚，也是難於忽視的事實。乘着禁止黃金輸出以來的匯款便宜，日本商品勢如激流的充溢於荷印諸島，在各地，尤其是爪哇等地，於鄉村也有日本的商店，於都會則也漸次壓迫白人及華僑的商店。（註）

（註）日本貨品，其初爲南洋所知道的，據說是明治初年，有船員流落於新加坡，其窮困的結果，始想出了一种旋盤的賭博。此種賭博，是並列種種的獎品於一圓盤之上，盤中裝置一指針而其旋轉，於指針停止之處，賭博者即領得指針所指着的獎品這樣組織的一種賭博。大概是投合馬來人之嗜好賭博的，不久，更擴展於全荷印，但此種獎品，是排列着日本的陶器或者玩具等等。在大戰期間，曾伸展勢力於南洋的英國與荷蘭，以及當時銷路遍及全球的德國等國家，於東洋各地不得受拘束，結果，歐洲的貨品減少，而日本的貨物則於此方面頗受歡迎，但因內地製造業者之粗製濫造，以至一時會墮落其著名的聲譽。

此後二十年間，僑居南洋的日人非常受苦，曾多次被困於中國人之排斥日貨，但以滿洲事變爲轉機，日本經濟的突飛猛進，又重行開始了。現在日人於一年中之許可上岸的人數爲八百名，但上岸的還不只這個數目，現在使航渡荷印的，稍有餘地。並且此八百名的人數，於其他歐美人未達規定數額時，更得增加。

荷屬東印度的國民運動，以滿洲事變爲轉機，而顯示着接近日本的傾向，乃不能否認的事實。如土人國民主義

者的摩哈馬德，哈達，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四月到日本的時候，荷蘭的新聞，曾宣傳有某種的意義。尤其是四月十五日大阪朝日新聞及每日新聞歡迎該氏，登載「滿洲事變以來，於印度勒西亞，傾慕日本的聲浪非常高漲。因荷蘭軍艦塞溫·布羅允西亞號的叛逆暴動（註），曾轟傳一世的土人軍隊之中，甚至有向日本總領事館，要求成爲日本軍人的。哈達是以攷察商業爲名，來到亞細亞盟主的日本。該氏與獨立派的斯卡爾諾氏齊名而同爲有力者；但較之斯卡爾諾的直接行動派，則採取被稱爲文治派的立場，是以由土人的力量振興印度勒西亞的經濟，應該仿照日本爲口號」等記事，對於荷屬東印度政府，似乎給與非常不滿的印象。哈達在日本，僅作敘述荷屬東印度獨立運動的歷史，以爲沒有日本作後援，則不能脫離荷蘭的壓迫，所以衷心的希望日本加以援助這樣的旨趣的演說，因無其他行動，故不與拘留。歸國後，因企圖爪哇革命，一九三四年二月被捕，判處六個月的監禁。

（註）荷蘭軍艦塞溫，布羅允西亞號，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六日停泊於亞齊州烏列列港（Oli-Loh）之際，曾發生船員趁艦長上陸不在，而自行出港的事件。此事於荷蘭及東印度均引起很大的騷動，但實際的真相，並不是船員有什麼共產主義的思想，而是因爲反抗減薪，多數土人海兵被捕，以此爲動機而產生起來的。但是當時的土人新聞，曾揭載塞溫號軍艦因政府不容許其要求的時候，乃相率投往日本海軍的記事。並且塞溫號軍艦於逃亡時，據傳高呼「日本萬歲」的口號。

如上所述的荷屬東印度之統治，在經濟上及政治上均陷於窮境了，但荷蘭人對於是否有放棄荷屬東印度的意思這種質問，常作如次的答覆：

「土人除了直接自身的生活所必需的東西之外，並不考慮其他的事，故大多數只知努力於舊有的耕作，以取得

自身及家族的食糧。自身的村落，就是一切的世界，此外，不想有着別的世界的財富。爪哇土人的農業（以米爲主），是需要適度的水量的，所謂灌溉，便是最重大的問題。如果聽任土人自由處分，則村與村之間，不斷的有引水之爭，所以政府不得不考慮各村間平均分配水量的事。倘然荷蘭的統治權一旦消失了，就是分水問題，也使荷屬東印度的內亂不斷發生，結局，必招致某強國的干涉，在其權力之下再被統治的。並且土人的知識不充分，缺乏經濟的觀念，沒有考慮將來的用心，故雇主給與增加的工資，會使其作長時間的勞動；土人想到充裕其日常的衣食的時候，如雇主稍不關心，便急於歸家了。至若積蓄資本，建立工場，則完全沒有。直到最近，才稍有幾分經濟觀念，於土人之中，也漸漸有耕作不是直接自身的東西的人了。但在工業上，今後若不經過十年二十年，希望土人從事則不成功。土人之中，不是完全沒有相當才幹的人。如派出於國際聯盟的人物，是出身於豪族的人才；又如共產主義者的摩哈馬德，哈達，是出身於平民的人才。其他還有相當能幹的青年，但此等青年，正囑望於歸國後而沒有活動的，若一旦歸國，則周圍一般的知識極低，因自身留學外國，疏於祖國的實際情形，所以深遠的學問，並沒有何種實際的用處。荷屬東印度的共產運動，在王族與貴族之間，是不能擴展的，因爲共產運動，在結局上，與他們的利害是不相一致的東西。至於在一般土人之間，若說侵佔着怎樣的地位，實則只有極少數。以宣傳的方法而論，則使用極幼稚的言語，例如：「你們爲什麼完納租稅呢？不納租稅以增加你們的使用不好麼？」或者「你們如果殺掉那些巡查與村長，就馬上成爲有錢的人了」的話句，於一般土人，像那樣尙待理解的宣傳，是沒有效能的。在鼓吹共產運動，計劃獨立的一班人的胸間，於獨立之後，是否有使土人的統治得好好做去的自信的呢？實際上，與在其他國家的攻擊政府的辯士一樣，在講壇上發出驚人的演說，但實行的自信却沒有。土人必得自身統治，在現今的狀

態之下，到底不能想像。現在，在各州設立參議會，議員有多數爲土人，這些土人議員之中，也有最新學問的人，如關於租稅，試依從財政的學理而課稅；但在土人現今的狀態之下，其自身統治之實行，到底是不可能的。(註)

(註)「爪哇人的教育程度之低落，或者是因爲荷蘭人不與以教育的緣故。現在在大的街道，只有極少數的土人學校。那也是從國際聯盟學務視察團來的時候，東印度政府着慌而設立的，決不是像對於子弟給與真正的教育的一樣，不過臨時敷衍罷了。因之，教育程度非常低落。茲舉其計數的方法爲例：如以五角輔幣購買一角五分的東西，其初屈指計算一角，其次再數腳指計算一角，其餘再數着排列在手旁的小石或木葉計算，愚笨竟有如此。有向某荷蘭官吏問過：「教給土人數位，倒不便利些嗎？」但答覆却是「呀！送到荷蘭求學的大半數土人，都抱着反荷蘭思想回國，其中也有飛到俄國去了的。教育爲害不淺！」

(完)

荷印繁榮象徵日著

據爪哇公報載稱，本年度荷屬東印度輸出與輸入兩相比較，輸出數目顯然高于輸入數目，以數目字計之，本年度輸出量為三萬盾。

關於輸出數目之增大，原因為荷盾貶值後，各種土產得大量輸出有以致之，如輸出情形可以繼續時，一九三七年之輸出量必然可增加至三萬萬五千萬。營業稅款因上述關係，當然亦可大量增加，本年度所得者約為九百萬盾，明年一九三七，其數目之增加，約可至二千萬盾。

據此而言，其影響于荷印經濟狀況至為有益，而此間繁榮，當亦不難實現也。

日本對南洋資源的奪取及其軍事企圖

湯白羽

日本爲着完成牠的亞洲大陸政策，除由東北向中國華北擴大其軍事侵略範圍在華南推進其掠奪外，在太平洋兩岸也採取着大弧形向大陸由東南而西南抄括的姿勢，打算借奪那蜿蜒連接着火山國而圍繞在赤道上的國土，好造成半面亞洲的版圖。這是由近年日本在南洋的積極進取中明顯表現出來的事實了。

南洋不單有一萬一千餘萬的人口，是廣大的銷貨市場，而且擁有天然的優良地勢和富饒的資源；在世界的交通地位上，在世界主要的生產上，牠都佔着相當的地位。具着先天不足的日本當然牠是迫切地需要向這富源地帶進取了。

近年日本與南洋宗主國在南洋商品市場的爭奪戰，排斥了宗主國原佔的市場而形成獨霸了，因此，引起南洋各地放棄了素來的自由貿易政策而高築關稅壁壘和用輸入限制來抵禦。日本在南洋的貿易進展國內出版物多經有詳細的紀述，毋容多贅。祇是：日本對南洋的進取是不是只限於商品市場的佔領呢？誰都知道，對領土貪婪特別盛旺的日本，牠的野心一定不是這麼淺短的。牠有佔取南洋資源用來發展日本國力的野心，牠有侵奪軍事要地而吞併南洋諸島領土的企圖。本文便想從這方面來說明日本進取南洋的發展。

日本對南洋資源的需要

日本的工業原料和食料，由南洋供取的很多，如菲律賓的麻，爪哇的糖，蘇門答臘和馬來亞的樹膠，婆羅洲的石油，馬來亞的錫鐵鐵礦，以及荷屬東印度（以下簡稱荷印）的椰子油、咖啡、煙草、胡椒等。因爲日本對南洋這

些資源的需要，所以戰前在南洋毫無投資可言的日本，在戰後的投資竟超過了戰前德國在南洋的投資了。

自「九一八」日本軍事行動強化以來，南洋資源輸入便突增，日本一九二四年來對馬來亞貿易的出超已轉為入超了；因為馬來亞的樹膠、錫、鐵都是軍需工業原料，日本一九三二年由馬來亞輸入的鐵苗便達七百三十萬日金，錫三百八十萬日金。

日本在馬來亞向有「馬來亞鐵礦專利者」之稱，自「九一八」以來更積極探採馬來亞的鐵礦苗，除了加奴（Iren Brand）原有的日本鐵礦外，再由日本株式會社在丁加奴良汶港（日人稱為龍運）開新鐵礦山，由山東招請華工數百人前往工作，現在每年由丁加奴一地運往日本之鐵每年達一百萬噸以上。又因日本膠鞋工業的發達，一九三〇年日本膠鞋輸出竟比一九二七年全世界總輸出額還要增多，所以樹膠原料輸入日本也跟着增加，一九三二年由馬來亞輸入生膠便達一〇、〇六〇、一七七日元，估該年馬來亞對日輸進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九強。日本對樹膠原料的需要是諾大的，所以日本在南洋的企業投資中也以樹膠佔着主要地位，投資額竟達八千萬日元，估日本在南洋農業投資的百分之七十，這些樹膠投資地在馬來亞最多，蘇門答臘次之。在荷印方面，日本在爪哇的糖業投資達三百七十三萬六千盾，蘇門答臘東海岸的樹膠投資一千一百十五萬七千盾，椰子油二百五十六萬盾。日本更注意於取得南洋礦產的投資權，尤其是婆羅洲油礦和新幾內亞未開的油田，這也是日本向南洋掠奪的主要資源。

日本近年來在報紙上已公開提出要求荷印割一部分土地給日人開拓和移民，松岡大使更在海牙提出過讓日本經營新幾內亞，這已經明白說出日本對南洋有領土的要求，並且在大企業投資上想公開或已秘密取得許多含有軍事意味的建築，即是說，在公開或秘密的進行攫取南洋了。

日本在新幾內亞的經營

荷蘭因為國力的單薄，牠是無能力經營這比母國大六十倍的殖民地的，所以在荷印的統治政策中，吸收國際投資是牠一貫的政策。同時荷印在牠九十五個島嶼八十個羣島中，未被開發的處女地還很多，而這些羣島又接近日本南洋委任統治地，氣候上適合日本人居住生活，這些地方又蘊藏着白金、黃金、白銀、金剛石、銅、鉛、錳、煤炭和石油，使這些有用的富源埋在地下，尤其是石油，怎不誘動着日本的眼呢？侵入南洋處女地是牠頂高興幹的。

日本進取南洋的準備工作，已經有廣闊和安定的基礎了，由其對荷領新幾內亞（New Guinea）的經營上已經可以看出。

新幾內亞北距日本南洋委任統治地加羅林羣島不遠，西連小巽他羣島，南隔亞拉佛拉海與北澳大利亞相對。日本若取得此地，可以建立起海洋發展的一個非常有力的基礎，所以日本經營此地也非常久了。一九二三年便有一批日本的科學家赴新幾內亞考察，其中有植物學家動物學家及久留德國海德堡著名的地質學家天草博士等，他們在新幾內亞的重要口岸馬諾哇里（Manakwari）及耶本島（P. Japan）周密的考察。一九二六年更有日艦開抵馬諾哇里考察海岸。荷人因無資力經營此遠島，惟見日本積極進取後始有將爪哇土生華僑移民於此的倡議，但是過慣優遊閒散生活的土生華僑是不比具有「開天闢地」這腕力的中國移民的，反之日本已大批移民往此，竟不受荷印移民入口條例的限制，因為荷印政府在這荒莽的世界第二大島上的行政組織非常弛緩和簡單，故日人在此可以毫無忌憚。

現在日本移居新幾內亞的多是鐵匠造船工人漁人商人，若說日人在此經商不如說在此作侵略工作的準備。因為新幾內亞目前可以說毫無出產，富源也未經開發，人口又極稀少，而多集中在沿海，內地則尚由兇悍會吃人而未開

化的布亞人居住着，日本對新幾內亞的侵略更可以自詡為文明人的責任了。一般日本商人他們也常自稱為新聞記者，終日忙於偷給地圖和測量海岸，一方面採取內地石油田蘊藏地，準備將來的開發，並私在馬諾哇里海岸建造海底電線。在新幾內亞島西南的西蘭島（Seran）上的波拉（Boela）地方有石油礦，更燃熾起日本侵略的野心。在環繞新幾內亞的海面，常見有日本小艇出現，從一九三一年起日本已有航船川行於馬諾哇里與拿比拉之間。所以荷文爪哇公報曾著論主張當局應派荷印海軍前往該處切實調查日人行動，並應規定特別條例限制日人繼續移入新幾內亞。

在南中國海與馬六甲海峽的活動

日本在北海道的漁船因天然的限制，冬季不得不停航，冬季利用這種消失了生產能力的漁船，在南太平洋中去發展遠洋漁業這是非常合算的，所以日本便着手發展以南洋為根據地的遠洋漁業了。這種在南洋海面活動的漁船不單由設備的完善而能遠出海面在魚族聚居的海上每次捕得幾千斤的魚類，而且利用輕捷的行動常可侵入禁海探測海洋的深度，這可以附帶作軍事調查的，怎不引起南洋宗主國的嚴重注意呢。

一九三二年日本農林省已投資三十七萬元調查南洋漁業，先後有棧名丸照南丸等漁船在南洋各海面作漁業調查，所得成績非常優良，已分別計劃建立漁業站。其海上活動範圍，由北婆羅洲的南中國海馬來半島與蘇門答臘島間的馬六甲海峽而遠至印度洋。因日本漁船裝置周密，有無線電及航業上新式設備，艇上並有冰廠的裝置。南洋土人及華僑漁業所受打擊至大。

日本漁船常在西婆羅洲駛進荷印禁海，更在馬六甲海峽的軍事要地作祕密的活動，並公開要求荷印政府欲在蘇

門答臘 (Sumatra) 北端與哥打拉也 (Koeitaradja) 對峙的沙橫 (Sabang) 島上建築漁業站；此地為荷印國防要地，南控蘇門答臘並扼印度洋進入馬六甲海峽的咽喉，若日本取得此地為漁業站而祕行軍事設備，戰時便可斷絕英國地中海艦隊與新加坡艦隊的聯絡，並且可以捲起安靜的孟加拉灣的巨浪。日本在南洋的漁業活動所帶的軍事意味由此可見了。

奪取南洋石油資源的準備

日本國內消費的石油，主要供給地是婆羅洲，這些資源是日本戰時最缺乏的，戰時日本必先佔取婆羅洲油田而供給戰時石油的需要，這是易見的道理。所以日本對婆羅洲石油資源侵奪的準備工作是非常積極的。

婆羅洲 (Borneo) 第一富源是煤油，第二富源是森林，煤油礦權不易取得，日人僅在馬吃姆河 (S. Mahakam) 上流距珊古里浪二十英里之內地蘇姆巴宜佛地方獲得唯一的油礦開採權，一九三〇年由日本三井連同日人東婆羅洲會社合辦婆羅洲土油公司 (Borneo Olie Mij) 資本二百萬盾，有日本技師及日本礦工百餘人在此工作。因煤油礦權之不易取得，而日本又亟思於此油礦區取得相當根據地，便改取森林投資；由日本南洋林業株式會社經營，因婆羅洲行政事務及土地租賃權由土人官吏執行，雖由荷人任州長，亦如同未受直接統治，所以日人可以由土人官吏手中取得在重要油礦區附近地帶的森林採伐權。在婆羅洲東北部主要油礦產地打拿根島 (Tarakan) 對峙之布龍根河畔獲得八大段租地採伐森林，日本輪船更駛進未開放的蘇沙葉河運木。打拿根附近之達哇峨地方居留有日人三百七十人努力經營斜米爾島，並由土人傳出謂在達哇峨斜米爾島上居住的日本人，時駕駛飛機高飛空中盤旋；土人且常有一日本人明天將來攻打婆羅洲」的宣傳。最少可以證明日人在此地已偷築飛機場。

南洋林業株式會社並在三馬林達 (Samarinda) 土油產地附近新古吉冷地方，由土人官吏取得採木租讓權三十年，這些地帶都是國防要地，荷印海軍部農業部正合商取回此種租讓權，並注意日人在伐木區之活動。

現在，荷印海軍為保護石油礦產的富源，其中心地已由爪哇島移駐東婆羅洲了。現在在巴厘八板 (Balikpapan) 口岸登岸時，已經要經過嚴密的檢查，並且連攝影機也不准攜帶進口，這表示出荷印政府對日人準備奪取婆羅洲油礦的企圖已加防備了。

開闢爪哇梭羅銅礦的石原公司，也極力攔絡梭羅自治州的土王，要求在梭羅自治州接近爪哇海的海岸，自築海港並建鐵路通達銅礦山。這點，爪哇公報也嘗著論提示政府須限制土王令拒絕日人此種要求，因為將危及爪哇的安全啊！

向馬來亞的進取

英國為鞏固太平洋西岸的防衛，和保障南中國的利權與香港澳洲的安全，不惜捐全國與殖民地的力量來建築新加坡軍港，其衝要性與對日本西太平洋發展的威脅，是讀者熟知的了，日暹親善的接近和日本在馬來亞許多含着軍事意味的行動和事件上，都顯出日本企圖破壞新加坡軍港，日本在暹羅構築克拉地峽運動是破壞新加坡衝要性的舉動。

同時，因為日本之奪取暹羅市場和富源，使英日更尖銳的對立起來。去年日本派艦訪問暹羅和暹羅帝軍中央執委會贈白象與日本軍總部，暹羅陸海軍人員的遊日留日；日本派學生留暹與暹羅水產專門學校聘請日教授等事實中，表現日暹親善的程度是如何高熾。現在暹羅在日本造艦，日本在暹羅的棉業種植投資，些這些事實連結到日本

將助暹羅發展海空軍和開鑿克拉地峽運河看起來，誰都相信日暹有軍事同盟的密約，日本必在暹羅覺得更偉大的海軍根據地，用來肘擊新加坡軍港和進取馬來亞的。

日本若與英國單獨作戰或者暹羅在太平洋大戰中加入日本同盟以對英，則由暹羅進取新加坡的後方，是事半功倍的。如果新加坡告急而被陷，則英國便得退出中國海讓日本實現牠的亞洲大陸政策了。所以日本除取得暹羅同盟國的結合外，並積極在新加坡軍港對峙的北降（Tekong）地方，日人在此購得廣大的土地用作樹膠種植，在其中構築砲台海港，東部連接南中國海岸有高山，西隔柔佛河（S. Johore）均為柔佛王國的國土，由此可以直襲新加坡軍港，地勢優良，日人並在其中偷築飛機場。英國對此是引為深憂的，所以新加坡島的東部駐有砲兵團，築有砲台，建築大飛機場，增駐空軍，用來防備日本的秘密軍事行動。

日本人口在馬來亞的增加，是更加值得注意的。全馬來亞的日僑根據新加坡日領事的公佈為六千八百三十九人，單新加坡一地便有日僑二千三百五十一人，其中從事漁業者一千零零二人。其他分處馬來亞各州內地的日人，一面從事農業商業並調查研究，一面帶着攝影機到處偷攝軍事要地和偷作軍事測量。馬來亞政府已嚴重注意各地日人的行動。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日本在馬來亞經營最大企業的石原產業社（丁加奴鐵礦便是該社經營的）總理西村（他兼為新加坡日本人公會的會長）以與二名行踪神祕有軍事偵探嫌疑的日人有關，被新加坡總警署召問，竟在被召問的警局中突然暴卒，發生轟動馬來亞的「西村事件」，西村死因由日本醫生負責解剖遺骸，證明係死於心臟痙攣，不料在驗屍庭查究中發覺西村為服馬錢素而致死的，這種帶自殺的行為發生在相當身份的人身上，而是跟着二名日人有軍事偵探嫌疑的發現而發生，實耐人尋味。雖然海峽殖民地政府的謹慎從事，並未予日人以何藉口。

日本南侵對英荷的刺激

日本對南洋的積極經營是採取着向包圍大陸的馬來羣島海和大陸西南的馬來半島進取的兩種步驟，由市場的侵奪，進到資源的奪取，由資源的奪取不能避免的必爆發戰爭，這是必然性的發展了，或者可以說，日本南侵加深了牠和英美中間的矛盾，使對立的衝突日益尖銳起來，加緊了太平洋大戰爆發的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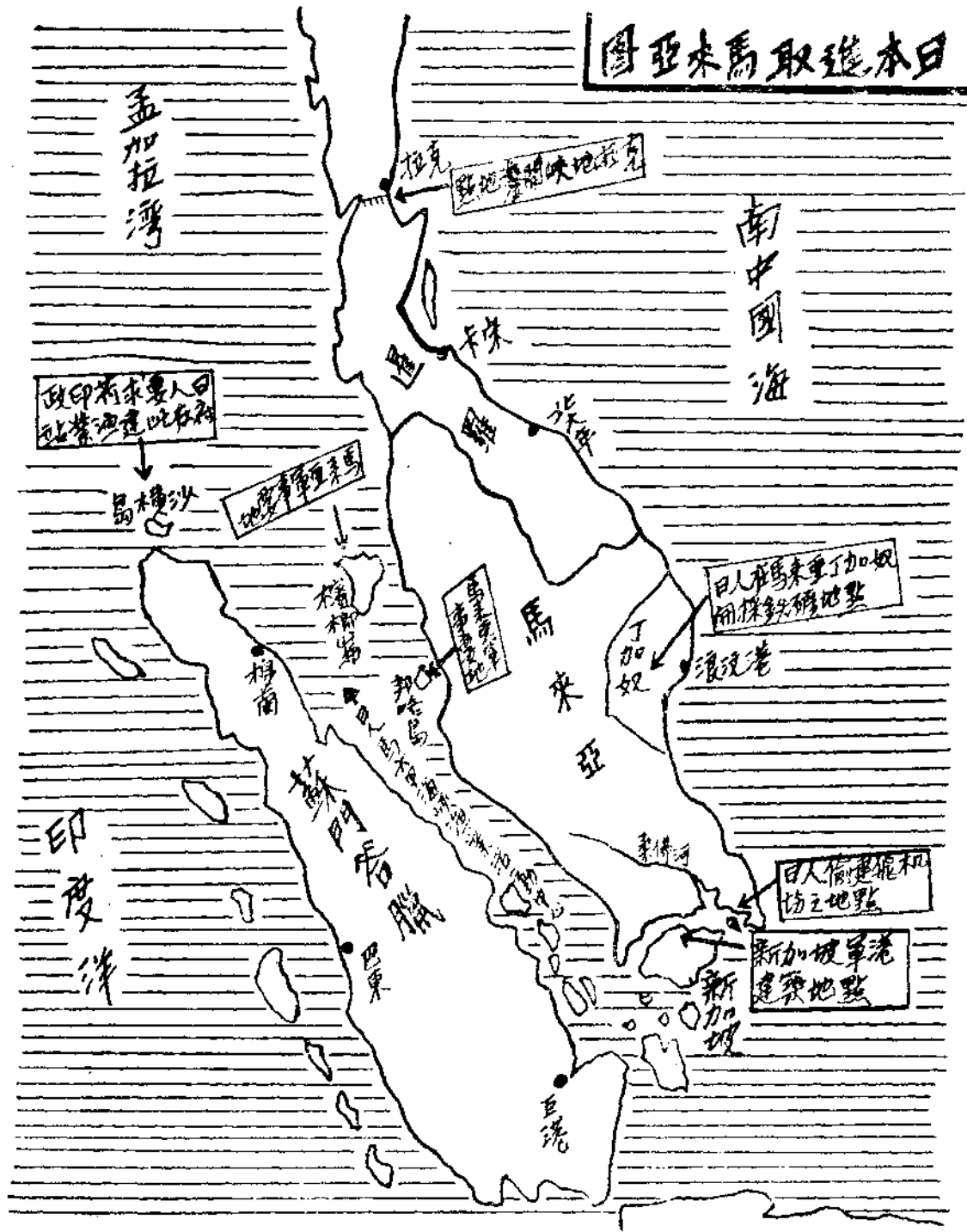
日本在婆羅洲北部南中國海的活動，可以破壞新加坡和香港的相通，在新幾內亞的活動可以破壞新加坡軍港保護澳大利亞的力量，蘇門答臘東海岸的活動更將危累到馬來半島；由此刺激着英荷帝國主義，便促成了英荷在南洋的軍事同盟。

英荷在南洋取得軍事同盟後，地理上的優勢相得益彰，新加坡可以蘇門答臘為屏障，而荷印婆羅洲的石油資源可以得到新加坡軍港的助力而安全，因為在北婆羅洲砂拉越 (Sarawak) 的馬厘 (Marit) 油礦英國也是不輕易放棄的。

英國爲了鞏固太平洋的通路，荷蘭爲了保護這被稱爲「熱帶丹麥」的赤玉地帶，英荷已加緊在重要海岸底防禦工事的建築，這樣，在未來大戰中日本對南洋祇可用輕巡洋艦輕襲海岸，而無法佔領要地了。尤其是英荷努力發展空軍，保護着空中的安全。

但是，日本爲了缺乏資源的奪取和大陸政策的實現，牠的經營還是發展下去的，牠的進取是不會抑止的，在牠的冒險行動還未失敗以前。

——一九三六年五月十九日。



資料

華僑之研究(續前)

錢 鶴 譯

第八章 南洋華僑社會

第一節 南洋華僑之政治思想

南洋華僑之政治思想，可分爲對於移住地之統治，與對於祖國之政治二方面。後者在以後第十二章「華僑對於祖國政治的關係」說明，本節則單限於前者，敘述如下：

華僑對於移住地之統治思想，其表現之機關，大體分爲三種：(一)民意代表會議，(英之 Legislative Council 荷之 Volksraad) (二)言論機關，(三)團體機關；茲先將其(一)民意代表會議，略述之：

南洋各地中，如海峽殖民地、緬甸、馬來聯邦、與非聯邦、荷屬東印度，由駐在總督或土王，指名，或選舉，組成中央及地方之民意代表會議，華僑亦有議員參加。但此等華僑議員之言動，並無類于政黨之結社，在荷屬東印度之國民會議，(Volksraad) 緬甸之立法會議，(Legislative Council) 大體民間議員，均分屬於各政黨。(兩議會中各有七八政黨) 荷屬華僑議員，從來中立無所屬，色彩亦不鮮明。其實始終迎合政府，或探好意的中立態度而已。

此等傾向，在海峽殖民地，馬來半島，更爲顯著。良以華僑議員，人數無多，且由總督或土王之指名，故無政

黨色彩，事屬當然。且華僑之上流者，因襲中國人固有觀念，不問政治。只從實利厚生方面，專心努力，幾視議員為名譽地位，敢不感德。華僑有此輕視政治觀念，雖非出于甘受壓迫暴政之心理，而住在地之一切稅制之負擔，及其他政策制度之變化，概置不問也。

惟緬甸華僑議員，不由總督指名，乃出于民選，且教育比較普及。又受印度民族政治運動之刺戟，故政治的結社，常與緬甸人提攜，進而為一黨之總理，或得仰光市長之地位，此最近之實例也。此可證緬甸華僑之政治活動，由于峇峇政治能力之教養，極為充分。倘海峽殖民地，及馬來半島，荷屬東印度，將來民意代表會議中，華僑議員，亦出于自由民選，則不難追緬甸之後也。要之南洋華僑，對於所在地之政治思想，現在大體上，顯分上流有產者，與少壯無產有識者二派。前者對於統治地之政治，不甚關心，而于中國政情，有相當興味。後者則反是，大都為生長南洋之峇峇，對於所在地之政治興味頗為濃厚，而於祖國政情，則十分冷淡也。

以上各地華僑之態度，大率類此，惟有閩華僑之切身問題，例如華僑之待遇權利等，則上流有產者，與少壯有識者，相互一致。今荷屬東印度，與法屬安南，對於壓迫華僑事件，作不平之鳴，因不能在當地直接露骨發表，乃一致向祖國官民陳訴，以謀地位之向上，此亦可見華僑團結之一斑。惟英荷兩屬土人之共產黨不穩事件，與華僑無關係，因華僑往來與國民黨共鳴者多。國民黨中一派急進分子，難免有人參加，此可想像而得也。總之荷屬方面之峇峇華僑，多數為有識無產之少壯者，自成特殊人種之集團，加以就職之難，失業之多，故頗歡迎新奇之言論，此大可注目者也。

第二節 南洋華僑之言論機關

南洋華僑之言論機關，以新聞雜誌等定期刊物為主，此等刊物之歷史，事實無正確記錄之可攷。最早者爲一八八一年，在新加坡創辦之叻報，至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孫文一派之革命黨員，爲主義之宣傳，在新加坡、檳榔嶼、巴達維亞、泗水等，創辦新聞。當時由外國歸來之留學生，好入新聞界，主持華政，鼓吹革命，宣傳興漢滅滿主義，爲中國革命之後援。故中國革命之成，華僑言論機關，與有功焉。

現在南洋華僑經營之新聞，雖大部爲漢文，然如荷屬東印度，因峇峇之多不解漢文，亦有用馬來語者。茲將南洋各地之主要漢字新聞，略舉如左：

| | | | |
|------|--------|------|------|
| 新加坡 | 新國民日報 | 叻報 | 南洋商報 |
| 檳榔嶼 | 檳榔新報 | 光華日報 | |
| 巴達維亞 | 新報 | 天聲報 | 公民報 |
| 泗水 | 泗濱日報 | 大公報 | |
| 棉蘭 | 南洋報 | 蘇島日報 | |
| 盤谷 | 華暹日報 | 中華民報 | |
| 仰光 | 覺民日報 | | |
| 西貢 | 南洋華僑日報 | | |
| 馬尼刺 | 公理報 | 民號報 | |

以上各新聞中，比較發行數多者，以新加坡之新國民日報，叻報，巴達維亞之天聲報，大約有三四千份。除此

以外，尚有幾多之新聞雜誌，但起滅無常，故無可記之價值。又各漢字新聞，其論調有硬軟之不同，大部分援助國民黨，亦有爲保皇黨張目者，因之同業中不免論戰與傾軋。又新加坡與馬尼刺，爲峇峇之多，亦有英字新聞二三種，專爲解英語者而發也。

南洋發行新聞，或其他印刷物，各地官憲，多加取締，以海峽殖民地爲最嚴，華僑新聞，不能發表露骨的意思。惟荷屬東印度，則稍寬，屢有對於當地官憲之批評，倘不超越言論之度，並不加以干涉也。

第三節 南洋華僑之教育機關

南洋華僑教育問題之發端，在二十世紀以後。因當時荷屬各地華僑，深受不平等待遇，清政府亦以保護華僑爲急。於是在荷屬各地，創立中華學堂，當時清政府對於華僑各校，有補助金以援助之，華僑教育，因是漸盛。迄一九一一年，祖國革命，華僑思想大爲醒悟，異口同聲，皆謂欲除不平等待遇，非先振興教育不可。且在有革命關係之華僑，與有識者主唱之下，將祖國觀念，輸入年少子女。於是海峽殖民地之華僑學校，種種名稱，如國民、中山、平民等，依次成立矣。

但華僑學校中，須以祖國言語教授僑生。而中國語言，向不統一，在南洋華僑間，有福建潮州廣東海南及客語等數種。雖一律以北京官話爲標準，但峇峇華僑子女，勢難了解，故用馬來語，及各方言者，甚多也。

華僑學校，既有祖國思想爲背景，故與當地官憲之殖民方針，多所扞格。於是英國于一九二〇年，頒布海峽殖民地私立學校之立法法，以限制其教育方針。沙勞越亦如之。至今當地官憲之限制益嚴，其他各屬亦多類是。尤注意國民黨中之急進者，借夜校等名義，宣傳共產主義，排英主義，當地官憲防範甚力。暹羅早有私立學校規程之頒

布，但無實蹟可言也。華僑學校，在創立之初，中國政府有補助金以獎勵之。嗣後革命內亂廢止，所有經費，皆由當地華僑之有志者募捐，通常由中華會館，或商會共同經營，大多數規模甚小，且不完備。其故以彼等各遣子女入本鄉會館辦理之學校，於是學校多而力薄。雖有識者，希望辦理統一學校，無如華僑地方觀念太深，缺乏大同習性，其目的終難實現也。

通觀華僑學校，大多數設備簡陋，教科內容各各不同，無異私塾之變相。且如新加坡、檳榔嶼、泗水、仰光諸地，在表面上各設中學校，或女學校，而內容名不副實。近時更有南洋商工學校，及美術學校之設立，（皆在新加坡）僑教前途，大有相當發達之觀。又南洋高等教育機關，如新加坡之拉非爾大學，及巴達維亞大學等，在非歐人學生中，中國人，實佔大部分也。

要之南洋華僑教育機關，今猶不備，華僑富裕者多，遣子弟回國肄學于上海南京廣東廈門等各學校。如上海之暨南，廈門之廈大等，均以招收華僑子弟為目的。而南洋華僑，對於此等學校，亦不惜鉅金，加以援助。如廈門大學，即由華僑實業家陳某創辦。又華僑子弟往香港，及美國留學者，亦不乏其人。南洋華僑之人才輩出，是為可喜之現象也。

第四節 南洋華僑之啓發運動

近代華僑之啓發運動，與學校之設立，同時進展，如圖書館之設置，為華僑之智識涵養機關。其名稱甚多，以一九一一年在新加坡創立之中華讀書俱樂部為肇始。此外如荷屬及其他各地，有書報社，閱報社等組織，皆此類也。內以新加坡讀書俱樂部，規模最大，會員皆少壯有識之華僑，除經營圖書館外，且為華僑文化運動之先鋒。近

年南洋各地之書報社，與國民黨支部相提攜，政治運動，兼有對外排貨運動之傾向。此圖書館之設立，不獨南洋，即南北美洲亦然，迄今此大小圖書館，猶盡力在維持發達中也。

次之爲南洋禁止鴉片之運動，元來南洋各殖民地，爲財政收入，及吸引中國勞動者起見，在包銷及專賣制度之下，事實上承認華僑自由吸食鴉片。中國勞動者多數染此惡習，其結果以辛苦所得之金錢，消耗於鴉片之中。試觀南洋各地，近年鴉片稅收，與在住華僑數之對照，華僑每人每年占二〇—三〇元。亦可見此鴉片問題之重要矣。南洋華僑之有識者，久有此禁煙之倡議，迄一九二三年，乘日內瓦鴉片限制，列國會議之機會，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諸州，成立禁煙期成會，與當時祖國禁煙運動，一致進行。惟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諸州，向以鴉片爲收入之財源，乃向當局請願，禁止公賣，同時荷屬及其他各地華僑，均有相當之影響，可稱盛極一時也。

華僑之宗教觀念，大多數漠不關心，雖有一部分爲基督教徒，而大部分皆在家庭中，固守中國原有習慣，崇拜祖先神教。關於佛教，在海峽殖民地，與檳榔嶼雖有極樂寺，在盤谷仰光，亦有不少華僑僧侶。但與青年華僑，毫無關涉。惟中國之佛化新青年會，在新加坡，設南洋宣傳總部，利用新國民日報，努力向青年華僑宣傳，有多少之影響。又關於儒教，在新加坡設孔教會，其狀與祖國相同，無多大之活動云。

第五節 南洋華僑之團體機關

南洋華僑居留各地，與本國同樣，有會館與商務總會等團體之設立。此種機關，人所共知，爲商人等之同業組織。名稱無一定，大概名公所，或商會。且附以本國省府或幫等名號。在主要之都市中，且設置各業種別之團體焉。

次爲會館，全爲地理上之關係結合，同一鄉土出身者所設之社交團體，亦爲互相團結與相互扶助之機關。此種組織，原爲中國所有，而在南洋之效能，尤爲顯著。如創辦學校，救濟窮乏等事業，成爲華僑之自治團體。其名稱均冠以鄉土地名，如福建會館，廣州會館之類是也。

商務總會，或稱總商會，規模較前述二者爲大。其組織一本清末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之商會簡章，在中國主要都市，及海外華僑集中之區，陸續設立。該章程於民國六年，曾加修訂，其會員以商人爲限。但在事實上，南洋總商會中分子不一，如醫生律師及有力之自由職業者，均可加入，頗有在商務以外，爲一般華僑代表團體之觀。此與公所會館，在同一地，而依營業別鄉土別設立數箇，且其性質爲一部分者，大異其趣也。由此論及商務總會之實質，可謂華僑總會，無言語鄉土等派別，爲華僑之統一組織。對內對外，爲華僑輿論之重要代表機關。茲將南洋主要各地，有此總商會者，列舉如下：

新加坡 檳榔嶼 巴達維亞 泗水 三寶壟 望加錫 馬尼刺
西貢 盤谷 仰光

除上列各地以外之小都市，商會或商務總會之支部，其規模較小者，尙多也。

以上所述公所會館商務總會三團體以外，尙有類似俱樂部之各種團體，因無特記價值，故略之。

最後須述者，爲南洋華僑間之秘密結社，中國民族，自來有此秘密結合之特長，將于下文第十二章中譯言之。在此僅以南洋華僑間之此種結社，舉其具體事實于後：

華僑之秘密結社，本來之目的，在社員之相互扶助，擁護利益，至足獎許。惟成立以後，藉社員約束之必要，

主腦者時有濫用權力，或利用社規之嚴格，時有不穩分子，及犯罪者潛入之弊。此不獨華僑間，蒙其禍害，且紊亂一般社會上之公安。例如海峽殖民地，香港等，為華僑來往自由之地，秘密結社，即以此為根據地，不逞之徒，橫行跋扈。荷屬東印度，法屬安南，及暹羅，沙勞越諸地，亦有同一情況。於是各地當局者，採用各種手段，努力撲滅此種秘密結社。惟其結果，仍有多少活動。現在南洋各地中，僅有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諸州，對於華人之出入居留，不加限制。因是不逞之徒，潛入新加坡，為秘密結社之背景。雖當局者，加以嚴重之取締，終未能完全撲滅，甚為遺憾。此等結社，依上述會館，各以鄉土分立，其中主要者，廣東系中，有羣記，和記，新會羣，興友及興義等。福建系中，有新義興，新公司等，皆以同鄉人為會員。又荷屬以爪哇為中心，有建義萬勞興等。暹羅以洪字為最有名，其他各地之小團體尚多，不堪一一列舉也。

概言之，是等秘密結社之會員，以無智貧民，占其多數，有產者，及有地位之商人，亦有加入。良以華僑以鄉土別職業別，而團結為堅固自己地位，防禦他一團體之迫害，不得不借團體之勢力，以對抗之。是以有地位之華僑，雖不直接加入，大部分皆暗中贊助，負擔經費等事為多也。

秘密結社之會員若干，無推算之材料，如海峽殖民地，今猶每年移入二三十萬之中國人，內苦力勞動者，占大部分。類由招募人，或舊客客頭客棧等，暗中介紹入社。以彼等無產無力之徒，入社之後，可得職業，及其他之助力。此等社員，海峽殖民地，當局曾於一八八九年，為取締此輩橫行，紊亂秩序之故，舉行強制登記，調查其組織。當時居留中國人，約有三十萬，新加坡有二十一社，大小頭目千百三十二名，社員六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名。檳榔有五社，頭目三百六十一名，社員九萬二千五百八十一名。兩地合計，數逾十五萬，約占中國人口之半數。是等

秘密結社團體間之紛爭，不特爲常見之事，且在清代末期，曾爲革命黨聲援，鼓吹興漢滅滿，一時帶有政治意味。及民國成立，興漢滅滿之旗幟遂失，時出于興華僑間紛爭之事。又一部分，被人煽動，演成妄動不穩事件，爲罷工排貨等，屢屢妨礙治安。是以南洋各殖民地當局，與華僑有識者，皆鬱蹙不安，而無如何也。

第六節 南洋華僑對於他人種之感情

南洋華僑，對於他人種之感情，可分爲華僑對於原住各人種，與移住各人種二方面。前者爲南洋各地原住土人，華僑因少人種的偏見，故對土人並無惡感。且因土人之性好遊惰，於營利方面，不能與華僑相競，反爲彼等之顧客。是以華僑積極的與土人，聯絡好感。惟對於後者，即白人印度人，日本人等，其情略有不同，分述如次：

白人爲操統治權之國民，如英荷法美等，占白人之大部分。彼輩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均占最優越之地位，華僑概加尊敬。即如荷屬法屬對於華僑有不平等之待遇，而華僑之有力者，爲自衛計，亦不得已而逢迎之。此在過去三百年中，華僑外面，忍受此種待遇，而裏面積有今日之實力，未始非華人忍耐之功也。若對印度人，及阿拉伯系之回教徒，因散在各地，於商業上，亦有相當地位，足與華僑拮抗，不特在利害關係上，即在宗教與習性上，故華僑對之，無圓滿之感情也。

華僑對於日本人，因受時局之影響，在漢字新聞中，時有反日之記載。或有一部人士之策動，發生排斥日貨運動。此爲一時的變態，非華僑對於日人固有之態度，大體感情可稱良好。例如當日俄戰爭，南洋華僑，捐助軍資，大正十二年，地震大災，華僑表示同情，捐助賑款甚多。惟在荷屬於一九二二年，日荷締結通商航海條約，改正日本人，不與中國印度人，同受劣等待遇，提高地位，享受最惠國國民待遇。此時華僑，亦援例要求，未能成功，因

是華僑對於日人，一時發生類于嫉妬之惡感，此亦無可諱言者也。

第七節 他人種對於南洋華僑之感情

南洋各地之諸人種，內白人與華僑，直接利害衝突之機會甚少，且在政治上經濟上，華僑爲從屬與補助之人民，故無露骨之惡感。反以華僑有經濟的地盤，與優越之國民性，頗有一種畏敬之念。惟印度人，與阿拉伯系回教徒，因從事中小商業，時與華僑競爭，又以宗教之習慣不同，故華僑厭惡彼等，而彼等亦抱有一種惡感也。

又土人對於華僑，除一二地方外，異口同聲，抱有惡感。此以華僑從事中小商業，與無識之土人交易時，乘土人經濟能力之劣弱，貪獲暴利，漸握實力，土人不免嫉視。又土人多屬回教信徒，宗教不同，扞格易生。南洋土人之對華感情最惡，爲荷屬爪哇，與美屬菲律賓，此以爪哇及菲律賓之土人，其智能程度，比英屬馬來半島諸地土人爲高，故痛恨華僑之經濟侵略。且土人大部分爲基督教徒，富有自尊之心，故對華僑抱有露骨之反感。此在荷屬當局，近年屢屢抑壓華僑，因此有平等待遇，又菲律賓幾度發生徹底的排華舉動，此亦可見兩地土人，對華感情之惡矣。

英屬各地，如海峽殖民地，馬來半島之馬來人，婆羅州之土人，暹羅人等，文化程度比華僑爲劣。且暹羅人，與華人存人種密切的關係，且古來受中國政治勢力之浸潤，與中國人往來親密，且與暹羅同化融和，故無惡感可言。惟近年安南東京之土人，與暹羅土人，漸有反對華僑之傾向，此可注目之事。又緬甸人，在政治上，與華僑有互相提攜之觀，故頗有好感。總之華僑之本質，大體優良，且少人種的偏見，從來又與印度，及其他外人往來頻繁，故他人種對之，並無多大惡感也。

第九章 南洋華僑之一般經濟的勢力

第一節

南洋華僑之經濟的發展，既為周知之事實，但欲知彼等如何達到今日之發展？則華僑之機會與環境，不得不先言之。第一環境：南洋一帶，原有土人，約有一億，從來受天然之影響，遊惰安逸，缺乏開發資源之能力。第二環境：自中世紀以來，西人漸次侵蝕南洋，以定政治的分野，統治者之白人，資力智力雖勝，而不適于熱帶之筋肉勞動。於是欲開此無盡之天然寶藏，不得不求活用彼等智力資力之筋肉勞動者。因是南中國之福建廣東兩省人民，素居亞熱帶者，不特可與熱帶之風土同化適應，且工價低廉，工作勤勉，其民性，適為南洋勞動之最合宜者。故白人早已注目，自十七世紀之初期，荷屬東印度當局，已採誘集中國勞動之政策。又英國於十九世紀初期，在海峽殖民地，亦採此政策。迄今中國人之出入居住，仍不加以限制，可為唯一之實例也。

要之南洋華僑，在此環境之下，因為多數移住之結果，而有此現在經濟的發展。但考其真因，實在補助白人，在熱帶地之大規模經濟的活動。因白人與土人之間，缺少仲介行為，華僑乘此間隙，在集團的組織之下，發揮其才智，經營此仲介貿易，進而為獨立的組織。最近一部白人，難有畏懼華僑偉大之經濟的組織，惟多數當視華僑為彼等補助機關。曾有某記者云：白人本以華僑為補助，今却為華僑補助，此諛諛之言，可規華僑經濟發展之實狀矣。

南洋華僑之經濟的發展，發生于上述環境之中，其發展之程度，概視各地土人之經濟能力，如何而定？今統觀南洋土人之經濟能力，實難與華僑拮抗。比較優秀者，為蘇門答臘之馬來人，法屬之安南人東京人，及緬甸人。此輩土人雖不能與華僑相競，當有多少之經濟能力，是以華僑在以上各地，未能十分發展，與爪哇菲律賓暹羅等，其

狀略同。惟爪哇與菲律賓土人之智力雖勝，而缺乏勤勉天性，經濟能力，亦與馬來人暹羅人大同小異。故此又與華僑經濟的發展機會，此係事實，無可否認也。

最後與南洋華僑之經濟的發展，有關聯者，為各地印度人，阿拉伯系之回教徒，彼等有相當經濟能力，且從事中小以下之商業，其能力足與華僑競爭，故南洋華僑為一大敵人。例如爪哇，蘇門答臘，海峽殖民地緬甸等，常有此事例。但此一大強敵之存在與否？因其勢力微弱，無甚大礙，唯華僑獨能運用其商業長才，握南洋經濟之牛耳。故華僑之經濟勢力，在南洋各地，均占第一位也。

第二節 南洋華僑經濟的發展徑路

南洋各地，有華僑四百餘萬，大部分雖為貧賤之勞働者。但一部分之巨富，足與西人為伍，此輩華僑之成功者，大多數均一介貧民，徒手空拳，而成巨富。其經濟發展之環境，前已言之。茲將彼等經濟發展之徑路，略述于下：

華僑之大多數，皆為生活而來南洋，當初從事各種之筋肉勞働，以其勤勉之天性，將零星餘款，日漸貯蓄。通常皆貯存于同鄉先輩之處，待有成數，即依自己所熟練之各種農工商中，選擇經營。此華僑成功之第一步也。先就商業言之，彼等薄有資財者，通常出發點，一為開設小店舖，一為經營不設店舖之行商。前者比較的具有資力，以發售日用品類，所謂百貨小店是也。又在都市地方，開設珈琲茶店，及簡單飲食店，資本概借助于同鄉先輩，即以前貯金之處。而先輩亦頗肯援助後輩，此為華僑之美點。亦有與知己友人，合資開設，但以匿名出之，名曰公司，乃中國人特有之一企業組織也。即有獨力經營之資財，亦喜與他人共同出資以一人而能兼營數店者為榮。因之店中

從業者。兼爲出資者，否則從業者，概爲同鄉或知己友人也。經營行商者，其出資，與從業關係，亦多類是。在此小規模組織下之商店，販賣當地日用品，與買入祖國土產品，轉售於人，在此一轉手間，可獲兩方利益。又行有餘力，以必用品賒於土人，後以收穫物，低價償之，此係華僑經濟發展之通常徑路也。

華僑行商人，在荷屬東印度，稱「脫康明頭林」，或「支那明頭林」。（此係荷語轉爲巫語商人或中國人之意）以廉價布帛，及其他雜貨品自負，或車載，巡迴村落販賣。此與都市大商店，亦有關係，且有卽此大商店派遣者。販賣價值，比都市之價稍高，土人購物，每用分期付款辦法，例如價值一盾之品，作一盾二十仙，每日付四仙，一個月付清，卽獲利二十仙。如有資本十盾，一月可獲二盾，一年可獲二十四盾之利益。百盾千盾，以此類推。此等商人，販賣區域之廣狹，視土人購買力之大小而定。爪哇每人平均每月販賣一百五十盾，卽一年一千八百盾，若以上述利益之成數計之，可獲四千三百二十盾之暴利。此等販賣商人，一方由本店担負食宿之費，利益以一成酬勞。他方又有回扣津貼等，至少可得十分之一利益。同時行商人，巡回販賣之外，收買土人各種土產，轉賣于人。又可博得奇利。所以都市大商店中，皆雇用行商若干人，獲利之厚，可以想像得之矣。南洋各地華僑之小商店，及行人，任何山間僻地，皆有踪跡，爲華僑商之一大特色。此爲彼等經濟發展上之第一單位細脆也。

次言農業，華僑長于集團的營業，小農者在郊外栽培果樹蔬菜等，發賣于市場，且善利用厚生，在都市中，收集殘餘菜蔬，爲畜養雞豚等之飼料。逐步前進，由經營自己生產品，兼營食料商品。且不止果樹菜蔬而已，若胡椒，香料類之栽培，橡樹椰子之經營，着着進行。前者如新大陸各地，並澳洲等華僑。後者如南洋各地華僑，不乏實例可舉也。

最後工業，如廣東出身之華工，有熟練之經驗，往往爲土木工程之包造者，成功者甚多，而最有可記之價值工人，則爲鑛夫是也。元來廣東廣西雲南諸省，自來因錫鑛之發見，於錫鑛之經營，有多少之智識與經驗。如荷屬東印度，海峽殖民地，馬來半島，緬甸諸地，從事錫業之鑛夫，爲世人所知。是等鑛夫中有資力者，屢屢包工開採，用其專門的經驗，時由鑛夫而爲鑛區主者，其例亦數見不鮮也。

第三節 南洋華僑在商業上之地位

南洋華僑商人中，小者如散在僻地之小商店行商人。大者如主要都市之巨商，足與歐美第一流之商社爲伍。其中雖有種種階級，而大多數，則爲從事中小以下之商業，此等中小商人，大體立于歐美巨商與土人之間，爲仲介機關。例如外貨輸入，通常均由華僑在輸入港，與歐美或其他大商人，接洽代銷。以三個月或六個月之長期信用，將商品買入，經由華僑之中小商店，轉售于土人。又輸出之貨，適與此相反，因輸出品中，無大規模之生產，僅有土人之小量生產。此由華僑之商店後行商，在內地買集包裝，最後轉售于歐美，及其他輸出商人。此輸出與輸入之通常徑路也。

惟近年華商成功者，具有雄厚財力，關於國際商業，亦有相當智識與經驗。故有不經他國商人之手，而直接與歐美之大商店交易，或代爲經營者。但此種傾向，只是少數巨商，未能普遍。蓋爲華僑經營之銀行，保險，船舶，倉庫等之國際貿易補助機關，當未發達。此固由于彼等之資力未充，而根本原因，乃在華僑特性以經營仲介機關，較爲有利故也。

元來華商，不論大小，獨力營業之組織無多，大都與同鄉友人合資組織，所謂公司。此可減少營業失敗損失之

危險，且可利用經理會計之變通組織，屢爲投機之交易。又營業所獲之利，不爲直接擴充營業之資，而爲營副業的。土地建築物，投資于不動產，此亦華僑特有營業之法也。大多數華商之會計經理組織，係守舊的，非科學的。當外部施行課稅調查，與信用調查，頗多不便。但依彼等之見解，此種富有變通性之組織，不特便于副業之投資，且當輸出入之際可將現貨得物物交換之妙。例如曼谷華僑之米，輸出至香港及新加坡，即可與該地華僑之棉布雜貨類，交換買入。原價倘低，則轉賣可，博巨利。故南洋各地，此華商物物交換之商業，隨處皆有也。

華僑在營業上，自己出資極少，皆從外商以貨物之長期信用受買，此可稱以自己之信用，與他人之資金合一之營業。此有利安全之環境，華商慣爲之。故棄此而營國際貿易，自己須負責任者，故不免視爲難事也。華商處此地位，不獨在南洋爲然，即祖國亦如此，買辦制度，最爲適例。其原因並非華僑，有此天性而爲仲介商人。亦緣外國諸商社，因言語風俗，及其他之關係，不能樹立商權，不得不依賴華商，以爲媒介之結果也。尤在南洋外商，欲求新市場販路之擴張，不得不與華商相當之便利。但華僑利用此地位，往往爲副業的投機交易，事業失敗之結果，外商亦蒙不測之損害，其實例上數見不鮮也。

要之大部分華僑，在南洋商界之地位，亦非強固不拔，他國商人，如印度，阿拉伯人，日本人，若能比華僑，更有商才，更有信用，即可漸次進展。故將來之變化不可知，而今靜觀機會，與此有利害關係者，不可不注意之也。

今復一述華商，與商業上有關聯之排貨運動。彼等因祖國之政情，屢屢排斥外貨，在過去數年中，抵制運動最著者，以本世紀初，美國排斥華工，即在新加坡發生美貨不買同盟爲始。次之爲日本在大正八年，因山東問題，十

二年因旅大問題，亦起猛烈之排斥日貨運動。又一九二五年，因廣東沙面事件，在荷屬及其他非英屬各地，亦實行排英運動。今將大正十二年之日貨抵制運動，略述之。該運動為廣東國民黨一部分，類似祕密結社所發動，未得商務總會，及其他有力華商之贊同。惟彼等對於急進分子之宣傳，上不敢反對，隨聲附和，同此中國人之特性也。

因是風潮遂成，華商步調，雖非一致，而運動頗強固，此亦不得已而如此。惟利用風潮，處分存貨，反博奇利。且一部華商，轉托他國商人，到日本商店定貨，在夜間從後門買入商品，此例亦甚多。更有荷屬東印度，在華僑抵制日貨之時，他國商人，如印度人，阿拉伯人，利用此機，本來由華僑經手者，改為直接向日本商人開始交易，此華僑之損失不少。加之荷英兩國官廳，恐由日貨之排斥，而波及于自國之商品，於是嚴厲取締，自今以後，華商之日貨排斥，及其他外貨抵制，遂不易實行矣。

荷蘭統治荷印之史的考察（續完）

石楚耀譯

五 強制耕作制度之廢止

一八四八年——一八七〇年

一八四八年二月勃發於法國的所謂二月革命，對於歐洲各國的影響頗大。此時荷蘭國王威爾海姆第二亦鑒於各國情勢之劇變，而同意以自由主義為修改憲法的基礎，結果荷蘭殖民政策的根本方針亦因而起了一個大變化。於是荷恆獨爾甫及愛烏爾特等所倡導的自由主義殖民政策又乘機再度復活；殖民地不僅是為宗主國的利益而存在，殖民地本身的開發亦頗屬重要，宗主國又應負起為殖民地人民謀幸福與安全之人道的義務，這一類的調論已逐漸成為一般的輿論而更形有力了。本來，殖民地的統治，是完全由國王獨裁的，但至此本國議會也有參與殖民地統治的權能，並且新憲法中亦明定本國政府對於統治殖民地的責任。即本來在舊憲法中是規定：「殖民地統治權由國王獨自行使。」但在新憲法中則將「獨自」（By Utisating）字句削除，廢止君主的絕對獨裁權，規定諸凡殖民地的重大問題均須以法律制定。（註）

（註）本來在荷蘭因為國王握有殖民政策的最高統治權，所以荷蘭議會一向均不討論關於殖民地的問題，甚至關於東印度的消息，亦均由政府的檢查官一一選擇決定取捨，俾使一般人未能明瞭東印度的真相。

依照此項憲法之規定，一八五四年遂有殖民地統治令（註）以及其他關於貨幣制度與會計上的法律之制定，而

給予荷屬東印度的統治以根本的改革。

(註)此項殖民地統治令其後雖然屢經修改，但如今仍不失其為統治殖民地的主要原則；惟其名稱雖為統治令，但就其內容而言，實等於殖民地的憲法。

當時有在吧城從事宜教工作而統率小數黨，並高倡自由主義的柯赫赫爾(註)者曾經赤裸裸地將東印度的實情宣佈於本國的同胞。

(註)柯赫赫爾氏曾在東印度從事宜教工作達十年之久，其間曾竭力主張對各方面的改革，就中尤以主張在東印度設立中等及高等學校與官吏養成學校為最。一八四八年主持出版自由的運動，因未能如願以償，於是辭職回國，就任荷蘭下院議員。他於一八四九年至一八六二年之間，致力攻擊強制耕作制度之弊害，主張謂殖民政策的第一要義，宗主國對於殖民地不應以榨取之多寡為目的，須以謀植民地的物質及精神上之幸福為目的。然而有一點奇異之事，即柯氏並不主張完全廢止強制耕作制度。

此輩小數黨所持的主張，似與新制定的東印度統治令所含的傳統的榨取政策相反，帶有自由主義殖民政策的色彩。不過在當時的殖民地政府中，主張榨取政策者佔絕對多數，所謂為土人謀安全及幸福等事，不過是一種從屬的工作而已。(註)

(註)一八五一年荷蘭政府提出東印度統治令時說明謂：「統治東印度的原則，第一荷印政府應以和平手段保持在該地的勢力，第二為維持土人的幸福，以期給予本國以物質上的利益。並且在新法律的條

文中，對於廢止奴隸，增進土人教育，除去強制勞動之弊害等事項之規定亦極其模糊，可依解釋者的主觀，而各異其說法。

不過，一八五四年制出的東印度統治令之成爲殖民政策的所謂倫理主義的歷史基礎一點，實爲無法否認的事實。此時有德克者於一八六〇年以木達吉里的匿名著一小說，很巧妙的描寫殖民地政府的稅政和強制種植的真相，荷蘭國內的輿論一時爲之喧囂不已。該小說略與同時問世的美國斯托夫人所著“Uncle Tom's Cabin”同爲著名於世，名稱叫做「荷蘭小公銀行的咖啡拍賣」。(註)所謂小公銀行，在後面當詳爲介紹，是司官營農產物總經理的大公司，爲威爾海姆第一所創設，一般人均謂該公司爲東印度公司之再生。作者德克久居於爪哇任地方官吏之職，因歷閣士人理事官的不正當行爲層出不窮，屢次要求總督加以取締；惟總督不特未容許其要求，反將其轉任他處，於是他便毅然辭棄官職，抱着滿腔的不平與爲土人發洩義憤之決心，以自已的閱歷和強制種植的情形爲經緯，暴露出殖民地政府的壓制和小公銀行的橫暴。因之，荷蘭國會之所以能開始深刻的考慮殖民地問題，說是受了德克的小說之刺激也決不是過言的話。(註)

(註)關於強制耕作制度，其中有一樁頗有興趣的事；即荷蘭國內的學者對此制度雖然極力加以非難，但英德兩國的學者對此制度則極加以讚賞。著名的東印度研究家窩雷斯(Alfred Russel Wallace)在其所著馬來羣島遊記(The Malay Archipelago)一書中非難德克所作的小說「荷蘭小公銀行的拍賣」謂：「該書中頗多脫出話題之處。書中大意是敘述一個荷籍知事雖然看見土王壓迫土人，也還是滿不在乎，甚至有些地方的土人是毫不受酬而替他們工作，土人的生產物亦被榨取無遺。不過書

中既未提出真實的名字和月日及統計數字，所以所述情形之真實與否，亦無法斷定。如果退一步說，假定它並未有誇張之事，但此種制度比之英屬印度的自由交易制度或租稅制度，亦決不是不良的制度」云。

依照新憲法之規定，荷蘭議會既有參與統治殖民地的權限，於是自由主義議員便以井里汶及淡目等地的饑荒慘禍的主要原因歸之於強制種植制度之不良善，要求政府立即予以取消。此種要求最初雖未見實現，但因輿論方面之攻擊頗為激烈，直至一八四五年羅休仙 (Jan Jacob Roehussen) 總督時代強制種植制度之施行方受限制，即着重於謀士人主要食糧的米之生產增加，對於藍之生產量亦加以限制。迨至托威斯德 (A. J. Duijmaer Van Twist) 總督 (一八五一年——一八五六年) 及帕多 (Charles Ferdinand Pahud) 總督 (一八五六年——一八六一年) 時代先後廢止市場稅並修改刑罰令以緩和非人道的刑罰制度，一八五九年更頒布法律明文規定從一八六〇年起禁止奴隸制度之存在，繼而遂有完全廢止強制種植制度之議。迨至培勒 (L. A. J. W. Paron Sloet Van de Beele) 總督 (一八六一年——一八六六年) 就任之後，便以自由主義為基礎而實行改革各種事項，因之對於茶，胡椒，肉桂，藍等的強制種植，在爪哇各地庶已完全被禁止，同時又限制強制勞動，並廢止種植比率制。不過當時砂糖及咖啡的種植仍維持原有的制度，砂糖一直繼續至一八九〇年始廢止，咖啡至一九一五年方完全取消。至於咖啡強制種植制度之所以能夠繼續至一九一五年，其主要的原因為咖啡一物是東印度財政的主要基礎，而且歷來咖啡都是生長於由荒土開墾而成的田園，所以比較少被攻擊。(註)

(註) 一八八四年自由黨的前殖民地部長浦特氏曾在下院聲稱：「政府之從事經營種植咖啡，在原則上固

不能認為正當；然而政府由於經營咖啡之種植所得的利益，如欲移之改取自土人，事實上既屬不可能，故此問題誠為任何人所無法解決者。——然而後來終因咖啡收穫率之一年減少一年，直至一九一五年遂不得不加以廢止。至此，強制種植組織亦隨而完全消滅。

強制種植制度既依上述的程序，由部份的限制而進入完全禁止之境。但在此過程中，同時又轉入開發土人本位的產業之階段了。一八七〇年做照羅馬的 *Leges Agrariae* 而制定的土地法，經本國上下兩院激烈的討論之後，終以多數的贊成而獲得通過了（在下院是以四十一票對三十六票，上院以二十五票對十二票）。此項土地法雖未成為單獨的法規，而僅簡單地將數條關於土地的法規插入於統治令中，但其目的卻具有極重大的意義。依照該條文之規定，耕作地是歸土人所有，但其所有權及其他附屬的一切權利，非經殖民地政府之准許，不得讓渡與土人以外的其他外國人。並且耕作地以外的荒地是屬於國有，以七十五年為限度，由政府借與歐洲各國人。

於是過去土地歸屬制度之混沌，至此遂得有加以矯正之機會；過去土人所處的不利的地位，始能獲得被救濟的機會，從此以後他們方能將他們勞力和時間有效的利用於自己的土地，並獲得了生活上的保障。同時此項土人占有地亦可依照自由合同，借於歐籍農業者，並且又建立了依照合同而供給土人勞力的制度了。

隨着土地法之產生，強制農業之逐漸縮少其範圍，一向受官營事業之壓迫的歐籍種植業者亦頓呈勃興之狀，進而對於土人勞力之需要亦日益激增。一八六九年蘇伊士運河開通之結果，世界航運通商上發生了一大變化，縮短了歐亞二洲間之距離，至此荷蘭經濟界遂開了一新紀元，採用宗主國和殖民地互相亨益的文化的殖民政策以代替以前的宗主國本位主義的壓制政策，因之，荷蘭遂得以成為殖民國家而更生於世界了。

荷蘭政府既將農業廣為開放於一般人，所以歐洲各個人亦再不能以專利或特許等名義而受政府的庇護了。一八二一年設立於吧城的爪哇銀行，因受中央銀行特許條項之掣肘，信用亦終於受限制了。因之，為應新時代的需要，遂產生了幾家以農業金融為主要目的的銀行，而造成了所謂農業銀行（*Cultive Bank*）之根基。就中尤以先前威爾海姆第一於一八二四年設立的荷蘭小公銀行（註），即一般人所公認為東印度公司的替身的金融機關，在強制種植時代是獨佔的承包辦理官營農產物之運輸，販賣及其他附帶業務，迨至東印度的農業及其他各種產業開放與一般人自由經營以後，則逐漸傾向於企業金融，並試行農業方面的投資。

（註）小公銀行成立初期的資本金為三千七百萬盾，此三千七百萬盾在當時誠為一極鉅額的資本金，其中威爾海姆第一單獨出四百萬盾。並且在集股時曾經規定在銀行成立後的二十年内，對於王室中的股東之紅利，最低限度須維持至百分之四五，所以成立後十幾年間銀行的虧損，悉由公帑金中撥出一部分以資填補，其總數竟達六百五十萬盾。相傳保修總督之所以採取強制耕作制度，其目的則在於求得填墊此種損失云。

荷屬東印度的貨幣法，於一八五四年改正為銀本位制，一八七七年又做照本國的貨幣制度而改為金本位制（惟如果嚴格地說來，則祇可以說是金匯兌本位制而已）。並且以前所實施的貿易上之差別的關稅制度，亦經殖民部長卜德氏之努力而得以減輕，迨至一八七二年又做照本國的貿易制度，廢止一切的差別制關稅率，此種平等的關稅率一直繼續至最近的保護主義稅制之間，諸凡外國生產品仍得與荷蘭本國製品受同等的待遇。至此，貿易的自由主義始能與產業的開放主義相並行而向繁榮的途上邁進了。

當上述的強制耕作制度的完全廢止之時，時代的大輪已轉入二十世紀；此時荷蘭政府又相繼採取殖民地本位的政策及荷蘭人的所謂道義政策。

六道義政策

一九〇〇年——一九一四年

既如上述，東印度殖民地政府已將農業及貿易開放與一般人自由經營；但是現在如果就殖民政策的內容加以考察，則其殖民地經營還是以本國的物質利益為第一目的，其方針仍視屬地是為宗主國而存在的。一八四八年的憲法中規定：「殖民地之會計事項，應以法律規定之。」，於是一八六四年荷蘭議會遂通過東印度會計法，自此而後荷屬東印度的會計則均須依照該項會計法辦理，而置於本國議會直接監督之下。此種會計法一直繼續至一九一二年，殖民地的會計制度始自形獨立，而成為特別會計，其由強制種植以及各種官營事業所得的盈利則完全解歸本國國庫。不過，事實上自從一八七九年以後，已經沒有盈利金了。（註）

（註）本來，在東印度自從實施上述的強制種植制度以來，每年所得的盈利金，悉解歸本國。自從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七七年的四十五年間，由荷屬東印度運回本國的款額總數達八萬三千二百萬盾（即每年平均達一千八百萬盾）。此鉅額的款項，除償還本國國債二萬三千六百萬盾外，又用以供給鋪設本國鐵路經費一萬五千三百萬盾，減輕國內各種稅率一萬一千五百萬盾，充實軍備一萬四千六百萬盾。

然而自從一八七三年蘇門答臘島（Sumatra I.）的亞齊（Atjeh）發生戰事，一直至一九〇五

年始告平定；此間人命之死傷達二十萬人，共耗費軍事費達五萬萬盾，此外官營農業亦隨而逐漸縮少，結果歲收大減，因之至一八七八年此項鉅額的盈餘金亦無形中消失了。

當時在荷蘭本國議會中，除有自由黨和保守黨之相對峙外，又有其督新教黨 (Protestant Party)——又名改革命派，及天主教黨 (Catholic Party)，自由及保守二黨以及屬於兩黨的各派皆不甚和睦，在威爾海姆第三治世之間（一八四九年至現女皇就位的一八九〇年），荷蘭議會幾乎將全部的時間化費在新舊宗教的軋轢，以及關於教育政策的論爭等方面，政府既忙於政戰，故亦無暇顧及殖民地之經營。並且殖民地政府之改革庶政為時未久，殖民地政府對於蘇門答臘等外島地方之平定與統一以及開發諸事項，均須從速進行，（註）但既無法籌出經費，而本國議會亦因一八七八年以後東印度既無盈餘金，於是東印度之統治遂未能惹起本國議會之注意了。

（註）以前荷蘭在東印度的勢力均未及至蘇門答臘等外島地方，但迨至蘇門答臘被認為歐洲各國人經營農業最有希望之區域以後，荷印政府始感到有強力的行政之必要了。加之，當時經濟帝國主義在遠東之勃興，荷蘭深恐他國勢力之侵入東印度，而頗感不安，於是遂有推廣其勢力至外屬各地之舉。

在此過渡期間，又有人出而鼓吹關於統治荷印的新思想了。其中傾向於殖民地養育主義者計有殖民部長霍意斐爾氏，下院議員第芬塔氏及新聞記者浦羅斯霍孚特氏等。就中尤其是第芬塔氏及浦羅霍孚特氏等竟主張完全放棄以前的歲計盈利政策。（註）

（註）第芬塔氏當在麗典大學畢業之前，曾經發表一篇論文題為「在憲法上我殖民地應屬於王國之一部分」，宣示他的抱負。畢業後在爪哇任法官及律師之職多年，後來又歸回本國，一八九九年在「維

誌上發表關於殖民地財政論文題爲「德義上的負債」一文謂：「如今東印度已苦於無法籌出普及土人教育及振興產業的財源。然而過去本國政府幾乎傾其全力從事奪取殖民地的資源，以供鋪築本國鐵路經費之用；故目前東印度既陷於這樣困苦的境地，荷蘭政府似應將過去所榨取的盈餘金全數撥還與東印度，最低限度亦須將負債的部分全數還清。」云。

第芬塔及浦羅斯霍孚特等喚起輿論的結果，荷蘭政府遂於一九〇五年四月十八日以法律規定每年撥四千萬盾與東印度政府及爪哇與馬都拉（Madura），以俾改善經濟施設之用。此舉誠爲荷蘭本國直接對東印度的唯一的貢獻。

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二年之間，爪哇全島發生大旱魃，就中尤其是中部爪哇地方饑荒及傳染病遍布各地，當時荷印政府爲謀救濟起見，曾請求本國救濟四千萬盾；但殖民地人民怨嗟之聲浪仍與日俱增，至此，殖民地政府始眞摯地考慮民力疲弊之問題了。

於是一九〇一年荷蘭國王遂下勅語云：「荷蘭國應以基督教國的立場，從事改善土人基督教徒的法律上之地位，並給基督教布教士予援助，同時又在謀東印度土人道德上的義務之意識下，推行各種工作。因之，如遇東印度土人之幸福減少時，尤須特別加以注意，且爲調查其原因而組織委員會。」

一九〇三年成立「土人疲弊調查委員會」，任命斯泰因率爲委員長，集合有力人士爲委員，設立分會於各地，數年間致力於研究爪哇土人的社會經濟狀態，就中尤其是關於富力減退的原因及其改善方策。該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書中指出土人對於租稅負擔力之減退，是由於土人所負的租稅過重，與產業之衰微所致；又指出土地制度之缺陷，

係由於土地權之未確立所致，諸如此類由多方面的情形加以徹底的研究。並且該委員會又提出意見要求殖民地政府今後對於呻吟於政府苛政下的荷印土人之所希望的各事項，須時加以注意。

一九一二年殖民部部長麥禮發特對東印度會計法予以很重要的改正，即嗣後荷屬東印度的歲出歲入及公債，完全與本國分開自形成爲特別會計，爾後即使荷屬東印度政府歲計仍有剩餘，其剩餘金亦無須再送回本國，改移用於殖民地之施設。至此，荷屬東印度在財政上已開始走上自治的途上，即由本國本位主義轉移殖民地養育主義，由物質的榨取政策轉移至着重於啓發殖民地及人民的文化政策了。此種政策荷蘭人均稱爲道義政策或倫理政策。此種政策實施之後，遂呈現出具體的擴充，土人教育機關，獎勵土人所缺如的貯藏精神，取締吸鴉片，新設特殊的金融機關，擴張水利交通等結果。

在二十世紀初期至歐戰勃發前的十幾年間，在荷印對於推行道義政策頗爲積極，因之不論經濟上或社會上的施設均日見完備。然而一九一四年勃發的歐戰之結果，一切事物均受了影響而發生變化，於是荷屬東印度的情形亦隨而急轉直下了。即荷蘭也隨着時代潮流的變遷，其殖民政府也不得不由殖民地養育主義而再轉至殖民地自治主義了。即於一九〇三年制定自治法，一九一八年成立國民議會，便是踏入實施殖民地自治主義的第一步。茲再略述實行十幾年的道義政策之成果。

先就教育方面而言，在一八六五年，爪哇的土人學校僅五十八校，但迨至一九一〇年已增加至六百，一九二〇年竟達六千五百校。不過，雖謂學校數增加至如許之多，但土人就學兒童人數僅爲學齡兒童之百分之十左右而已，並且高等教育機關也只有二三所。蓋荷蘭政府認爲高等教育一旦普及之後，勢必助長土人之傾向於獨立運動，故其

教育工作僅重着於初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之普遍而已。從這種教育政策中可以窺見荷蘭自始至終並未一貫地遵守道義政策，仍然帶有保守派的氣味，而留戀於物質的開拓政策，並企圖迎合本國的資本家。因之，至今舊時代的遺風仍未完全絕跡。例如公路，橋樑及其他公共事業的強制勞役制度，在爪哇雖然已經在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五年之間完全取消，但在爪哇以外的外島各地仍然存在着，而且時常成爲土人發動反抗政府的禍根。例如一九一六年蘇門答臘島的惹皮及塔皮亞斯利的暴動，一九一九年發生於西里伯島的多利多利事件都是基因於強制勞役。

不過，有一點不可忽視的，即爲由於道義的政策之結果，荷屬東印度的產業之非常發達是。自從二十世紀初期至歐戰前的十幾年間，荷屬東印度的產業（就中尤其是歐洲人所經營的農業及鑛山）發展之迅速幾爲前所未曾有之景況，外資之流入更爲激增，農耕地亦益形擴充，貿易亦大大的發達了。就中尤其是糖業，樹膠種植業，煙草，茶，雞納等農產物以及煤油業更現出躍進之狀。例如砂糖的產額由七十萬噸增加至一百四十萬噸，煤油產額由二十萬噸增加至一百五十萬噸，貿易總額由四萬萬盾增加至一百四十萬盾。同時土人的產業亦一年發達一年，此種情形誠足以證明土人生活狀態之徐徐向上。

既如上述，荷蘭的殖民政策已由東印度公司及強制耕作主義等荷蘭人本位的政策，轉入於土人利益本位的政策，以謀增進土人的利益了。然而如果從二十世紀初期至歐戰時爲劃期而澎湃的民族主義立場看來，荷印殖民地人民恐怕不會永久屈服於荷蘭人統治之下的。隨着交通的發達和教育的普及，東印度的民族獨立運動之產生，也許是理所必然的吧。同時在荷蘭本國，雖然同情於民族主義者仍不乏其人，但是他們決不會願意放棄這塊經營多年的東方之寶庫的東印度，也是意料中之事。

荷印禁金出口限度

荷印自從一九三六年十月廿八日起，已開始禁金出口之宣佈，自後凡荷印之現金出入，已絕對不得如從前之自由矣。茲據荷印政府公報宣佈，此項禁金，現規定每人于出口時，所攜帶之現金，最多不得超過五百盾，如違此項命令者，政府可將其現金沒收云云，是亦為與荷印有商業關係者，所應注意者也。

日本委任統治島經濟機構之研究（續）

朱偉文

第四節 企業與島民

就統治島資本家的企業，與島民的關係來考察，可分以下三種形態：第一，與島民間沒有直接經濟關係者；第二，與島民間締結勞動雇傭關係者；第三，與島民立于商業關係者。這三種形態，南洋興發公司，南洋鵬探礦所，南洋貿易公司等三大企業，足以代表。

第一，與島民間沒有直接經濟關係的企業。

屬於這類的代表企業，是南洋興發公司。該公司所利用的製糖業之土地，盡屬官有。不論農場或工廠的勞動者，全屬日本移民，直接與島民發生關係的地方，實在甚少。茲舉一二例以說明之。（昭和八年一月情形）

（1）賽浜島租借地約九成爲官有土地，其餘一成則賃自志野摩羅族。

（2）公司職員五百五十一名中，島民僅佔二名，農場及工廠的勞動者統計起來，島民只有九名。

（3）種蔗總戶數一、五八九當中，島民祇三十八戶。

興發公司在工廠及農場方面所以不僱用島民者，社會的理由，較技術的理由爲小，蓋島民原不知賃銀勞動的緣故。像輪船碼頭等工作，因短時間及臨作業的關係，島民勞動力，固較日本人爲優，然時間勞務而屬於規則勞動時，便非島民所能勝任。加以島民信仰宗教，每逢禮拜日或紀念日，有嚴守不事勞動的習慣，于是資本家企業需要繼續規則勞動的要求，發生困難，尤其製糖業的農工生產兩部門中，必須有熟練的集約勞動者。可是，島民勞動能

力，却被認為尚未達技術完善的條件。

公司獲得製糖原料的方法，分佃農，直營農場，與自由蔗作者三種，而以公司蔗園租給佃農耕種的方法，最為各企業家所採用。佃農全部為日本人，其組織通常每戶佔五町步土地，俗稱為「一町農」，約佔一町五段步的土地。一町農自己就是小種蔗者，同時對於佃農又担負補充勞動力的任務，而為半農半工的制度。佃農耕作資金，由公司墊出，生活資料品向公司販賣部賒借，至所種甘蔗收穫後，公司將其全部抽二成作為佃租，其餘以一定價格收買，除了完價墊借以外，俟上年製糖終了期，始付以甘蔗賣款。甘蔗收買價格，每年由公司與政府磋商決定，一經議定，佃農不得反抗。普通一町步的甘蔗收穫量，平均十一萬斤左右，夫婦及子女組織而或的一戶，得耕五町步土地，以每月每戶生活費二十五元計算，則一年生活費，約千斤左右的蔗價足以負擔。查此方法，係由佃農普通生活費決定者，性質與普通工錢決定之原則無異。委任統治島內已無競爭作物，又無其他農作物，以影響甘蔗收買價格，故公司方面對於工廠製糖成績，若遇市價高于一定標準以上時，得隨其程度之高下，給予收買甘蔗相當比率的增價。所謂製糖成績之高下而決定的收買比率增價，無異勞動能率之獎金，可作勞動賃銀之另一形態看。至糖價增高之紅利金，是一種利潤分配的制度。總之，南洋興發公司的佃農關係，其性質係接近賃銀勞動者。收買甘蔗之價格，等于勞動賃銀，與台灣糖業相比，更足以顯示其資本主義性。

公司直營農場之工人，除供給簡陋宿舍，日給微小工資外，（每日勞作十小時，定額賃銀一元，臨時作業有一元二三角者。）並沒有像佃農一樣的所謂由製糖成績及蔗價高漲而產生的比率增價。甘蔗生產費，佃農方面較直營勞動者為高，尤其直營者市價高漲所得的利潤，全部歸公司所有，勞動者不得分潤。最近興發公司正在德尼恩島

擴張蔗園，其所以採取直營農場之方略者，大概是因爲前述理由，生產低廉而利潤大的關係吧。台灣各製糖公司爲對抗作物競爭起見，取直營農場政策，直接理由雖有所不同，而以成本輕獲利大爲目的，則無二致。由此可知各製糖公司均主張直營農場之經營者，蓋于製糖業的農業部門中，加上一層資本主義企業性的單純化而已。

自由蔗作者，是公司蔗園以外的甘蔗生產者，和台灣製糖公司一樣，所有原料，採取區域制度，各生產甘蔗者，負有全部供給公司之義務，同時公司方面，亦有以一定價格收買其全部生產之權利。他們對於公司的關係，僅生產物的販賣者，並非直接附屬于公司。可是南洋興發公司的甘蔗生產者，一五八九總戶數當中，公司以外的自由蔗作者，不過佔一六九戶。（其中島民佔三十八戶）依蔗園面積而論，公司蔗園五，四六六·七三公頃中，自由蔗作者的蔗園佔六七四·一三公頃。（昭和七年九月統計）與台灣蔗糖原料供給，主要的爲自由蔗作者所負擔的情形，根本就不同。

南洋興發公司除製糖事業外，新起事業如波拿皮島已經着手的，與巴拉阿島正在調查計劃中的澱粉事業是。關於土地勞動及原料供給；與上述製糖事業同樣發展。即土地由官廳租來，勞動及原料供給，由日本移民負擔。反之，比利留的磷礦事業，其主要埋藏地恰爲島民所有，因而勞動關係便與島民立于直接關係之上。

總上所言之，興發公司的事業，依存于島民的土地，勞動，及生產之處者，全體看來，可說很少，但南洋興發公司隨其事業之發展，直接或間接移民之增加，島民所有地地價或賃銀之騰貴，島民生產物的商品化，和碼頭工銀等的經濟影響，于島民社會一大衝動，吾人不能否認其重要性也。

第二，與島民有勞動雇傭關係的企業

最足以代表這類的企業，莫如南洋廳探礦所。南洋貿易公司的轉運業及椰樹栽培業，也是屬於這一類的。

南洋廳探礦所的事業，上面已說過係收買德國南洋磷礦公司的權利，經營方法大體與德國管理時無甚差異。德政府以磷礦公司的資本，收買恩瓦威爾島民的全部土地而為官有，除東南部百五十公頃一區以外，全部土地價額不過千二百馬克，可見土地收買的工作，已在德統治時代完成了。（上述百五十公頃的保留地，倘採及其土地時，則許以換地。依近年採掘狀況，換地之實現，尚不知相距幾許里也。）

說到勞動關係上，恩瓦威爾係一小島，住民甚少，因此，磷礦採掘必要的勞動力，須仰給于島外。德磷礦公司由野符，巴拉阿，摩克摩克等島，採取強制募集島民的方法，熟練勞工却僱用華人。其實磷礦採掘工作，技術至為簡單，無異掘取地面泥土，就是抽水機的操作，也簡易不過，由土民担負，已足應付，與製糖技術大有不同。馴至日本統治，勞動者之供給，大體繼襲德國時代強制募集的方法。只因野符，巴拉阿兩島人口減少的結果，自大正十二年以來，乃開始招募特拉克島的勞工，尤其大正十五年以後，募自特拉克，摩爾德羅克者，日形增加，熟練華工逐年減少，而日本工人却逐年增加。茲將該島職工出身地及人數，列表如下：

| 年次 | 中國人 | 日本人 | 志野 | 摩野 | 符 | 摩克夫亞 | 阿勒 | 阿 | 留 | 威爾 | 特拉克 | 摩爾德 | 羅克 | 合 計 |
|-------|-----|-----|----|----|----|------|----|----|----|----|-----|-----|----|-----|
| 大正 11 | 二 | 一五 | 六 | 二〇 | 四 | 五 | 六 | 九 | 一九 | | | | | 四二六 |
| 12 | 二 | 三二 | 二七 | 一九 | 二四 | 四六 | 七 | 一五 | 三 | | | | | 四三九 |
| 13 | 一 | 六三 | 三 | 一六 | 二五 | 四四 | 七 | 一四 | 六 | | | | | 四七五 |
| 14 | 一 | 七一 | 七 | 一七 | 一四 | 五〇 | 五 | 一三 | 七 | | | | | 四八一 |

| | | | | | | | | | | | | |
|-----|----|---|---|----|----|---|---|---|---|---|---|---|
| 15 | 一〇 | 七 | 五 | 八九 | 二二 | 四 | 四 | 六 | 九 | 五 | 六 | 九 |
| 昭和2 | 九 | 七 | 元 | 九 | 一四 | 三 | 四 | 四 | 七 | 三 | 一 | 四 |
| 3 | 六 | 七 | 二 | 一〇 | 三 | 一 | 四 | 三 | 九 | 一 | 一 | 四 |
| 4 | 四 | 七 | 五 | 九 | 二 | 七 | 三 | 八 | 一 | 六 | 三 | 五 |
| 5 | 四 | 六 | 四 | 七 | 三 | 一 | 四 | 二 | 七 | 一 | 四 | 一 |
| 6 | 四 | 八 | 七 | 三 | 一 | 四 | 三 | 一 | 五 | 一 | 〇 | 七 |
| 7 | 四 | 八 | 六 | 五 | 三 | 一 | 九 | 四 | 一 | 九 | 一 | 二 |
| 8 | 四 | 八 | 三 | 五 | 二 | 一 | 三 | 六 | 一 | 三 | 四 | 八 |

上列各族勞工，除了日本人，中國人，志野摩羅族，及本地的恩瓦威爾人外，其餘的勞動者都訂有定期操作的契約。契約期間，久暫不等，野符人爲四個月或一年；摩克摩克，夫亞斯，阿勒埃等島民，八個月或一年；比利留民六個月；特拉克，摩爾德羅克四個月或六個月。探礦所如需要勞工時，將需要人數，通知統治政府，然後由政府轉知村長，招募各部落民。倘招募不足額定人數，則由村民會議中決定派選。如特拉克最初應募者寥寥無幾，不得已乃採取加爾波史（意即強制勞動）以輸送之。後來島民漸漸明瞭貨幣經濟作用後，始有自動參加者。雖無往日之厭惡勞動，而一般島民尙認爲是半義務的工作，縱使事實上勞動者之輸送及其條件，不能算作怎樣奴隸的東西。

由募集地運到恩瓦威爾，往返川資，伙食，概由政府供給。勞動時間，每日十小時，休息時間規定一小時半以

資 料

上，目下實際勞動時間祇八小時了，星期日及紀念日均放假。工資之多寡，視勞動者操作時間之長短，與勞動能力之高下而定。食糧分官給與自備二種，自備者，祇限于恩瓦威爾及隣近比利留島民，食糧係由自己家中送來，其餘大部分多為官給。官給食糧每人每日二十二錢四厘六毫，（日金）食品如麵包，椰子，罐頭鮮魚，牛肉，大豆，醬油，砂糖，白米，甘薯等。我們依照這些食品的名目來看，就可證明土民食品已走入文化領域中了。

探礦所的勞動者，平均每日賃銀及每月收入數目，如左：（單位元）

| 食糧自備者 | 平均日給工資 （昭和八年六月份） | 每人平均月收數 （最近三年間平均） |
|-------|---------------------|----------------------|
| 日本人 | 三・二五 | 八二・二三 |
| 中國人 | 二・一五 | 五三・九六 |
| 志野摩羅族 | 一・四〇 | 四一・〇一 |
| 野符 | 一・〇二 | 二三・〇一 |
| 加拿加族 | | |
| 巴拉阿 | ・七〇 | 一八・四三 |
| 比利留 | ・七一 | |
| 恩瓦威爾 | ・七九 | 二〇・九〇 |
| 計 | ・七六 | |
| 食糧官給者 | | |

| 加拿大 | |
|-------|----------------|
| 野符 | • 四六 一一二・二三 |
| 摩克摩克 | • 四三 一一二・二五 |
| 夫亞斯 | • 四四 一一二・一七 |
| 阿勒埃 | • 四二 一一一・七九 |
| 加拉阿 | • 七六 一一三・四三 |
| 比利留 | • 四一 |
| 特拉克 | • 四一 一一三・八二 |
| 摩爾德羅克 | • 四一 |
| 計 | • 四三 |

右述勞動工資的種族差異，有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之別，依勞動年限之長短，及生活程度之高低而各殊，此為日本人，中國人，及志野摩羅族，勞動工資之差別原因。德國統治時，不熟練勞動者的月收連食糧合計，自十五馬克至三十馬克，現在加拿加族平均月收，如前表所揭十二元至十三元五十錢日金的貨幣工資，略與德統治時代相同。

其次，南洋貿易公司的使傭勞動者之數目，如左：（昭和九年九月調查）

| 資 料 | |
|--------|-------------------------|
| (一) 賽浜 | 日人 一〇〇人 朝鮮人 三〇人 島民 一〇〇人 |
| (二) 野符 | 島民 六〇人 |

資 料

| | | | | |
|------------|----|------|----|--------|
| (三) 巴拉阿 | 日人 | 二〇人 | 島民 | 一〇〇人 |
| (四) 特拉克 | 島民 | 一六〇人 | | |
| (五) 波拿皮 | 日人 | 一〇人 | 島民 | 一二〇人 |
| (六) 克賽 | 島民 | 五〇人 | | |
| (七) 馬賽爾 | 日人 | 一〇人 | 島民 | 三〇人 |
| (八) 各拓殖地工人 | 島民 | 四〇〇人 | | |
| 合計 | 日人 | 一七〇人 | 鮮人 | 三〇人 |
| | | | 島民 | 一、一一〇人 |

此外尚有從事水產業的日本人三十名

上列各殖民地工人，係從事椰樹栽培及椰乾製造。作業技術甚簡單，燐礦採掘的勞動者，足以代表。然而，椰樹栽種之際，需要刈草的臨時工作，因此有向隣近各島招募勞動者之舉。（如波拿皮南洋貿易公司的種植椰樹，由特拉克島民去勞動。）這種勞工，作業時間甚短，通常不滿一個月，已無強制勞動性質，當然不能與燐礦採掘者同一看待。

此外，南洋貿易公司所使用的勞動者，尚有從事商業或運輸，特別是碼頭起卸工作。統治島在日本海軍佔領之初，島民勞動使用貨銀者少，所有一切民間企業需要勞動者，多依官廳之助力來供給。又島民多奉基督教，有嚴守星期日停止工作的習慣，故定期輪船每逢星期日出入口時，如果要他們去勞作，必須付以雙倍工資。如今島民已慣于貨幣經濟，且因日本勞動者增加，一切苦力及運輸均變為自由勞動，尤其賽濱地方近年來日本勞工大量擁進，加以島民勞動工人供給減少的結果，便把星期日勞動，加倍工資的習慣，革除淨盡，不復存在了。

島民賃銀支給方法，普通除貨幣賃銀外，仍須供給三餐伙食。這伙食的效力，較諸貨幣支取，來得格外宏大。從僱傭者方面言，不僅是督促島民勞動的手段，而且他們的勞動能率增進上，賃銀的一部上，都轉變為食物而支給，蓋島民的飲食時間沒有一定，有則食，無則不食，若招募而來，有的有食，也有枵腹從事勞動的緣故。以上所謂賃銀及伙食的勞動，星期日雙倍賃銀勞動，均為島民生活，由自然經濟到貨幣經濟的近代化過程中的現象。

島民日給標準賃銀，賽浜一元，野符五十錢，巴拉阿，特拉克，波拿皮等為七十錢，野爾特一元。若不供伙食，則巴拉阿，特拉克，波拿皮均一元，野爾特一元四十錢。倘官廳僱傭他們從事公共工程的勞動時，政府往往不給伙食，賃銀支給，與民間企業支付伙食的賃銀，相等或減少。德國統治時代，賽浜島是一馬克，道統治于日，因勞動之需要，上昇為一元二十錢了。只因日本人的生活程度特別低下，勞動工人大量擁進，及島民貨幣經濟的發達，使勞動力之供給增加，遂于昭和七年以後，賃銀降低為一元。其次，在野符島德國統治時代，每日賃銀一馬克，巴拉阿一馬克至一馬克半，波拿皮一馬克至二馬克，目前各島的貨幣賃銀，依然維持德國統治時代的情形。野爾特島往日工資有三馬克者，昭和六年末以後，改為一元二十錢，至昭和八年六月，竟降為一元了，這是因為島民慣于貨幣經濟，使賃銀勞動的供給，比較容易的結果。以上各島賃銀差異的狀態，大體由于各島島民社會發展之不同。申言之，即反映着各島近代化的程度。

第三，與島民有商業關係的企業

這是與島民立于企業商品或販賣購買的關係上，商業及海運業屬之。關於南洋貿易公司的商業，和各島間的航

資 料

路，完全由日本郵船公司辦理，島民爲船客，即所謂運費的支付者。昭和七年來往乘客人數，日本人一四，〇二八名，島民六，六九一名，實令人感到島民利用船舶之意外的多。

其次，委任統治島的商業戶數，有如左表的增加。

| 統治政府廳別 | 一九二八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二年 |
|--------|-------|-------|-------|
| 賽 浜 | 七四戶 | 二四五戶 | 四〇六戶 |
| 野 符 | 八戶 | 九戶 | 二九戶 |
| 巴拉阿 | 四一戶 | 五三戶 | 一二四戶 |
| 特拉克 | 四七戶 | 五〇戶 | 七〇戶 |
| 波拿皮 | 四〇戶 | 七一戶 | 八一戶 |
| 野爾特 | 三九戶 | 七二戶 | 六六戶 |
| 計 | 二四九戶 | 五〇〇戶 | 七七六戶 |

商店增加的對象，並非完全爲島民，却因日本住民之增加，商店數也隨之而增加了。然而與島民直接發生商業關係的，仍不能算小，尤其多數深入島民部落中收買椰乾，經營雜貨的小販。這些小販與貿易商人訂立特約，由其供給雜貨運往各部落與島民交換椰乾，然後將交換所得椰乾，供給特約雜貨商店。他們對島民是雜貨的供給者，金融的代辦者，同時又是酒類的走私者，表現出原始的商業攫取的黑暗面。總之，他們是站在商業資本最前線，給予

島民最直接的經濟生活影響的急先鋒。

島民從商店中購買的商品，如食料品，煙草，火柴，布帛類，洋刀類等雜貨。他們的購買，並非使用現金，係以物物交換。德國統治時代，野符土民商品零賣價格，如左：（山本二二六——二二七頁）

| | 現金賣價 | 椰子交換額 | 同物交換價格 |
|-----------------|-------|-------|--------|
| 白 米（廿五斤一袋） | 五〇〇馬克 | 五〇〇顆 | 一〇〇〇馬克 |
| 火 柴（一包） | 〇・二〇 | 二〇 | 〇・四〇 |
| 黃色或 紅色圍巾（一碼） | 〇・五〇 | 五〇 | 一〇〇〇 |
| 鮭魚罐頭（一罐）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當時椰乾價格，直接向土人購買，平均一百二十馬克一噸，通常一噸椰乾，約需六千個椰子來製造，因此每個椰子價格約值〇・二馬克，所以商店收買五百個椰子，以貨幣換算，需十馬克，若以物物交換，只要價值五馬克的白米就夠了，返過來說，一袋白米若以貨幣計算，不過五馬克而已，倘依物物交換法則，便可得值十馬克的椰乾，由此可知物物交換的商業榨取之一般情形了。

馬賽爾羣島的野爾特公司，零售價格，白人與土人有左列區別：

| | 白人 | 土人 |
|-------------|--------|-------|
| 白 米（四十五斤一袋） | 五・八〇馬克 | 一〇〇馬克 |
| 火 柴（一基羅的一包） | 〇・二四 | 一〇〇〇 |

料 資

| | | |
|--------------|------|-------|
| 洗濯肥皂（二斤重的一條） | ○·五二 | 一·〇〇 |
| 麵粉（四十五斤一袋） | 七·八八 | 一二·〇〇 |
| 火油（一罐） | 六·〇七 | 一二·〇〇 |
| 牛肉罐頭（同上） | 〇·六〇 | 一·〇〇 |

像這種價格，恐是椰乾物物交換的貿易，果如所言，則上述島民零售價格，大概以椰乾數量來換算貨幣的價額，不消說，對白人與對土人的價格，均為現金買賣的價格時，則前者是貨幣價格，後者為物物交易了。像這樣規定差別的價格，不僅增大商業利潤，簡直含有對島民強奪椰乾生產和貨幣的意味。

其次，島民由商店中購買商品，大部分以椰子或椰乾交換。在德國時代，島民直接購入椰乾與非島民購入時，規定有差別的價格。舉野符島的例：如左：

| | | |
|-------------|------|-------|
| 島民（加拿加族）購入時 | 一噸平均 | 一二〇馬克 |
| 志野摩羅族購入時 | 同上 | 一八〇馬克 |
| 外人（栽培者或販賣商） | 同上 | 二五〇馬克 |

上列買價差別，依椰乾的乾燥程度，及品質如何來定的，這對於無智島民，無疑地有商業上榨取的效能。自日本統治以後，島民自身漸次養成貨幣經濟的習慣，同時因商店繁多互相爭競的結果，如德國時代的商業榨取行為，其程度當較減輕。然而，離城市甚遠的部落，日常用品仍向小販購買，或因迫于繳納人頭稅而必須現金時，亦難保沒有恣意決定價格的榨取行為，尤其販運私酒往往市價僅二角四五的燒酒，竟交換值一元以上的椰乾。為供參考起

見，特將野符島之椰子交易現狀，報告如左。

昭和七年，可羅尼（野符的街道名）市場，椰乾一噸，買價百三十元至百五十元，而鄉村買價每個椰子只值一錢，（五千個椰子生產一噸椰乾，椰乾一噸，只需五十元資本。）至昭和九年，椰乾市價下落，可羅尼市場每噸跌至四十五元至五十元，鄉村每個椰子僅值三厘至五厘。（每噸椰乾成本十五元）申言之，在第一場合，販賣者得以五十元向島民購買椰子五千個，製成一噸椰乾，然後以一百五十元的市價，售於城市商店，若第二場合，則用十五元向島民購買椰子，一經製成椰乾，可得五十元，販賣者除商業利潤外，還包含製造的利潤，似此推定其在商業的活動上，能得到特別利潤，也不能說不正當了。（野符島民多數不能製造椰乾，祇將原料賤價賣給販賣商，馬賽爾島民則能自己製造，多以椰乾出售販賣者，不消說後者才有利于島民。）

販賣商人與島民交易，以雜貨交換椰子，島民所需要的雜貨是以椰子一顆三厘計算。例如煙草一束須椰子二十顆，火柴一袋三十顆。通常一棵椰樹每年生產約百個椰子，（年產五六次每次平均二十個）那末，一罐價值三角的鮭魚罐頭，等於椰樹一棵，一枝價值三元的舵，須十棵椰樹，四元的人頭稅，便要十四條椰樹果實，才可換算了，所以島民椰樹的多寡，就可以推定其購買力的強弱了。昭和七年野符島民有椰樹共十九萬六千九百二十五株，人口三千八百二十五名，平均每人約五十餘株，又島民每人每日平均消費量約一・五四顆，家畜消費量約〇・四三顆，合計一・九七顆，年約七一九顆，（一棵椰樹生產百個，需樹七條。）那末島民每年納稅和購買貨幣所費的椰樹數，平均已四十三株，至其果實合計為四千三百個，以一個三厘計算，祇有十二元九十錢的支付能力，島民雖問有到外島勞動和採取海貝的收入，但全體上仍以椰子商品為販賣力的中心，野符島民生活程度的低下，我們不難想像了。

島民生產物，除椰子為重要商品外，尚有巴拉阿，野符的海貝，採取期間，每年祇限五六兩月，且巴拉阿的所有採取權，政府為保護島民利益起見，只准巴拉阿島民獨佔，外島島民不得染指。島民所採海貝，統治政府為媒介，以一定價格賣給移出商。（南洋貿易公司等）在採取者的島民方面，祇規定每個價格若干，向政府告貸。賣出商收買海貝後，即轉售他人，價格較原價相差甚遠，剩餘利益金，交政府存積，以供各部落土木事業和改善生活等費用。這種制度是為着不慣于貨幣經濟的島民之利益，乃採一定價格以強制土人之公積，在保護土人政策上，不能說不是適當方法，同時依此方法，政府本身經費的支出，也得以節約。

野符島採取海貝的方針，兩個月期中最初一個月，祇准島民採取，到了第二個月就准許日人採取了，這與巴拉阿不同，其事業之所以不為該島島民所獨佔的理由，一因野符島民採捕能力不強，不取遠離環礁以外捕魚；一因德國時代西加羅林公司所有的採取權，已移轉于南洋貿易公司。申言之，野符島的制度，是交織着企業保護的旨趣，即此與巴拉阿相比，就可知道島民保護宗旨之深淺了。茲將昭和七年度，野符島的海貝採捕數，列表如下：

| 人種別 | 從業人數 | 採捕數 | 價格 | 每人平均採捕數 | 每人平均金額 |
|-------|------|---------|----------|---------|--------|
| 日本人 | 二二人 | 六八、〇〇〇 | 三、〇六〇・〇〇 | 三、〇九〇 | 一三九・〇九 |
| 志野摩羅族 | 二九人 | 二七、九〇〇 | 一、八一三・五〇 | 九六二 | 六二・五三 |
| 加拿族 | 二一五人 | 六一、六〇〇 | 四、〇〇四・〇〇 | 二八六 | 一八・二八 |
| 合計 | 二六六人 | 一五七、五〇〇 | 八、八七七・五〇 | 五九二 | 三三・三七 |

由上面統計看來，加拿族的採捕能力，較諸日人，實相差太遠了，假使兩個月全為島民獨佔採取，那末，

採捕總數，必然減少，然而島民一人採捕數，較往昔已增加不少了。

第五節 島民經濟

(一) 發展階段

志野摩爾族與加拿加族的經濟發展階段，普通認為前者比後者進步，因為志野摩爾族，自十六世紀以來，即受西班牙統治，原有氏族關係，業已崩潰，而轉變以家族為單位，實行土地私有制，幷知道貨幣經濟了。他們是統治島中唯一知道農業的島民，能耕耘田地，栽種甘薯，煙葉，咖啡，玉蜀黍等，又能駕駛如菲律賓濱人用以搬運的牛車。生產物多供自己消費，只有椰乾，煙葉，在德國時代，已為商品化，日本統治後，南洋興發公司更積極向土人收買甘蔗，益使其商品生產者的地位，鞏固起來，如今土民有出租所有地或家屋于日本人者，有為獲得貨銀而勞動者，凡此均足以擴大他們的貨幣經濟範圍。志野摩爾族不僅聚居於賽洪島，且散佈在野符，恩瓦威爾等處，經營農產物，水產物，椰乾等的買賣，其中也有出賣勞動力，而為熟練勞動者，故其經濟發展階段，實較加拿加族人為優。可是他們的生產，仍以自己消費為主，祇有一部份漸次走入單純商品生產的階段而已。由此觀之，土民貨幣收入已小，當然沒有資本化的東西了，如賽洪島製造椰油的小工廠，（昭和七年末開始工作，雇傭職工祇有五名）便是他們的唯一資本家的企業。實言之，他們的經濟，尙未具備資本主義的特色，將來能否有資本家企業的出現，還是一個絕大疑問。

資 料

加拿加族的經濟發展階段，比志野摩爾族顯然低下，一般看來，仍在貨幣經濟幼稚情狀中，殘存着不少自然經濟的要素。然而，這情形各島開發達的程度，頗不一致，概括言之，野符，巴拉阿島固有經濟較為進步，雖屬幼

稚，尚可看見農業栽種，土地私有，和貨幣的使用，只因與資本主義接觸年代較晚，負有近代意味的貨幣經濟，自然要發達得遲了。反之，波拿皮，克賽，馬賽爾羣島等地，經濟發達階段雖較野符，巴拉阿為低，但與歐洲宣教師接觸得早，其趨向貨幣經濟化之行程，也就比較的早，至于特拉克等的中央加羅林島，原有經濟已然低下，與外人接觸又遲，不用說經濟的發展，更加遲了。

(二) 食物獲得的方法(生產方法)

統治島未開化的土人，其經濟活動的大部分，在乎獲得生活資料，各島間原有經濟發達階段之所以不同，係因食物獲得方法的各異，而食物獲得方法之差別，又多根據其地理的自然條件。各羣島間食物獲得方法，下面給他一個扼要的說明。

馬賽爾全是珊瑚礁所構成的島嶼，地質最適合栽種椰樹，因此馬賽爾全羣島，遍地椰林，其他各種樹木，殆極少見，島民食糧，除少許芋類和果實外，大部分為椰子，至如各島間看不見的它可樹果實，也有採來充作食糧者，他們獲取這些果實，祇向自然生產樹上摘取，足與農業相比的方法，完全沒有。自德國商人傳入椰子製造法後，椰子便成商品化，因之素來缺乏糧食的土民，乃以椰子換取由島外輸入的米，麵包等食糧，遂與貨幣經濟發生了密切關係。

波拿皮島民以椰子，野母芋，為主要食糧，椰子是山間的自然生產物，施以少許人力栽種的，祇有野母芋和加巴。所謂人力栽種，也不過用木棍掘土，置種子于土中，如是而已，已沒有耕耘，又無需施肥，任其雜草蔓延，似此還是不能當作農業，但正因有了野母芋之生產可供糧食，而波拿皮才能佔東部各島最高文化的地位。

位。

特拉克爲統治島中，生產果實最豐富的地方，故果實成爲該島土民重要食糧。果樹每年結實兩次，每次收穫甚富，并且每顆極大，足夠二人分食。這些果樹原是自然生產物，無需乎栽培，即有良好收穫，島民食糧，尙遇果實尙未成熟，雖有野母芋以補其不足，仍難免陷于食物缺乏的狀態。

巴拉阿的果實生產較少，所以它羅芋，便在土民糧食中佔了最重要地位。當日本最初統治時候，爲彌補其食糧之不足，乃輸入它比阿加芋的栽種。它羅芋與野母芋一樣，並非滋生于山野，却是漫長于濕地，并且不是自然生產物，必須經過勞動栽種後，才得收穫。所謂栽種云者，法至簡易，即將濕地泥土，用手或足抓開，把去了葉的芋種插入，同時芋葉也安置泥中，當作肥料，此後芋苗一經發出，不必刈草施肥，自然就會生長起來。

野符也缺少果實，主要食品如它羅芋，野母芋，和甘薯等。它羅芋的栽培方法，與巴拉阿一樣，野母芋及其他芋類，却有獨特的培植法。這種獨特培植法，便是在空地或菜地上以木棍挖開一洞，插置芋種罷了，像這般幼稚單簡的農業萌芽時代的巴拉阿，野符兩島島民，倘與專門採取自然生產物的中央加羅林，東加羅林，及馬賽爾各島島民比較起來，他們已成了高度的生產階級，所以土地私有制，和貨幣經濟，在這兩島間比較發達者，乃由食物獲得方法，所反映出來的結果。

各島食物獲得方法之差異，祇是程度問題，一般上說還是不發達，而且方法也極幼稚。日本佔領時曾經派過學術調查隊去調查過，其中一個曾揭載統治羣島的農具有五種：洋刀、斧、木棍、夫秋約史、西約比爾等是。並且說：「以上五種農具，包括統治島各地的所有農具，從這點看來，我們不難想像到土民農業，如何原始的情形了。」

所謂洋刀，是一呎八吋長，二吋闊的刀，波拿皮島民使用最廣，聽說這洋刀未輸入以前，島民削竹爲刀，用以刈草，伐木外，還有許多用途，不能單以農具目之。斧，在巴拉阿島是最普通的，與其說是農具，反不如說工具爲恰切。夫秋約史，（土語）是一種鐵製的鋤，鑲有五尺長短的柄，以之耕種，剷草，探掘，爲羣島中最進步的農具，這是西班牙時代，傳入志野摩羅族的，除了馬利亞納羣島以外，極少看見。西約比爾，是近年外面輸入的工具，島民中使用的，還是很少，所以島民固有農具，祇有木棍而已。（巴拉阿語稱 *Hongroaki*，特拉克稱 *Ot* (Kubary) ，或 *Opos* (Bollig)）。此外，摩羅特羅克島祇有記載過一種手鋤 (*Aufel*) 的使用罷了。（*Finsch, Ethnologische Erfahrungen, S. 321-324* 松岡『米克羅尼亞民族誌』七三五頁）島民耕種，完全不用牲畜，只賽浜島有用牛去搬運者。各島養牛風氣不很發達，縱使有，既不是用以耕田，又不是供作食料，祇表示財產或玩物而已。

土民除上面所說植物性的食物外，還有魚類。捕魚工具有釣、鏢槍、網罟、漁棚、石堤等，與農具比較起來，不但有顯著的進步，并且在未開化的土人中，可算很進步的了。（松岡七三九頁以下）然而魚類是島民的副食物，主要經濟中心，仍以植物性食物獲得爲多。

魚以外，肉食者少。目下豬和雞的飼養，雖到處很普遍，但很少用作食料，普通多含賞玩的意味。缺乏天產哺乳動物的統治島的島民，沒有做過狩獵種族，或牧畜種族，故其食物開始就採取自然物或原始農業爲主，又加上捕魚的活動，便完成了他們簡單的生活。

（三）工藝

像上面所說的土民獲得食物的方法，雖不能稱爲生產，但島民文化程度，却不能以野蠻目之了，蓋食物取得方

法，雖屬簡單，可是熱帶地方自然生產物豐富，無須多費勞力，即可得充分的食糧，他們把剩餘時間，移轉到發展工藝的技術上去，不僅食物豐富的山島（主要島）爲然，就是食物不充裕的珊瑚礁島，除食物與其他小島物物交換外，也仍注意到特殊工藝的發展。

工藝種類及發達程度，各島不同，約言之，野符以建築，彫刻著名，中部及東部加羅林以織布見稱，馬賽爾則長於編織。像這樣成爲地方工藝的原因，也許文化傳播不同的關係，（Finseh, *Ethnologische Erfahrungen*, S. 10-11）直接受原料出產的自然限制，亦恐一大原因吧。馬賽爾羣島有許多它可木葉的纖維，不宜於織布原料，却適合編織物的資源，所以馬賽爾以它可原料編織的東西，異常發達，如腰帶、裙、帆布、被服、褂褲等，均用這原料編成的，反之，織布工藝，却在東加羅林羣島，波拿皮，克賽等地，最爲發達，并且普及到特拉克，阿勒埃，夫亞斯，摩克摩克，中央及西加羅林等處。野符偏處織布分區最西端，故技術也最幼稚，聽說只有巴拉阿島民，對於織布工藝，完全外行。（Müller, *Yap*, S. 116-117. Kramer, *Palau*, Bd. III S. 138）照這樣看來，織布發達的地方差異，大概在某種程度上，由于各地芭蕉生長成養的狀態，受到限制的關係。（昭和七年各島的芭蕉生產量，野符爲二四八、五九五疋，特拉克三八二、五〇〇疋，波拿皮四一一、三五〇疋，野爾特二四、五四四疋。）

統治島的建築物和其他未開化的土人比較起來，有明顯的進步，雖同在太平洋諸島之中米拉尼西亞及波里尼西亞里，也比其他各島爲優。各島島民均生活于氏族制度的基礎上，有一個大集會所，爲部落所共有，通常稱爲 *Allen House*，尤其是巴拉阿的亞拜，和野符的比拜，建築物的宏大，和彫刻的壯麗，給予我們深刻的印象，至今猶使文明國民驚嘆不已！這兩島不僅是集會所雄壯，便是土人的住屋，在統治各島中，也有其最進步的樣式和技術。巴

拉阿，野符兩島的建築，所以有如此進步者，大概因為兩島有豐富的可供建築用的巨木，及氏族制度發達到最高度，和獲得食物方法雖屬幼稚，而已轉入農業階段之結果。換言之，他們主要食物之獲得，是由女子勞動以栽培芋類為基礎，使食物供給成為長久性而且安全，男子的勞力，乃得從食物獲得中解放出來，使有餘裕勞力從事長時間的偉大建築。

此外島民工藝尚有足述者，為食器和舟。馬賽爾，中央及東加羅林各島島民食器，頗為原始，以樹葉或椰壳盛食物，然後用手取食。至炊事則用瓦具，置物于瓦具上而燒煮之。特拉克島民製有各種大小不一的木鉢，用以製糖果實的餅干，姜黃根的黃粉，（帶克）倘遇宴會，以之盛菜，日常飲食用具，仍以樹葉，椰壳等天然物製造者為多。巴拉阿，野符，木器和土器，已有相當發達，尤其巴拉阿較其他各島為進步，每家備有木器用具，有賓客來固然用牠，就是日常生活，也是使用的。種類和樣式之多，簡直足與日本相比，至其着色，塗漆，和裝飾的精巧，有足以驚人者。（松岡五八八頁）土器，祇巴拉阿，野符才有，東部羣島不甚發達。特拉克以西，特別是巴拉阿，野符的食器之所以能發達者，大概是食物獲得方法各異的緣故。凡食糧採自自然物者，則食器不發達，具有原始形態的農業者，就發達得多了。煮水器具，土器比木器進步，不待土俗學者證明，已屬明顯的道理。而土器這種用具，紙見于野符，巴拉阿，而不見于其他各島者，單就食物生產方法上，不是已得到明白解答嗎？總之，它羅芋是使木器，土器，發明的契機。

島民缺乏陸上交通機關，而在舟楫製造上反有相當發達的原因，這是為了地理條件所決定的必然結果。他們的船普通只能乘坐四五人的所謂加奴舟，如遠航或戰鬥，可造容納五六十人的大型戰船。

以上所述，島民的編織物，織布、建築、造船、器具等製造，在未開化的土人之中，可算是比較有高度的技術了。他們的工具很簡單，織機是坐着織的手機，（松岡六八一頁）就是製造，建築，及其他木器，普通也祇用手斧而已。刀、是用一種最富于堅實性的貝類為材料，自鐵輸入後，才以鐵製，已可伐木，製板，又可穿孔，彫刻等各種工作。他們製造箱匣，不用釘，單以椰繩網縛。生產工具這麼單純，而能有此優秀技術，實足以驚人，蓋建一集會所，製一加奴船，固然需要長久時間，即織一尺布，一張蓆，也非長時間不可。由此可知統治島的文化階級，決不能說野蠻狀態了。

（四）生產組織

島民生產工具的幼稚，在生產行程上無技術的分業，是不消說的了。他們的工作分担，依男女自然生理的區別而各異，大抵須要勞力多的工作，由男子担当，勞力輕的女子負責，概括言之，男子從事採摘椰子，及其他自然物，捕魚、工藝、航海、戰爭等。女子則農耕，捕撈湖沼魚介，調理食品，織布、編織物，及洗濯等。但這些分担工作各島並不一致。巴拉阿女子專門栽種它羅芋，工作雖不算輕，然與關山墾荒，攀木摘果等比較起來，則又較適合于女子了。野符的它羅芋田，也是女子担任，墾荒等重大工作，則由男子担当，植芋男女共同操作，祇巡察，刈草工作，是女子專任。

料 實

特拉克的男子，負採取自然生產物，菜地耕種，以及搬運等工作之責，捕魚男女合作的固有，單由女子担任的也有，（僅在浸沒半身淺水港內，用小網捕撈小魚。）這恰與野符，巴拉阿女子，完全不捕魚的情形，成一對立現象。特拉克比較環礁多的淺海近處，往往看見女子捕魚的情形，此外，尚有機織，也是女子的工作，惟士布工業，

自外布輸入以來，受了莫大打擊，成爲不可挽救的衰落，如今特拉克女子，除捕小魚，洗衣服，育兒，及整理家務外，幾乎什麼事都沒得做了。

波拿皮的男子最是辛苦，一切勞作，雙肩挑盡，自然物的採取，野母芋的栽種，捕魚和食物之搬運，不消說了，即飲食之烹調，都是男子的工作。據說基督教徒初到該島時，女子還是織布，織席，或編筐籃，蓋屋的椰葉，塗身的椰油，製造男子的蓑衣，挑水煮食，與一切家庭瑣事，都是女子的職務，且傳說：「假使男子要求她們幫助戶外勞動，她們就很慷慨的答應，若遇戰爭時，也很勇敢伴隨丈夫或親戚到前線去。」(Christian, The Caro Iino Islands, P. 73) 不知怎樣，到了今日，所謂女子戶外勞動，只剩下洗衣和少數在淺水內用刀刺魚的工作了，倒把家庭炊事，都輕輕地擺在男子身上了。

巴拉阿，野符兩島的女子，能耕種及治理家務。特拉克，波拿皮的女子，像這類工作幾乎完全不做。依此情形而觀，巴拉阿，野符的男子，不從事食物獲得的勞動，是因爲文化程度較高，物質基礎不同，使之然也。

以上男女分工情形，是以身體能力的自然差異來決定，並非氏族社會中女子的社會地位直接規定的。如特拉克，波拿皮的女子，不負獲得食物的勞動責任，是氏族社會中母權制的反映。巴拉阿，野符的女子，因從事農田耕種，即認爲地位的低賤，這是錯誤的觀念。因爲特拉克，波拿皮兩島，均爲母系的社會，但就其有社會的政治的強大權力而論，並不能認爲母權社會。反之，從事農業勞動的巴拉阿女子，其社會地位反較其他各島爲高。野符女子是生產者，而社會地位，反爲低賤。這是特拉克，波拿皮兩島，因以自然生產物，當作食糧，搬運和採取的勞力，自然要多，因之，這些工作祇好由男子負責，甚至連炊事也男子調理了。巴拉阿，野符兩島島民的主要食糧，係低

濕地生產的宅羅芋，栽種宅羅芋的輕工作，單由女子勞動就足夠了。所以女子是否担任獲得生產物或炊事之工作，當依食物生產方法之不同來決定，不是氏族社會中女子地位之高下的觀念演繹出來的。巴拉阿女子社會地位之所以比較強大，固因負有供給食物的資格，但其母權之存在，却非由于上述男女生產方法之差異而來的結果。（巴拉阿的女子以 *Achulala Peta*（布留的母）為稱呼，不單是生育子女，且多作食物生產者的解釋。「布留」，有許多人誤解為「國」，其實為巴拉阿人社會生活單位中的氏族共同團體。所謂布留者，不是蕃殖子孫的意思，實母系社會中血統上祖宗的意味，與食物生產者的地位，更無若何關係。拿布留當作生育子女，食物生產者，來解釋的人，這是不明瞭氏族社會的外國人的誤解。）

女子不能以其是否食物生產者，來判斷社會上担任勞動的重輕。波拿皮，特拉克的女子，不是食物的生產者，她們從前曾經有過織布，編織，和其他工作，尤其特拉克女子，往往在海中過着長期捕魚生活。現在因受島外輸入的衣類和食物的影響，把固有的織物，編織業，捕魚等工作，消滅得無影無蹤，成為無可事事的遊惰者，難道這也是女子地位增高的結果嗎？總之，由母系繼承權中，推論出來的增高女子社會地位的理论，以及某此理論而斷定男子為女子而勞動的推論，全屬錯誤。因為男女間工作的分担，並不是依據社會地位之高下面決定的呀！

島民的經濟，已如上述進行着男女的分業，但對個人的職業分化，却依然不甚明顯。他們的工作，不消說沒有什麼營業意味，就是連主要生活，如農業，漁業，工業，及其他各業的性質也沒有，祇各自取天然物，而為農，為工，為漁而已。至若能夠說得上職業分化的萌芽東西，只有巫術師，有醫學知識的人，特別是有精神能力或知識者。此外，一切工作，人人都有操作的能力。建築及製造加奴船等工作，雖多依賴他人，然被委託者已非以此為專

東印度之民族與其習俗

黃承元

一 東印度民族述略

荷屬東印度居民之起源，在其初期之歷史，除依調查各島地質結果而推定者外，其他一無所知，雖有各種傳說，或馬來人口碑之記錄，但無實際上可信之價值。惟其居民至今尚存者，則有婆羅洲之達雅(Dyak)族，及棲息於內地之士番等，在學者呼之爲「印度乃先」。但古昔有許多亡命者及移住者——「蒙哥羅宜提」，由亞細亞大陸渡來，又有印度人自印度來，而南洋固有之土人「內格尼提」，較此等新來民族爲劣，故陷於非常之厄運，受非常之壓迫，甚則被屠殺，或被迫逃入內地，其種族次第消滅，即其中有不少生存者，亦多與新來民族結婚，其純粹之血統殆絕。即今日分爲多種多樣之馬來系種族，其祖先設非由於「蒙哥羅宜提」與「內格尼提」之混血而出不可得也。又阿拉比亞或中國貿易商人等，在昔時，亦年有許多渡來者與此等異民族雜婚矣。若由人類學上觀之，則今日南洋之土人者實爲極混血複雜之人種也。茲將東印度之民族及人口，列表於下：

| 族 別 | 人 數 |
|------|-------------|
| 爪哇人 |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名 |
| 巽達人 | 六、九〇〇、〇〇〇名 |
| 焉都拉人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 馬來人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料 實

料 費

| | |
|---------------------------|-----------|
| 明朗加保人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望加錫人及布吉士人 | 一、九〇〇、〇〇〇 |
| 南蘇島人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 巴里人 Bali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巴達維亞人 Batavia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巴達人 Batak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 亞齊人 Atjeh | 八九〇、〇〇〇 |
| 多拉惹人 Toradjia | 八〇〇、〇〇〇 |
| 達雅人 Dajak | 七二〇、〇〇〇 |
| 摩鹿加人 Molukken | 五三〇、〇〇〇 |
| 佛羅列士人 Flores | 五一〇、〇〇〇 |
| 明拿哈沙人 Minahasa | 四八〇、〇〇〇 |
| 門達人 Mandareezen | 一五〇、〇〇〇 |
| 松巴人 Soemba | 一八〇、〇〇〇 |
| 尼阿士人 Nias | 一九〇、〇〇〇 |
| 崩古摩里人 Boengkos Morineezen | 一九〇、〇〇〇 |

| | |
|--------------------|------------|
| 梭勞阿爾人 Solor Alor | 二一〇、〇〇〇 |
| 松巴哇人 Soembawa | 二五〇、〇〇〇 |
| 姆納布東人 Moena Boeton | 二九〇、〇〇〇 |
| 哥隆達勞人 Gronatalo | 三三〇、〇〇〇 |
| 巴布亞人 Papoea | 三四〇、〇〇〇 |
| 的摩爾人 Timoor | 三五〇、〇〇〇 |
| 沙沙克人 Sasak | 四一〇、〇〇〇 |
| 門達哇人 | 三九、〇〇〇 |
| 葛要及阿拉士人 | 七七、〇〇〇 |
| 羅騰尼人 Rotenezen | 九三、〇〇〇 |
| 共 計 | 五九、一一九、〇〇〇 |

資 料

依上表觀之，則東印度之民族甚為複雜，但總別之百分為馬來人及巴布亞人兩種；細別之，則又可分為巽達人（多住於爪哇西部），爪哇人（住於爪哇中東部），巴里人（住巴里島），馬都拉人（住於馬都拉），巴達人（住於蘇門答臘北部），達雅人（住於婆羅洲島內），阿爾夫倫人及布吉士人（住於西里伯島），等九種。各種習俗不同，言語各異，其普通使用之語言，即為馬來語是也。

東印度土民族雖大別為二種，細別為九種；若再細別之，實有四十三種之多。茲將各個民族之情況，約略分

述於下：

一、爪哇梭羅人。

二、爪哇日惹人，以上二族同爲爪哇人，而各戴土王，所佔地域亦最廣，爪哇中東部一帶，幾全爲所占住。爪哇人有其特別之語言風俗，教育亦頗普及；在政府各機關及鐵路辦事者，爪哇人亦特多。

三、馬都拉族，住居馬都拉島，及爪哇東部沿麥蘇基北海岸一帶。男子多爲水手，性兇殘嗜殺，復仇之念極強，惟教育程度則頗幼稚。

四、巴里人，多居於巴里島，此族原爲爪哇信奉佛教者，及回教勢力風靡爪哇全島之際，此族人不願改教，乃相率而逃往巴里，故至今巴里尚純爲佛教區域，其一切風俗習慣，多遵婆羅門教，古俗如火葬等，依然流行，卽其一端也。

五、佛羅列士族，多住於佛羅列士島。

六、松巴族，住於松巴島一帶，男子頭上所戴之頭巾爲極寬闊之松巴。

七、的摩爾人，多住於的摩爾島；的摩爾男子髮蓬鬆頭上，類亂麻而不梳。

八、阿囉人，住於阿囉島，此島在的摩爾島的北部，其女子之髮直束於頂上，稍偏於後，若短棒然。

九、十、十一等三族，均爲住於婆羅洲中部之達雅人，此族人，亦以兇殘嗜殺著稱，好獵人首，惟其形貌頗類華人，婦女亦解紡織。

十二、桑礮人，(Sangihe)多住於西里伯士島東北部中桑礮島。

十三、萬雅老人 (Menadeo)，多住於西里伯士之東北部，萬雅老人面貌類似日本人，而稍黑，教育頗發達，多入荷籍信奉耶教，亦稱爲米納哈沙族。

十四、東葛拉人 (Dongala)，住於西里伯士島西海岸一帶。

十五、馬布多拉惹族 (Mapoetoradja)。

十六、巴達多拉惹族 (Badatoradja)，以上兩族，均爲居住於西里伯士島中央山脈間之民族，恰與婆羅洲之達雅族，蘇門達臘之巴達族同樣，若溯其起源，雖決非純血統，然無論如何，此一種族，必在極長之時間與他種族全無通好，故成今日之現狀也。在今日若旅行本島中部之內地，及保尼 (Bone) 灣北方之內地，尙依然爲未開化者，此種族，本來不僅有斬人首之習慣，抑且飲人之血，食人腦漿的蠻俗，固然爲無宗教者，惟依一種迷信，而判斷其身體之吉凶。彼等之住家，多在山崖上險峻之地，而以木材及竹、藤、及木葉等造成，各施以防禦，并大小房屋均多同式，雖然若爲酋長或其他上流者，則其住宅多與布吉士人住宅同樣。因此族人多用天然器具，故以種種雕刻物飾其屋。又彼等對於住宅所以施堅固之防禦者，因在長期間屢受布吉士族之侵略，往往擄其族人爲奴隸故也。彼等所常食之食物雖爲果實及禽獸肉類及少量之米，然彼等在許久以前似已知種稻，因在交通稍便之今日，彼等之衣着類似布吉士人，但在以前僅着樹皮，平素以樹皮圍其腰部，身體其他各部，則裸之而已。彼等雖無種族的社會組織，然在彼等間有名無實之土酋，構成類似族長政治之一種社會。現在且受荷印政府之指導，漸至馴服，不惟斬人首之蠻風漸次消滅，且有若干信奉耶教者。

、姆納人 (Moena)，住於西里伯士島東南部一帶，貌頗兇惡。

十八、布東人，住於西里伯士島東南的布東島上。

十九、布吉士人，布吉士人雖為馬來系種族，但彼等之由來，與其他馬來系族異其途徑，言語文字均另有一格，然在一般之習俗及宗教，則又全為同類。其住家多建於水上或水濱，以木椿為屋基，其構造與爪哇人或馬來人之住屋大同小異，在室內必設天井，其上部非僅圖置物而已，亦使其適於居住，此在他族例不多見也。又其體格性質，若比之爪哇人，則一般為優良，且有活氣，并能經商航海，故在荷蘭未行統治以前，海賊蓋為彼等之本業也。以保尼為根據地，肆意劫掠島內沿海各地，彼等不僅荼毒良民而已；若被擄，輒以之為奴隸，或驅之深山內地，佔領其土地，在各地建設所謂布吉士村落，現在在婆羅洲，西里伯士及摩鹿加羣島所存布吉士村落，皆為當時之遺物也。

二十、望加錫人，望加錫族與曼達族同為屬於布吉士系一種混血族，所謂曼達族者，為住於望加錫半島西岸及其內地之土著。而望加錫族者，則為發展於望加錫一帶及其附近之羣島。此族人之體格較大，容貌亦較魁偉，着衣之方式，頗喜緊束，而其頭腦雖仍為熱帶民族，然復仇心，冒險性，却很盛旺，但舉動仍不免粗野。

望加錫人所着之裙非常之短，惟用僅達於膝下，頭上亦戴馬來帽，而其周圍則用布片捲之，與布吉士族同樣，因其均為回教教徒，若赴麥加巡禮，而此布片乃改用為白色的。

二十一、基沙爾 (Kisar) 人，住於的摩爾島西北部之基沙爾島上，男子所戴之帽，頂上有花瓣。

二十二、達明吧爾人 (Tambora) 住於紐畿內亞澳洲間之達明吧島上。

二十三、安汶人，此族人之起源，由於安汶島，皮膚黑，多入荷籍當兵，或供職於政府各機關，故安汶人亦多

以準荷蘭人自居，與萬雅老人同樣。

二十四、塞拉姆人 (Seram)，住於拉姆島上，所戴之帽大類蝶殼。

二十五、紐幾內亞北海岸巴布亞族。

二十六、同上。

二十七、巽達民族，蕃殖於爪哇西部一帶，其語言與爪哇族異，性情風俗亦不同，女子有早婚習慣，十二三歲使出嫁，否則便彼呼爲老處女，以爲不名譽，巽達族多處於高原，女子貌娟秀，有巽達美人之稱。

二十八、巴城土人，巴城人實非常複雜，其基本民族，因多屬馬來人，然實混有南洋各土民族之血，而尤以爪哇人，巽達人之血爲多。

二十九、南榜人，女性所戴之帽類山字形，頗奇特，女貌亦娟秀，而西海岸奔古倫一帶女子，貌尤美，皮膚亦稍白皙。

三十、巨港族女貌娟秀，惟皮膚稍黑。

三十一、門達外族，爲居於蘇島西南海門達外羣島之民族，女性頭上喜戴鮮花。

三十二、明朝加保人，住於巴東一帶，教育亦甚發達，兼善經商，女所戴之頭巾，纏作兩角形，向上翻起，卽其所住之屋，屋頂之兩端亦作牛角形。

三十三、馬達玲人 (Mandailing)，住於蘇島西海岸面貌頗類安南人。

三十四、加羅巴達人 (Karo Batak)，多居於蘇門達臘之中北部，貌兇悍，然教育極發達，通荷文者不少，多

在荷印政府各下級機關辦事。

三十五、託跋巴達人 (Toba Batak)，爲巴達之一族，以其居近託跋湖而改名，居民大多在蘇門達臘之中北部。

三十六、葛要人，住於蘇島北部，近亞齊，體短而膚黑。

三十七、亞齊人，住於蘇島北部，鼻高，男子多鬚髯，頗類高加索人，性兇悍，嗜戰鬥，前時多爲海賊，荷人之得亞齊，亦曾經過許多戰征，支出許多軍費，犧牲許多生命，而後始平定。

三十八、尼阿士人，住於蘇門答臘西海中尼阿士島上，體格不高，鼻扁，皮膚作棕色，男短髭，女喜戴大耳環，多以捕魚爲生，今此種族存者約十九萬人。

三十九、樊列斯，及高德山之巴布亞族 (Papua van Rees en Gaudetier Geb)。

四十、此亦爲北海岸巴布亞族。

四十一、Meerivakta Papoea 平原湖沼之巴布亞族。

四十二、巴布亞高原族。

四十三、紐幾內亞南海岸之巴布亞族。

以上乃東印度民族之細別的情形；民族既有這樣的複雜，至於各民族間各個之風俗習慣當然也有不同，若一一細別的分述，惟恐繁而不清，所以依地域而分述之。

二、各地之習俗

爪哇土人之風俗習慣——爪哇一島，有五六種不同之民族，各民族間的風俗習慣也互不相同，爲篇幅計，只能統括述之：

一、服裝，王族及貴族之服裝，則用毛織物天鵝絨或綢緞，繡以美麗之彩紋，鑲以金銀珠玉，爲其禮服。四民結婚所用衣服，亦有美麗刺繡者。然一般人民日常所穿之衣服，極爲簡單。男子因受歐人之染化，其服裝，亦隨之年年歐化了。教員，公司辦事員，及其他富裕之士人，類多西裝，戴草帽，穿革履。然彼族人之大半，則仍穿半截褲，再著長六尺寬三四尺之大幅紗布，以裹腰部。外出之時，則著小袖之上衣，頭部則裹以約二尺五寸四方形之紗布。

女子之服裝與男子稍異其趣，在模倣西式的女子，於外出時，多先穿襯衫，然後再加薄如蟬羽之小袖上衣，胸襟綴以金屬美麗之安全針，胸襟之下則添以鑲金銀珠玉之劍狀裝飾，以代男子之劍。但在貧民，則紗籠，高著以蔽胸部，胸部以上，以赤裸裸爲常；日中外出，則撐小紙傘，以遮日光，亦有用洋傘者。女子髻髮，均結在腦之後部，上等社會之婦女，雖有穿拖鞋者，然中等社會之婦女，類皆跣足，頭插小形之簪，或生花，耳則帶耳環，戒指手鐲，男女均用，幼兒亦有用足鐲，足趾戒指的。

爪哇人之住宅，內外多栽有芬馥之花卉，上等家庭，喜焚香，使香氣薰於衣服，中等以下者，則搜集含有香氣之花或草根，置於衣箱中，使香氣沾染衣服上。

二、居住，爪哇貴族之住宅，受華人及歐人之感化，多用石磚建築者，并施以爪哇式之彫刻，頗雅緻可觀，至中等以下人民住宅，則用竹草編葺之者爲多；其最簡單之房屋，祇須得一把之山刀，與若干之材料，以及四五親鄰

之幫助，一日之中，即可建設完竣。

竹造或木造之土人房屋，前面比較有廣闊之迴廊，在堂與設寢室，因無窗之故，光線僅從竹之裂縫透入，故室內常昏黑。在上等之土人住宅，中央有通路，左右劃分為若干之房間，頗類似歐洲人之房屋；反之，貧民之住宅，類皆僅有一室，其內則張以帳幕，分為數區，家族聚居於內。地板用竹或木板，其上鋪以蓆，婦女晝間到前方之廣庭，從事裁縫織布紡紗及其他家事工作，來客應接，亦皆在此迴廊。

三、飲食，現今住於爪哇之土人，無爪哇與馬來之區別，殆皆如信奉回教而不食豬肉者，與印度教徒不食牛肉者，彼等以米及果實為主要糧食。副食物則以椰子實，玉蜀黍，薯芋，蔬菜及香料為主，添以少許之水牛、山羊、或其他獸肉及魚肉，頗類似印度式之膳食，所用之香料，以辣椒為主，白胡椒，以及其他香料，則隨其所好，而附加調理之。調理畢後，即在前面之廣庭，鋪以筵席，羅列滿盛食物之器具，家人在周圍趺坐，以杓子盛飯菜於芭蕉葉上，用拇指食指中指以代箸，飲水之時，則將水瓶高舉於口之稍上部，由瓶口流出之水，用口接之而嚥下。此與外人之不同也。

彼等普通習慣，朝則日出起牀，飲咖啡一盃；出門工作上午九時或十時前後，始吃早飯，日中則小憩一二時，或在路旁小攤上，稍進點心，下午五六時前後或日沒後，始用晚飯。在都會地方，到處有各種露天食場，擺賣工人所嗜好之各種珍味，其價極廉，不但便於苦力土人，即中等商人，亦常有為其主顧者。

蘇門達臘島之土人風俗習慣——蘇島上之民族亦有多種，其間言語習慣各有不同，茲就衣食住三者大體言之，有如下述情形。

一、服裝，男女均着長褲，男子則纏短腰帶，女子則纏長腰帶；男子外出時，普通於腰間帶利劍，還有除帶刀之外，尚有攜槍者，女子之頭部足部，喜戴金製之飾，又有頂貨物於頭上之風。此外有一部份的男女以花裙掩下半身，上半身更披以其他布片，稍富裕者，男女皆以類似汗衫之衣罩其上體，衣服之顏色一般為藍色或紺色，普通的婦女胸部以下均圍以紗籠，然在既婚者或已有子女者，則全露出上半身。

二、飲食，食糧以米為主，日食兩餐。其次以魚，玉蜀黍，及芋頭等為食物，也有好食各種肉類的，但這僅特殊而少見。

三、住居，住居普通為竹造，南向或北向大多隨其地勢，或隨意而定造之；在屋內架有二尺至八尺高的床，依梯子而出入。在床下作為儲糧和蓄養家畜之所；其屋之上蓋，儼如倒置琵琶撥子之形，在一屋中往往同住二家族乃至十四家族，僅富裕者各家族始分別居住。在一村落之中央特設一堂為會議所，並為未婚者宿處，這就是蘇西「不單郎」風俗之起原也。

此外在社會上有貴族，平民，奴隸三階級之分，酋長及其子孫為貴族，捕虜及受宣告破產，在一定期限內不能償還負債者為奴隸，不屬於前兩者範圍內則為平民。這三階級，男女間一般均是早婚，名雖一夫一妻制為原則，實則酋長及有身分者，常蓄二妻或二妻以上者。

婆羅洲土人的風俗習慣——在婆羅洲島上住有好幾種的野蠻民族，這些民族，直到現在，依然滯留在原始狀態中，日與深山野獸為伍，幾與現世隔絕。他們住的是構造很簡的篷幕，而且每年隨着農場更換而遷徙不定。穿的也很少用布料，僅用一塊丈大多長的軟樹皮，緊裹着下身，不過女子比較男子穿得豐厚些。至於吃的，除了獵來的山

禽野獸和魚類外，便是常年長着的樹葉。

因為該島上盡是未開闢的土地，土產又豐富，他們的慾望又很簡單，所以每日睡着都可過活，一點也不用不着愁慮，這大概是他們不長進的緣故。至於說到他們的風俗，濃厚的原始色彩，在他們的民間仍然保存着。如：

聽鳥聲，聽鳥聲辨別各事之吉凶，這在土人間很流行，如鳥叫的方向，時候，和叫聲的高低等都有關係，凡聽着鳥叫的聲音當時是合乎凶的俗例，雖正在進行任何有利的事，亦必完全停止，而任其前功盡棄；若聽着的聲音是認為吉利，雖進行任何不利的事，也亦必勇往邁進，勢必達於成敗而後已。這種風俗，是由於他崇拜鳥類而起的。

毒魚會，毒魚會乃是土人合夥兒捕魚的方式，土人沒有各種捕魚的器具，而只僅是利用一種自然界的毒物，投於水中，使魚類吞食後，暈迷若死，浮出水面，任人捕捉。這由於土人智識低下，不能改造自然界，只能利用自然界，以滿足他們的生存慾望。

吃老葉，老葉在該島上各民族任何男女均有嗜好吃老葉之癖。當吃時雜以檳榔，甘蜜，白灰等，吃後滿口紅痕，并有以此為鮮豔。他們這種好吃老葉，和他族人吃紙烟一樣。

巴布亞島土人之風俗習慣——巴布亞島上的土人，以加雅民族為最多，特以此民族之風俗習慣代表一班，茲敘述於後。

一、服裝，提起加雅之服裝，就使人連想到描寫加雅民族服裝的兩句名言：——貝殼褲子椰葉裙，男裸女赤露原形。所謂貝殼褲子者，即是男子到了十五六歲，行了成人的典禮後，就在陽具上套着有拳大的光滑的螺殼，或蚌殼，這和人們的褲子一樣，除在一定的時候，若稍有脫落，即被公認為不禮。

女子在十三四歲後，把乾椰葉遮住陰戶，和屁股的中間，那椰葉乃懸於腰帶上的。

二、飲食，加雅人不知糖和鹽，當然是一生沒有吃過糖和鹽。他們主要的食物爲椰子，碩莪，香蕉，及野豬，袋鼠，駝鳥等。火燒食物時，在晴天則於門外露天下，在雨天則於住屋中。他們食無定時，也無定餐；當吃時，用手代筷子去抓食物，送入口中。

三、居住，加雅人的屋子，是只能避雨而不能避風，乃因僅用一些小樹作柱，樹皮作牆，樹葉作瓦；雖沒有窗而有風來，雖有門而沒門板，外出時只用些樹枝架插在門邊，屋內沒有床蓆等家具，也沒有什麼間隔，一座屋宇，就是一個房間，既極小，又極矮。他們平常不惟煨炙食物是在屋外，就是睡覺也是在屋外，待雨下得很大才走入屋內去。夫婦間彼此各有一屋，相隔至少在五十步外。他們三五家便自成爲一村，多則也不過幾十家，絕少有一村中住有百餘人家的。

西里伯島土人之風俗習慣——該島以望加錫及武吉士人爲多數，且佔優勢；其風俗習慣多薰染及他族。茲特述該族之習俗，以窺一斑。

此族人重情義，有尚武之風，復仇觀念頗深；一旦激於義憤，則不顧性命，任意殘殺盜竊等，此爲彼等間常之事。而對於酋長，則尊敬畏服。婚事悉由父母主之，通常婚姻均行於同一階級間。婦女不特有掌握家務之全權，對於公共事業，亦大有勢力；往往爲酋長者，財產則夫婦各別有之。

房屋用竹或木造之，葺以亞答，地板離地面約四尺至六尺，鋪以竹或藤製之席。地板下爲儲藏物品或飼養家畜之所，凡一部落有五座，十座，至二十座。亦有達四五十座者，每戶容十人至二十人。

內地土人，幾全爲裸體，稍開化者，則在腰邊纏以半截褲，亦用頭巾紗籠，略同爪哇人。米，或玉蜀黍，爲其常食品，生魚乾魚則爲副食品。

該族人多從事於農業，而長於航海，不特在附近諸島駛行小帆船，且有遠航各地，以營商業者。

虎羅列士島土人之風俗習慣——該島土人，多半還未開化，沒什麼宗教，及其他較高的文化，茲略述其民間所守的風俗習慣情形於後：

他們都不穿上衣，間有穿的，亦每至破爛不加洗滌。男女皆穿耳朵，女子耳朵，所穿之孔尤大，貧家用木葉，或樹皮捲得大逾銅錢，充塞耳孔；富家用金銀之屬以作耳環。女子非常值錢，在該島土人藏荷國金盾頗多，一個女子身價，每自二三十金盾至數百金盾（一金盾現約值荷銀十二盾半）。亦有以象牙或牛、馬、豬、羊代金盾的，女子如此身價，男子要娶他，如沒能力，那就可搬到女家去和她同居；惟這樣生的子女，爲岳家所有，爲夫的不能帶着走。夫在岳家，做工吃飯，簡直是個僕人。若男子能還女子的身價十分之二三以上，方可將女子迎回家；大抵男家怎樣有錢，都不肯一時將女家身價償清，他們以爲一經償清，彼此全無瓜葛，便不復成其爲親戚了。所以女子之身價，每每終男子之一生，甚至傳及子和孫，都不曾償還清楚的。

關於他們的喪葬，他們對於已死者的骸骨，非常的迷戀着。富人死後，喜剝一種樹皮，緊纏其屍體，用繩子吊上高高的樹梢，待過得幾年，風吹日晒雨淋露潤了，慢慢的腐敗臭化了只剩的骸骨，他那孝子賢孫，於是共升梯而取之下來，薰沐再三，放入雕繪精美的竹木製的箱盒裏，掛之於其簡陋的茅舍中，留爲永遠紀念。假使死者爲窮人，那就埋葬在住屋前後，待埋葬過數年，再把骸骨挖起，奉在生人家裏。

緬甸地理概觀(二)

黃寄萍
黃康屯合譯

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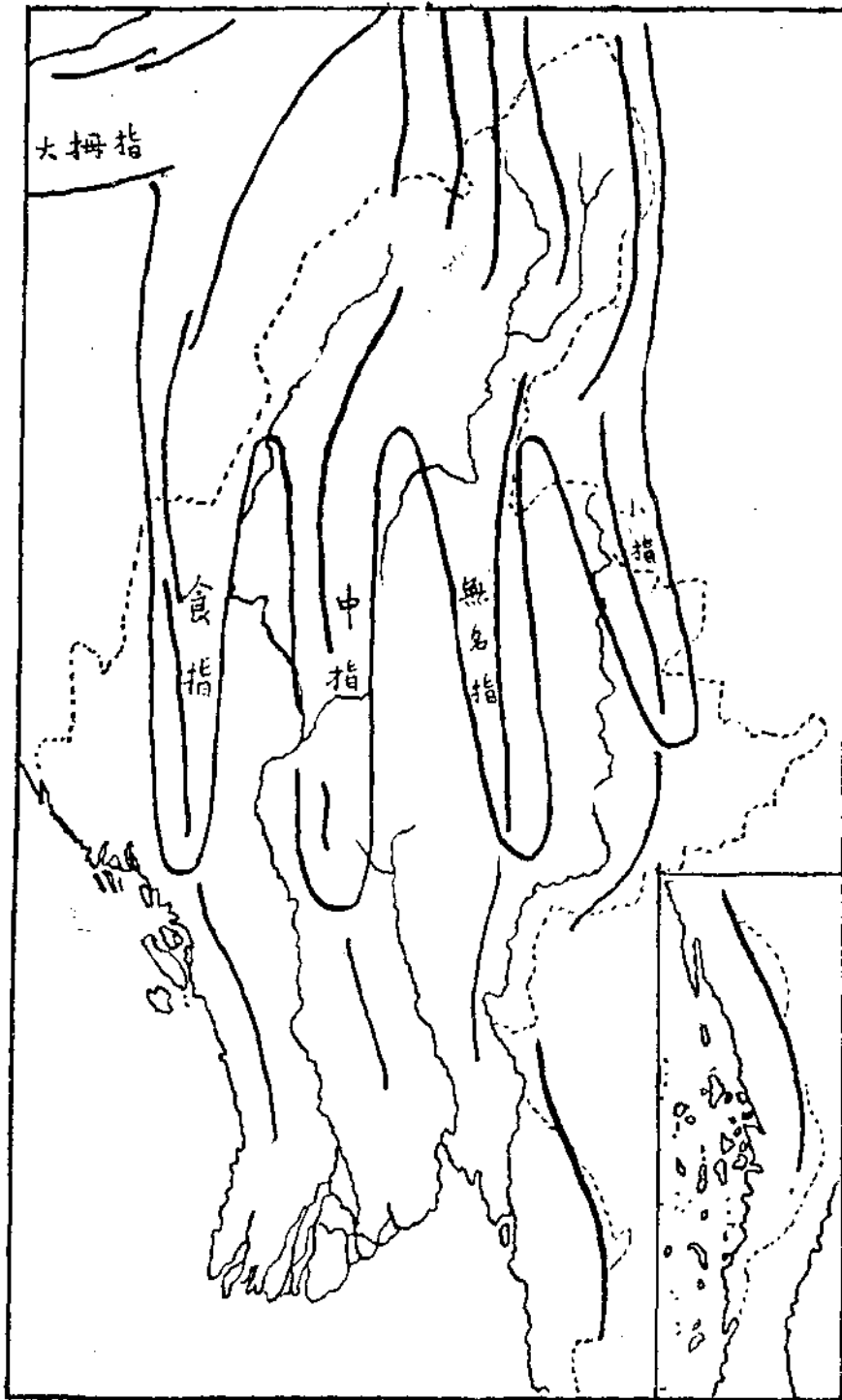
手指形的山脈 緬甸的地形，說來有趣，試把你的右手放平在你身前的桌上，手掌向天，五指伸直，對著你的胸口，這樣，你的手彷彿便是一張約略的緬甸地形圖了。那手指表示山脈，中間的空隙彷彿是河流豁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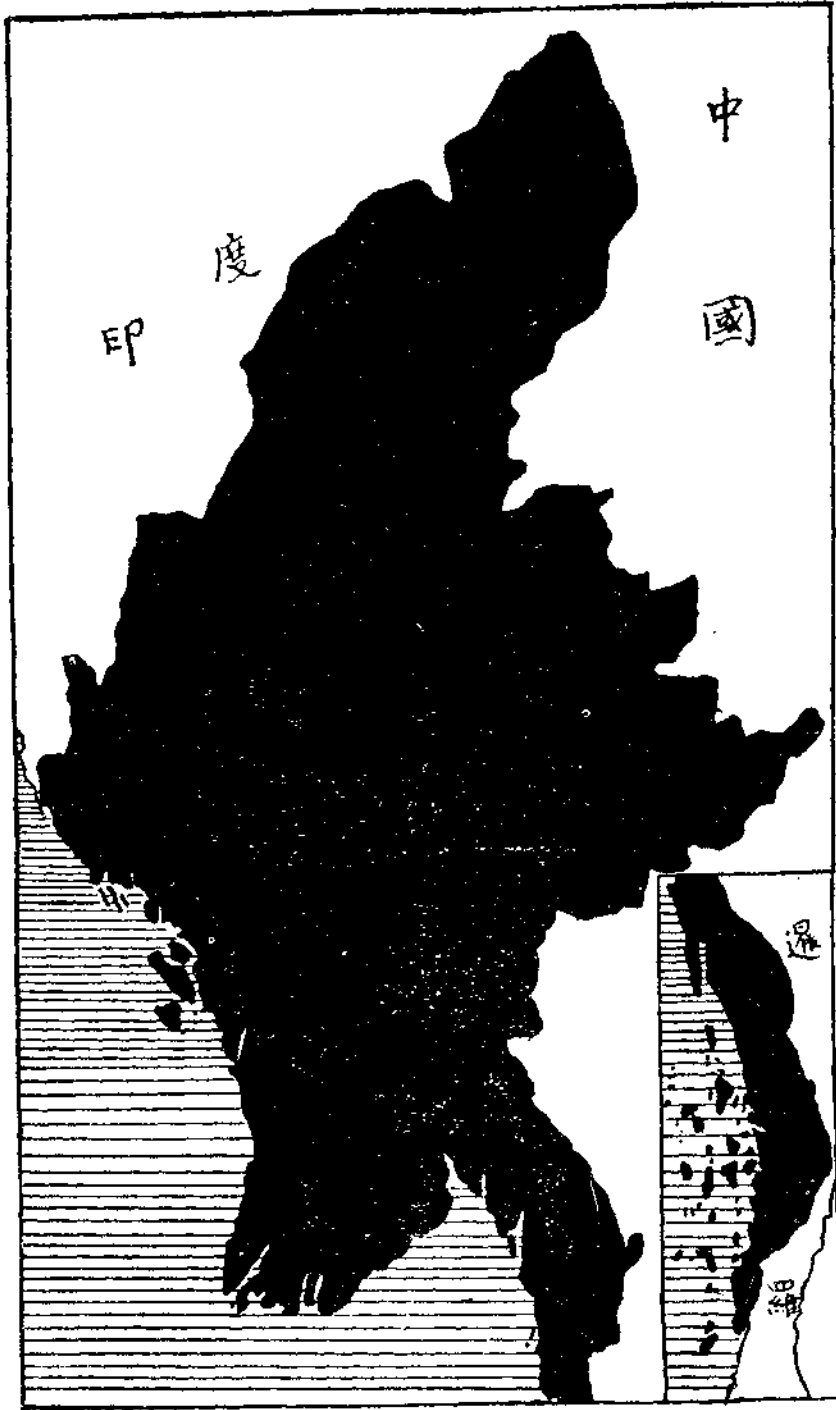
假定你的手指特別的伸長，那末在大拇指與食指中間的空隙代表了清溫(Chindwin)和伊洛窪底江(Irrawaddy)流域；食指和中指中間代表伊洛窪底江上流和西營(Sittang)流域；中指和無名指中間狹窄的空隙表示薩爾溫江(Salween)流域。大拇指代表喜馬拉雅山脈。(H. Malayan mountains) 緬甸便是這幾座大山脈和川流所錯綜而成的國家。

緬甸與海洋 試看緬甸的國境(第四圖上的虛線或第五圖。)沿海岸的長度不到全界線的五分之一，山脈所到達的地方都逼近海岸，因此除了伊洛窪底江海口之外，其他內地對於出海都不大便利。所以內地的人向來是很不容易見得海洋的。緬甸人很少從事於航海生活，便是這個緣故。試看世界地圖上的英倫三島，挪威，日本等國的國境都與海洋非常接近，港灣交錯，海水深入大河港口，所以這些國家的人民多習於海洋生活。地勢的不同，可以形成國民性的歧異，這是自然的道理。印度國境，雖突出於海洋之中，但海岸線與國境的比例也並不長，高山緋互，交通不便，所以印度人民，也與緬甸人相類。中國閩粵兩省接近海岸，且與南洋最近，所以僑居南洋的以閩粵兩省人占絕對多數。

山 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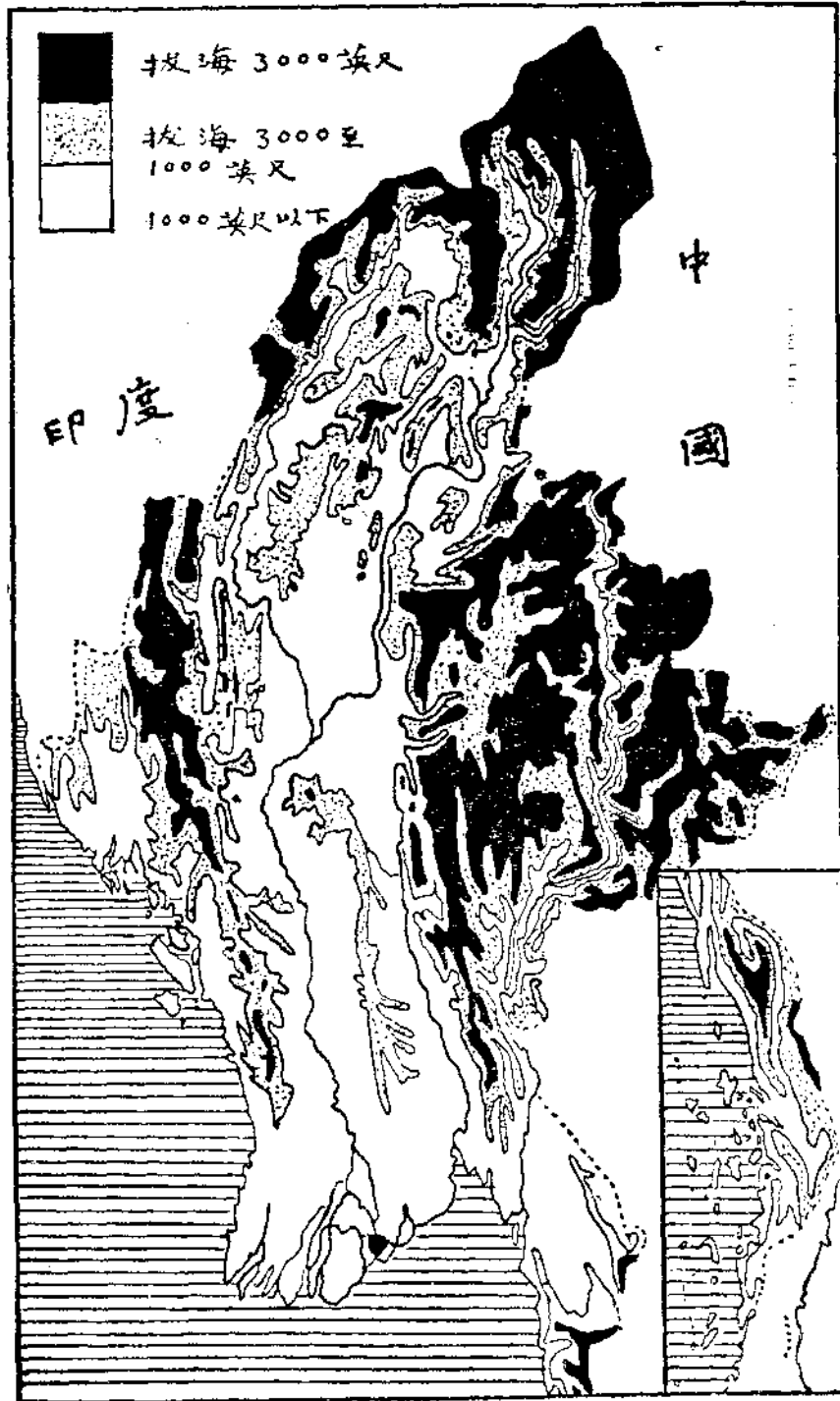
第三圖是在飛機上面鳥瞰緬甸的地形，由空中俯視，那高山深谷高下相差，似乎不甚相遠；山脈的連互，似乎排列得並不顯然。但是看了第四圖，便可以明瞭緬甸境內山脈的分道是很有秩序的排列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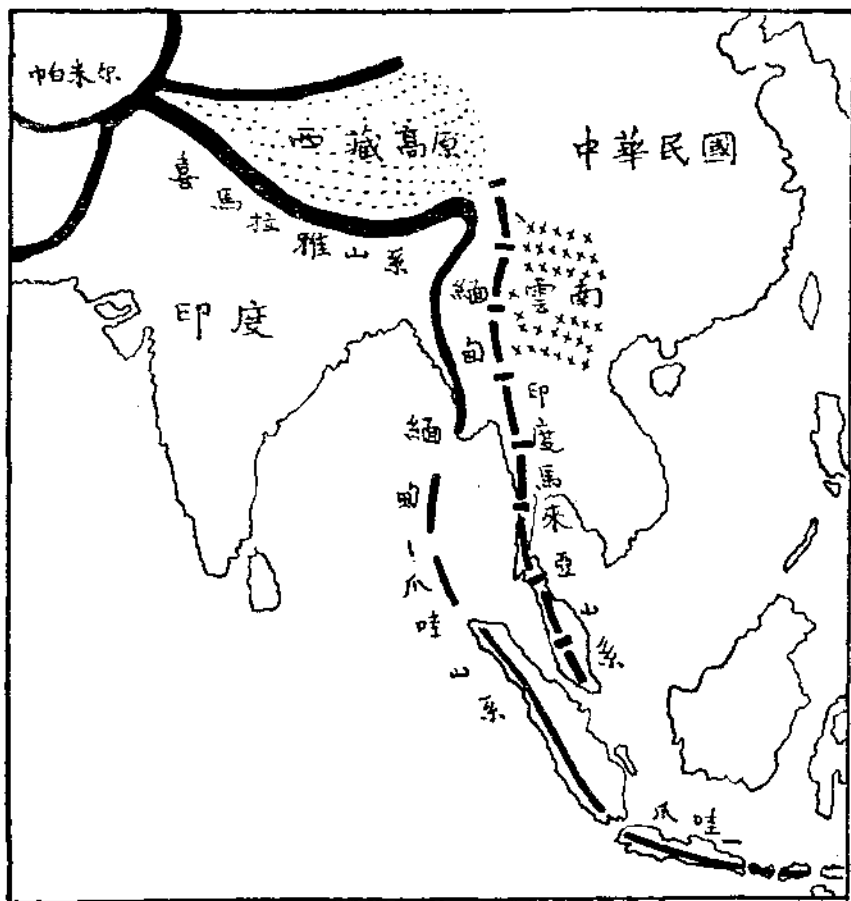
在緬甸北邊的境外有高達三英里的喜馬拉雅山。緬甸的西境，巴哥山 (Patkol Hills)，那加山 (Naga Hills)，珍山 (Chin Hills)，及阿拉干諸山 (Arakan Yoma) 由北境一直連及到南境。正像你的食指從手掌分出，漸漸地細狹，以達於指甲的尖端。在這一支山脈東邊，是另一支細長的山脈，高度是低低的，自北逕南，中間給伊洛窪底

江隔斷，江以北稱爲瑞唐山脈 (Shwe Taung Range)，環抱着黑公谷 (Hukong Valley)。在清溫江和伊洛窪底江上源的中間有錫普山脈 (Zibyn Range)，迺向南，便是勃臥山陵地 (Pegu Yomas)。代表中指的第三支山脈，在



北部都是很平廣的，迺南便漸漸狹長。這支山脈是伊洛窪底與薩爾溫兩江的分水嶺。在北部是加珍山 (Kachin Hill

Is) 的分支，名叫高蘭錫貢 (Golani si Gaung)。從此分支及於撣部高原 (Shan Plateau)，最後成爲狹長的加倫尼山 (Karenii Hills)。代表無名指 (第四指) 的山脈，在中部是廣闊而扁平的山嶺。你可以在第六圖上看出來，這



幾座島嶼而已。這張圖上把緬甸全境的陸地依拔海的高度分作三層，最低的部分 (白色) 在海平面以上一千英尺以

支山脈是從第三指分出，形成一個狹隘的深谷，使是薩爾溫江的發源地。這支山脈包含許多峻削的峭巖，做了薩爾溫江與湄公河 (Mekong R.) 的分水嶺。迤向南行，形成了肯東省 (Province of Kentsung) 的高原地，再迤邐而南，便是丹那石林山嶺 (Tenasserim Yoinas)。

國界和地勢 從緬甸的地形看來，顯然與他國分開，是自成一區的國家。在國境的西邊，高大而綿延的山嶺做了天然的印緬兩國的分界，北，東兩邊也有天然屏障與中國，暹羅分界。

看了第六圖，可以明白緬甸地形的高低。倘使海平線升高三千英尺，那末緬甸全境便完全陷在海洋之中，所有的陸地 (黑色部分) 不過是大海之中

下；較高的部（有黑點處）在海平面以上一千至三千英尺；最高部分（黑色）拔海在三千英尺以上。

緬甸的山系是從亞洲大山系分出的一部分。看了亞洲地形圖，可以明白中國的西南都是一個高度在三千至一萬英尺的大高原，雲南一省完全在這高原地帶。緬甸的撣部高原是和這大高原接連的一部分。由這高原迤向南行，便是印度馬來亞山系，馬來半島便是它的終點。這一帶地域都是極古老的岩石積成，有許多地方富於礦產。

從世界地圖上我們看出亞洲有幾支山脈是與歐洲的山脈連貫的。從阿爾卑斯 (Alps)，加巴新斯 (Carpathians)，高加索山 (Caucasus) 等山系蜿蜒東來，結集於印度西北，成為高達三英里的帕米爾高原，自此向東，便是全世界最高的喜馬拉雅山脈，向東與緬甸北部的山嶺相連結；由這一支南行的是阿拉干山，這支山脈到納格雷斯海岬 (Cape Negrais) 而中斷，渡海穿過安達曼 (Andaman) 和尼哥巴島 (Nicobar Islands) 而入蘇門答臘，爪哇，新畿內亞。第七圖上右邊一條彎曲斷續的黑線，便是顯示這一支山系的來龍去脈的。

河流

上文已經說過緬甸的山系彷彿似手指的分歧排列。那末緬甸的河流，便是這手指中間的隙縫。因為水都是從高處向低處流的。

西部河流 緬甸境內發源於「大拇指」向西流到阿拉干沿海岸境內的河道，都是流短而湍急，石渚突兀，不適宜於航運的。阿拉干沿海較著的河流：有（一）加拉騰河 (Kaladan R.)，從維仙山 (Tushai) 取道入海；（二）倫羅河 (Lemru)，發源於維多利亞山 (Mount Victoria) 附近，沿珍山取道入海；（三）恩河 (An R.) 發源於恩口 (An Pass)。(四) 三道威河 (Sandoway)，發源於東谷口 (Tangup pass)，穿過阿拉干山入海。

清溫江——在「大拇指」與「食指」中間的主要河流爲清溫江 (R. Chindwin)，發源於黑公谷 (Hukong Valley)，折而南行，與伊洛窪底江上源合流。有許多較小的河流都是注入清溫江的，其中最著的是孟尼帕河 (Manipur R.)。清溫江與伊洛窪底江合流處是在巴古口附近 (Pakokku)，由此流貫於阿拉干與勃臥丘陵的中間，這個地段稱爲伊洛窪底江低地 (Lower Irrawaddy)，接受著珍山與阿拉干中間許多的溪澗匯流的水；到了伊洛窪底的三角洲，分著許多支流入海。仰光河 (Irring R.) 也是其支流之一，在猴子岬 (Monkey Point) 與勃臥河 (Pegu R.) 合流入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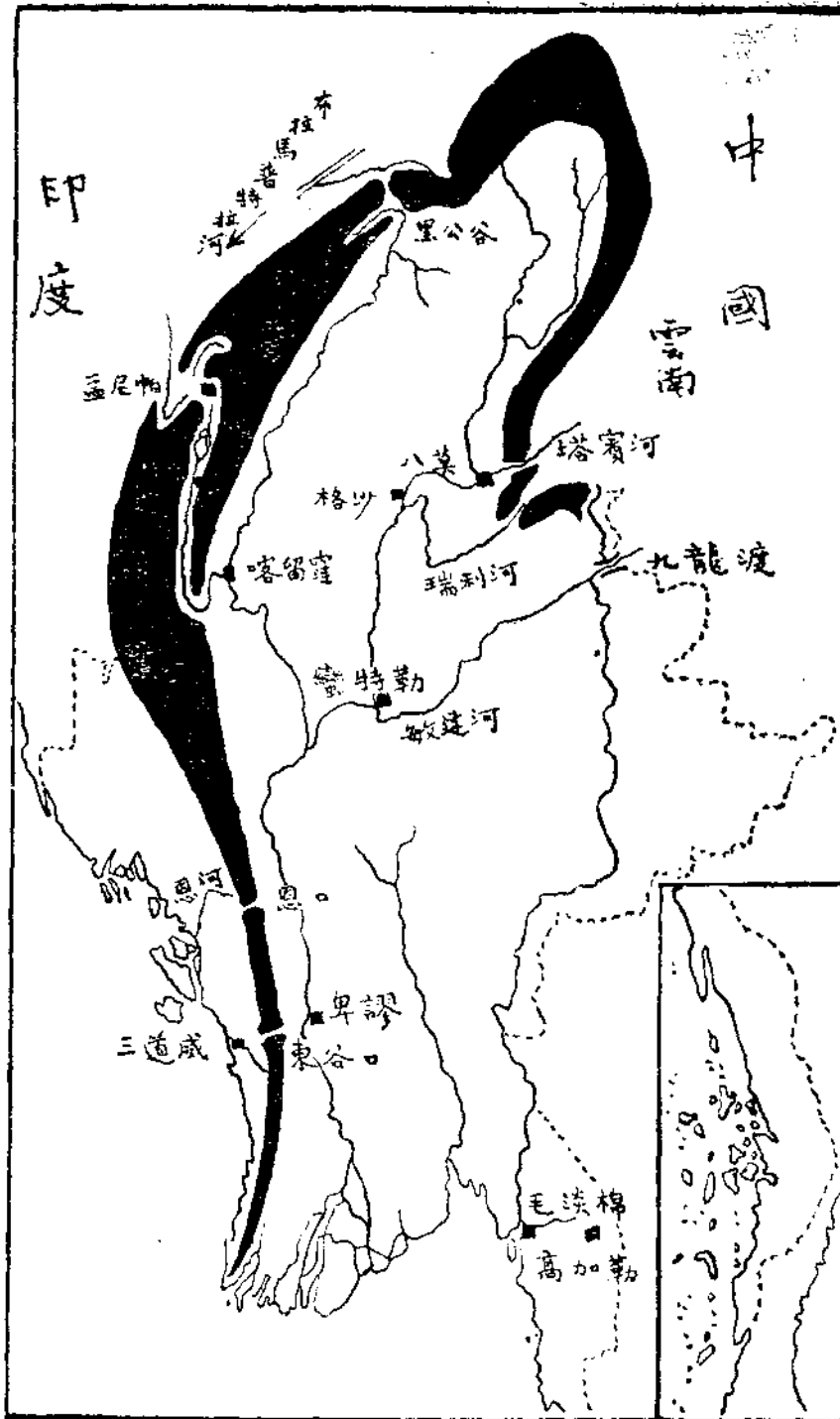
伊洛窪底江——在「食指」與「中指」中間的主要河流，有伊洛窪底江的上源邁立開 (Mait-Kha) 與邁開 (N'Mai-Kha) 兩江，發源於緬甸的極北部，在密支那 (Myittha) 合流爲伊洛窪底江。此處雨量極多，在每年的十二月裏，邁開江比較在同緯度的薩爾溫江水量特別豐富。因爲薩爾溫江上源高山的雪在十二月季尚未融解，所以雖則幹流較長，而水量不如伊洛窪底之盛。

伊洛窪底江的重要支流：(一) 靠近八莫的塔賓河 (Taiping)；(二) 靠近格沙的瑞利河 (Shweli)；(三) 蠻特勒附近的敏建河 (Myitnge)；(四) 接近碩岸的繆河 (Mu)。在蠻特勒以南匯合了許多支流，折而西，與清溫江相合，穿過阿拉干，勃臥兩高原地而南流入海。

中部河流 在幾千年以前，伊洛窪底江屢次從蠻特勒直向南流，由現在的勃臥地方入海，它的故道約當現在山仰光到蠻特勒的鐵路附近，至今雖事久淤塞，還留著很淺狹的水道遺跡，那便是西當河 (Sitang)。發源於普巴山 (Mount Popa)。匯合由揮部高原發源的支流而成。

東部河流

薩爾溫江——薩爾溫江發源於中國的西康，經流雲南怒山與高黎貢山之間，折入緬甸東北境，經流許多曲折深
隨的峽谷，水流湍急，所經行的狹隘的山峽，便是「中指」與「無名指」中間的多山的地域。薩爾溫江的支流，都



是微小不足道的。

山城式的國境 緬甸的山脈河流既然大旨講明白了，現在我們試看第八圖，西，北，東三面都是高山環繞，彷彿是天然的一座城。其中有幾處豁流所通過的孔道，彷彿像幾座城門。

印緬孔道——在第三和第八圖上都可以看出清溫江的兩條發源的支流，北邊一個是黑公谷，西面一支水道穿過巴谷山 (Pakoi Hills) 流入布拉馬普特拉河；東面一支水道便是清溫江的上源之一。這黑公谷路 (Hukong Valley Route) 是緬甸的後門。(The Back door into Burma)

西邊一條孟尼帕河穿過重巒疊嶂，曲折北流，到喀留窪 (Kalewa)，這條路叫做孟它帕路 (Manipur Route) 便是這座大山城的邊門。(The side door into Burma)

其他還有恩河穿過阿拉干山的恩口 (Au pass)，三道威河穿過東谷口 (Taungap Pass)。這兩條路是從阿拉干到緬甸域內的門戶。

中緬孔道——從中國雲南到緬甸有三條孔道。(一)從雲南的騰衝經過干崖，弄璋，由塔賓河 (Taiping R.) 穿過中緬界山，直通八莫。(二)從雲南的猛卯，經過南堪，由瑞利河 (Shweli) 通到格沙 (Katha)。南堪當中緬交界的地方，貿易頗盛。(三)從雲南南丁河經過滾弄渡 (Kunlong Ferry)，由撣部高原北部的敏建河 (Myingge) 通到臘戍 (Lashio)，再從鐵路逕達瓦城。這三條路便是中緬的交通孔道。

資料

暹緬孔道——通暹羅的孔道，須從毛淡棉沿潯溪 (Gyine Stream) 過高加勒 (Kawkaeik) 以達暹羅邊界。這許多路道，都是水陸兼程，要穿過崇山峻嶺，曲折峻嶒，沒有一條是寬平大道。所以山城域的緬甸，除了南

面海口以外，差不多可以稱為天府的四塞之國了。

緬甸膠產限額

國際樹膠限制委員會，規定一九三七年度緬甸膠產限額基礎為九千噸，且暫時規定一九三七年前六個月間可運出口之膠產為全年膠產限額基礎主數百分之七，按此推測一九三七緬甸可運出口之膠產約六千三百噸，但須減扣一九三八年過度之出口及過度之膠產共約四百一十五噸云。

英屬馬來亞與婆羅洲之地理及氣候

周匯瀟

甲、馬來半島

一、地理

位置、面積、境界 英屬馬來，普通一般乃指稱的是海峽殖民地及馬來半島之英國勢力範圍的部分而言；但是如嚴格起來說，所謂英屬馬來亞者，是包括蘇門達臘的南方印度洋中的可可羣島(Coccos Is.——又名諾琳羣島 Keeling is.)、聖誕島(Christmas I.)，納閩(Labuan)，沙勞越(Sarawok)，及北婆羅洲(North Borneo)等島。

從地理學上來觀察，英屬馬來是僅為馬來半島的一小部分，即北自北緯六度五十五分起，而南至新加坡的南端北緯一度十六分為止；昔日該地是與蘇門達、爪哇、婆羅洲等處相連接，而形成巽他(Sunda Land)大陸。嗣後，因隨着自然界的變遷，於是開始部分的沈沒，結果才變成現在的地形。其東臨中國南海，南隔馬六甲海峽而與蘇門達臘相對立，南臨印度洋，北接暹羅，南北狹長約五百英里，東南最闊之處至二百英里，總面積共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平方里(一三三、二三六平方里)。雖是面積狹小，然而政治區域的分佈却頗複雜；分爲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馬來屬邦之三大區域。茲將其政治區域及各地方面積列表於下：

各地政治區域及面積表

| | 面積 平方里 | 面積 平方里 |
|--------------------------|-----------|-----------|
| 海峽殖民地(皇屬) | 四、一四三 | 一、六〇〇 |
| Straits Settlements | | |
| 新加坡殖民地 | 七九七 | 三〇八 |
| Settlements of Singapore | | |

資料

資 料

| | | | |
|--------|--------------------------|--------|--------|
| 新加坡 | Singapore | 五六三 | 二一八 |
| 納閩 | Labuan | 七四 | 二九 |
| 聖誕島 | Christmas | 二六〇 | 六二 |
| 可可斯羣島 | Cocos Is. | | |
| 檳榔嶼殖民地 | Settlements of Penang | 一、四八〇 | 五七一 |
| 檳榔嶼 | Penang | 二八〇 | 一〇八 |
| 威利士 | Province Wellesley | 七二六 | 二八〇 |
| 天定 | The Dindings | 四七三 | 一八三 |
| 馬六甲殖民地 | Settlements of Malacca | 一、八六六 | 七二一 |
| 馬來聯邦 | Federated Malay States | 七一、六〇六 | 二七、六四八 |
| 霹靂 | Perak | 二〇、三九五 | 七、八七五 |
| 雪蘭莪 | Selangor | 八、二七五 | 三、一九五 |
| 森美蘭 | Negri Sembilan | 六、六六一 | 二、五七二 |
| 彭亨 | Pahang | 三六、二七四 | 二四、〇〇六 |
| 馬來屬邦 | Unfederated Malay States | 六〇、四八七 | 二三、三五三 |
| 柔佛 | Zohore | 一九、八八五 | 七、六七八 |

| | | | |
|----------|-----------|---------|--------|
| 吉打 | Kedah | 九、四四八 | 三、六四八 |
| 玻璃市 | Perlis | 八一八 | 三一六 |
| 吉蘭丹 | Kelantan | 一四、七九六 | 五、七一三 |
| 丁加奴 | Trengganu | 一五、五三九 | 六、〇〇〇 |
| 英屬馬來亞總面積 | | 一三六、二三六 | 五二、六〇三 |

山系 馬來亞的山脈，多由珪岩，花崗岩，或者由此兩者相合構成的。其中許多較長的山脈，方向亦大都與半島的地軸相平行。在極北之地有那寬山脈(Nakawa Range)，由暹羅境內直入加央，另有一山脈亦由暹羅境南下，以至吉打；自北以東，則有山脈自吉打而下。至於在霹靂境內的最高峯為明當山(G. Bintang)，高六千一百〇三尺，又有布布山(G. babu)，格利丁山脈(Kledang R.)，班零蘇達山脈(Paninsuta R.)等山。在西北部的，有由暹羅南下的那寬山脈，在這以東由暹羅北大年起點的，有比他山脈及孤賴打山脈，又呼之為小花崗岩山脈。茲將上述諸山脈及其所屬的主要山岳之名稱，表記如下：

主要山脈之名稱、高度、位置表

| 山脈名 | 山岳名 | 高 度 | 山脈之位置 |
|------------------|------------------|-------|--------------------------|
| 達漢山脈 Taban Range | 達漢山 Gunung Taban | 二、一九〇 | 從吉蘭丹的玻璃，勒比兩河間起，直達彭亨州的東南。 |
| 拉羅 G. Jarong | | 一、九三六 | 從中央山脈的東部彭亨起，直達森美蘭州境 |

資 料

| | | | | | |
|-------|------------|------|---------------|-------|------------|
| 彼龍山脈 | Benom R. | 彼龍 | G. Benom | 二、一〇九 | 內。 |
| 中央山脈 | Malu R. | 諾林 | G. Noring | 一、八八八 | 自北而南，在霹靂、吉 |
| | | 格拉 | G. Grah | 二、一〇三 | 蘭丹等地分開，并形成 |
| | | 格魯巴 | G. Kerbau | 二、一八三 | 霹靂、吉蘭丹、彭亨、 |
| | | 巴都普特 | G. Batu Puteh | 二、一三〇 | 雪蘭莪等州的界線，再 |
| | | 東利安 | G. Liang East | 一、九三三 | 於森美蘭而抵馬六甲。 |
| 格利達山脈 | Kledang R. | 明當 | G. Bintang | 一、八六一 | 在中央山脈與明當山脈 |
| 明當山脈 | Bintang R. | 明當 | G. Bintang | 一、八六一 | 之間。 |
| | | 布布 | G. Bubu | 一、六五七 | 由暹境南下，經過吉打 |
| | | | | | 州境邊，而抵霹靂州。 |
| 那寬山脈 | Nakawa R. | | | | 形成暹羅與玻璃市之境 |

馬來半島中各山的特徵，是皆含有一種特有的石灰岩，其中較為著名的，則為玻璃市境內的基爾乃山 (Gunong Xerneh)、催平山 (G. Chuping)、吉打的吉利亞 (G. Geriang)、霹靂州的本杜庫山 (G. Pondok)、那西海巴特山 (G. Nosi si hebat)、彭亨州的新育姆山 (G. Singyum) 等。并且這些石灰岩山，到處均有巨大的巖窟。如玻璃市的大巖窟中，竟能容一個很大規模的居民集團，俗稱為 Wang 或 Wang Panga。此外還有吉隆坡 (Kuala Lumpur) 附近的 Batu 蛇洞 (Snake Cave)、大伽藍洞 (Cathedral Cave) 等，亦頗著名，蛇洞因其洞內昏暗，所以居集有白蛇，蜘蛛以及各種奇獸。

河系 馬來半島上的河流甚多，因其河流能直達內地，所以在交通上頗佔重要地位，而時至今日仍未失其交通上的主要地位。有較長的河流有霹靂河，彭亨河及吉蘭丹河。

霹靂河，發源於暹羅、吉蘭丹、霹靂交界的山岳，逶迤而南，至直落安順 (Telok Anson)，折而西行，入馬六甲海峽，全河長約一百七十英里。惟其分流甚少，可以舉出的主要分流為孫哥河 (Sencong)，多曼峨河 (Temengor)，比亞河 (Piah)，普魯士河 (Plus)，格打河 (Kinta) 等。

吉蘭丹河，發源於彭亨與吉蘭丹的界山山麓，北行於吉蘭丹中部，至爪勝萊陽而入海，其下流為加拉士河 (Galas R.) 及勒比爾河 (Selir R.) 所匯流。勒比爾又復有兩分流，一為南峨里河 (Nengiri R.)，發源於吉蘭丹的東南境，一為伯爾高河 (Beraan R.) 發源於西南境。

柔佛河，發源於柔佛的中部，聚數流而成；麻坡河發源於森美蘭的東部；巴生河發源於雪蘭莪的東部境界；武打河發源於吉打東部的巴玲諸山。

在馬來半島中，沒有甚麼大的湖，祇有東海岸方面從中國海中吹上來的砂，日久積多，與岸相齊，逐漸形成小湖而已。如彭亨州的知尼湖 (Chini)，霹靂州的達賽湖 (Tasek)，又呼之為尼湖，達雅文典島 (P. Dayang Rauting) 上，有由石灰岩圍成的美麗的小湖。

海岸線及平野 英屬馬來亞的海岸線很長，共約有二千浬；這其中海岸線最長的為柔佛州。在西海岸的多數河流與河流之間，其海岸地帶，大部分是泥床。惟天定的海岸，莫里勃 (Mortib)，波陀的克遜 (Port Dickson) 等的海岸，多為砂濱。東海岸因常有強烈的風，所以自吉蘭丹至柔佛之間，都是一片廣大的砂灘。砂灘上的 *Casuarina*

樹密生着，其樹蔭於旅行者頗多方便。再就其風景而言，亦遠過馬六甲海峽等海岸。

半島的東西兩岸均爲沖積土的平地，故頗適於米作之利。玻璃市、吉打、克里安 (Krian)，吉蘭丹、丁加奴等地，因無廣闊的沖積層，所以米作地域故不甚大，而霹靂及雪蘭莪的平原，則多作爲樹膠，椰子樹等的栽培地之用。

島嶼半島的兩邊，有多數的島嶼散在着。這主要的，在西岸有浮羅交怡羣島 (籠加偉——P. Langkawi)，檳榔嶼，班谷島 (P. Pangkor)，森美蘭羣島 (Sembilan is.)，在巴生港口 (Port Swettenham) 有沖合而成的沖積土諸島嶼。在南都屬於新加坡殖民地的，有新加坡島及其他諸島。在東岸柔佛州東部的，有都門島 (P. Tioman) 及其他一羣的島嶼，在丁加奴，吉打兩州岸也有由沖積而成的各島嶼。

二、氣候

英屬馬來，在氣象學上說，是屬於印度的一部分，也卽是一年分爲兩個季節，一爲東北季節風——由十一月至三月，一爲西南季節風——由五月至九月。但在雨期時，正和印度地方剛剛相反，以其大洋之水位於東部及北部，而西南受有蘇門達臘山脈之控，因之東北季節風帶有濕氣，而西南季節風則帶有乾燥氣。

英屬馬來亞的氣象學觀測之歷史，在一八二〇—二五年中，試行於新加坡的 Fort Canning hill 上的亞的蒲小屋中；馬來亞之氣象觀測卽以此爲嚆矢。從這以後，曾一時中止。直至一八六九年纔又復活，嗣後在新加坡繼續的作有規則之觀測。在馬來聯邦測量雨量，這在農業上是爲必要的，但除此之外，幾無別用。現在，在新加坡的 Fort Canning hill 上有王立氣象台 (Royal observatory)，此外海峽殖民地各地多有觀測所 (Meteorological

station)。在馬來聯邦有一日測定三次的觀測所。統計馬來亞在霹靂州有十八所，雪蘭莪州八所，森美蘭州五所，彭亨州八所，合計有三十七所；高地觀測所有四所，此外雨量觀測所有十二所。

氣溫

馬來半島，和其他熱帶地方相比，並不見有高溫度，在大氣下，氣溫達於華氏百度以上的事很少，夜間大抵在華氏八十度以下。日夜的最高最低的平均溫度，約在七四—七五度至八七—八八度之間，這完全受圍繞半島的海溫（七八—八七度）之所賜也。

雨量 英屬馬來，其降雨為其特色，一年中平均總見降雨，只是在東北季節風的初時，稍行例外。一年的平均雨量約為一〇〇吋，即二、四五〇耗。半島的東部及南部，受東北季節風之影響，稍為顯著，即半島之脊樑——山脈，其降雨量，亦大多受其影響，所以接近中央山脈的，其雨量次第增加，而半島的西面比較東面，其雨量大概較少，最乾燥的是森美蘭州的介來蒲地方，在一九〇五——一九一一年，該地平均雨量僅為一、五三三、九耗（六〇、三九吋）；淡邊（Taiping）裏山的高地，在一九一二——一九一三年間的每年平均雨量為六、五七五、八耗。至一九二六年以往六十四年間，在新加坡平均每年的雨量為二、二四八、五耗，最多的是在一九一三年為三、四四二、三耗，最少的一八七七年為一、四八二、七耗。

濕度 英屬馬來亞的平均濕度為六〇——九八%，而降至六〇%以下的事，是沒有的。在該地的濕度，可謂為其特長；濕度在日落後，常常昇騰，夜間除二、三地方外，其濕度大抵在九〇%以上。若高溫度和高濕度同時襲來的時候，即濕球溫度（Wet bulb temperature）達九十度以上，則肉體勞動不能再繼續工作。但在馬來半島，如

濕球溫度達於九十度，及以上的，是沒有。只是平均最高濕球溫度為八〇、九度，平均最低濕球溫度為七三、八度；這在馬來半島各地平均總是約等於此。

氣壓 馬來半島位於中國海和峇淡棉灣 (Bay of Bengal) 之中間，這兩者常常有颶風旋風發生回旋的暴風，一年中會有時襲來，但在馬來半島沒有這樣的暴風。馬來半島只是謂高氣壓區域和低氣壓區域，因之沒有晴，雨的觀測，所謂天氣豫報等幾乎是沒有設立。但知道季節風的轉換是在十月和四月，此時隨着雷的活動，有爆發極短時間的暴風，驟雨亦往往隨之具來，這在馬來半島呼之為蘇門達臘 (Sumatras) 風。

乙、英屬北婆羅洲

子、地理

位置，面積，境界 英屬北婆羅洲，為世界第二位的大島，位於婆羅洲島的北部，面積有七五、五八六平方呎（二七、一八四平方哩）；其海岸凸凹之處，比婆羅洲其他地方為多，海岸線達一、二九〇呎以上，西界中國海，東臨選達及西里伯海，南瀕荷印，西南與砂朥越王國接壤。

山脈 北婆羅洲除沿海岸的低地及河川之平野外，均是山岳重疊。這主要的是支那巴廬山（中國寡婦山——Kinabalu），白力 (Palin)，美他般 (Mentapok)，雪拉姆 (Siram) 等山岳，這些諸山脈，大體是從巔地內東北向西南走的。就中以支那巴廬山為主要的山系，從馬乳都灣的南角走至距離西海岸五十呎再轉而折向西南。主要支那巴廬山，雖是在距海五十哩的內地，但是從很遠的海上，可以望見，其高度為四、一〇二米（一三、四五五呎），其山頂有十個的突端，由花崗岩而成的稀奇壯觀的山峯。

河系及平野 河因山的方向由西南向東北的關係，在大體上是從西南向東北海中流的，有賽加馬 (Segamas)，吉拉巴他加 (Kinabatangan)，拉布 (Labuk)，庶姑 (Sugut)，巴達 (Padas) 及其上流的拜拉加 (Pegalan)，支流的露多 (Rundun) 等。稍行例外而注入東方席布可 (Sibuko Bay) 灣的，只有苦姆波 (Kumpang)，卡拉巴兀 (Kalabokang)，賽魯多 (Serudong) 等的小河流。上述的河流中，以吉拉巴他加河為北婆羅洲第一的大河，可以溯航至毛他婆多地方的百哩以上。該河的兩岸又有廣大適宜於農耕地。現在夏孤耳地方作為歐人，日人（婆羅洲殖產會社）的耕地，僅不過河的兩岸一帶尚還存在。夏賽加馬河的兩岸約百哩之地，都租借於魯達拜耳拜伊煙草會社。西岸的巴達河的兩岸，以卯福市為中心的，一帶平野盡是歐人膠樹園，出產樹膠很盛。

北婆羅洲的海流是由西而東向的，沿河的流域，在大體上是地質肥沃。

二、氣候

英屬北婆羅洲的氣候，當然的，熱帶也無四時的變化，寒暑之差，無甚大異，此其特徵。所謂氣溫，降雨，風位等自然現象，和熱帶地的他處氣溫稍為溫和。

氣溫 沿岸地方的溫度，時在華氏六十一度至九十四度之間的上下。以氣象表觀之，通常一年中的各季，僅能分出溫度之差而已。由最高最低寒暖計，所能見到的，平均最低溫度是在雨期。所謂雨期，並不是特別標明分出雨期，因雨期之到來的時候，不能一定，普通是在十二月至一月的時候。在日中平均的最高溫度，通常是在四月及六月之交，一般的絕對最低溫度是在夕暮與黎明的時候，也即是最低平均溫度是在午前兩時。在內地山岳地方，其氣溫有時下降，甚至於在山地內其溫度達於結冰點。在日中空氣澄而且乾燥，但并不感受苦悶，在夜中一般通常所用

的被具，大都是以毛布。

雨量 在過去十餘年間，沿岸地方的降雨量，年在五一、三三吋乃至一七八、〇六吋，平均八八、三六吋。雨期，即是東北季節風，在十一月，十二月，一月，或十月——二月吹起的時候。一年間的總降雨量，其大部分是在雨期下降的。但大都是分晝晴夜雨，和其他熱帶地方雨期，稍異其趣，很少繼續不斷的下有二十四小時以上的，即最雨期也沒有連續下至幾天的。乾燥期是接雨期而來，時爲三、四、五月及二月的一部分，在此時期，所謂雨，只是夜中及早朝的驟雨，若說受有重大的旱魃災害，是很少的。在一八八五年的婆羅洲及新加坡等地，有長期的旱魃災害，在此時於兩月內，曾下有一、五吋的雨。在乾燥期稍後的，爲中降雨期，一般是在六月開始，此期間中的最初部分，呼之爲第二雨期。在後部分的，即接雨期之後開始的，稱之爲第二乾燥期。

風位 北婆羅洲的季節風，有東北及西南二種之別。東北季節風是由十月的中旬而至四月的中旬，此期間的季節風，有相當的強烈，并不斷的由東北上吹來，在此時間尤以十二月及一月間，常常有三日至九日不停的大風，平常每日由午前十一時初有軟風吹來，到午後達於最高潮，入夜稍減而靜，變而爲陸風。季節風在初期及終期，其風勢甚強。每到東北季節風時，海上航行，時有戒心。西南季節風是在四月的中旬開始，至十月的中旬止，這風勢也如東北季節風那樣的強烈，其陸風每由晚吹起，風勢雖如東北季節風強烈，但惟時較短耳，且以夕間二、三時，代替午後。

關於北婆羅洲的自然現象，所謂颶風，旋風，及地震等是沒有的。除在斗湖附近亞巴斯河畔發見有溫泉外，最近也不見有火山活動的形跡。相隨雷電的驟雨，只是七月乃九月的時候常常有的，在午後可見小範圍的旋氣樓，特

別是磷光在三打根灣有大規的發見。

各地平均氣溫，雨量表

| 地 別 | 氣 溫 | 雨 量 |
|---------------|-------|--------|
| 達姆布亞 Tambunan | 七六、五八 | 六、五六二吋 |
| 丹 喃 Tenom | 八〇、四〇 | 五、五一 |
| 卯 福 Beaufort | 七九、九二 | 二二、六一七 |
| 亞 庇 Jesselton | 八一、一八 | 八、六二〇 |
| 龜 叻 Kudat | 八二、一七 | 七、九八六 |
| 斗 湖 Tawau | 八一、〇〇 | 六、九二六 |
| 三打根 Sandakan | 八〇、七七 | 一一、九八八 |

丙、砂勝越之地理與氣候

一、地 理

資 料

位置，面積，境界 砂勝越（簡稱沙國）在婆羅洲島的西北岸一帶地方；從緯約一度至五度，東經百九度四十分至百十六度，面積為一二四、〇三七平方呎（四七、八九一平方哩），海岸線很平凡，僅約四百哩。東、西、南的三方面，均與荷印接壤，東北與英屬北婆羅洲比境，西北面臨中國海，在本區域中的東北端，有楔形的一小地區，是為英國保護下的婆羅乃土侯國。

山脈 在東方，與英屬北婆羅洲接壤的地方，聳峙着吉拉山 (Gura Pk.)，在此起點，約有十九座的羣山及同山脈，均由東北向西南蜿蜒，形成英荷屬地的境界線，並成爲婆羅洲各大河的分水嶺。嵯峨婆山 (Mt. Poe)，巍巍六千呎之高姿，雄立於西南，爲羣山之終點，大有掉尾自顧，顯示於羣英之概。至於內地山嶽，東北多而中部少，至西方亦稍稍增加，就中東北部以姆魯山 (Mt. Mulu) 爲最高，其高度達於九千呎。

河系及平野 在國際貿易上，砂勝越國內很少有大型汽船出入航行，因其可就航行之水道較少，只有賴雅河 (Sejang R.) 及砂勝越河 (Sarawak R.) 等的兩河流。前者賴雅河可由海岸去六十哩到新福州 (Sibu)，能通航千五百噸的汽船，又可由海岸以小汽船溯航至百五十哩上的加白 (Kapi)。其次爲砂勝越河，能通航千五百噸，長二五〇呎的汽船，由河口可溯航至二十三哩的距離之首都的古晉 (Kuching)，再則由其河口而至十一哩的平定 (Pening) 地方，這其間可以碇泊大型汽船。

此外主要的河川，列舉如巴達魯伯 (Batang Lupar R.)，巴拉姆 (Baram R.)，汶株汝 (Bintulu R.)，砂多 (Sadong R.)，等諸河流。除巴達魯伯河外，其餘三河可吃水八呎的小汽船溯流航行。能如上述的賴雅河及砂勝越河的，只有砂多河，能由河口以大型汽船航行至十八哩以上的時望江 (Simanggang) 地方。但在滿潮時，常有海嘯相隨的危險。

二、氣候

砂勝越和南洋各地一樣，也有雨季和乾季之分。由十月至三月，在東北季節風季的時候，則降雨爲多，就中以十二、一、二、等月，爲每年降雨量最多之季。反之，四月以後到九月西南季節風季的時候，則降雨量漸次減少，

其中以七月爲最少，嗣後降雨量則逐漸稍稍增加。降雨時很少有終朝連日，這大概是驟雨的關係。降雨前每每僅以雷聲。內地很少降落冰雹。

在東北季節風季，風雨雖有相當之烈，但陸地上被害的程度，并不深。這由於該地的港灣爲其大部分天然的障壁，且不缺河口，此大概因北方之低陷故也。在此季節中，其中北兩部的海港河口，任何的船舶，出入頗感困難。

氣溫 在古晉地方，其氣溫在華氏七十二、三度至九十一、二度以上，但再在這以上或以下，那是極少的。然在同一地方而近於海的，因爲海洋風氣較多，而炎暑爲少，其溫度亦較爲緩和。反之在內地賴雅河上源地方，其溫度多少的總是較高，這是不難想像的。并且所感覺到的炎暑，只僅是日中，朝夕已大不相同，夜間則更覺氣溫低冷。在古晉據統計最高平均爲九一、六，最低爲七一、二度；一時的寒暖昇降計，最高在五月達九十四度，最低在七月降至六九、六度；其他與南洋各地比較，并不算是格外炎熱的地方。

雨量 在西部古晉的地方，其雨量在近一年來，每年平均雨量爲一六〇吋過去最高記錄在一八八二年達二五〇、九五吋，最少記錄在一八八八年爲一〇二、四〇吋。每月降雨量，最高的記錄，在一八八一年一月有六九、二五吋，最少記錄在一八七七年八月爲〇、六六吋。又三十年間，每年平均降雨日數爲二百二十六日以上，因此看來，實有相當的燥濕。在中部的新福地方，五年來，每年平均雨量爲一一六吋，在東北部的巴拉姆爲九二吋，又在最東北部的株汝山 (Trusang) 地方爲一六七吋。

古晉每年氣溫，濕度，雨量表

氣溫(華氏度)

一九二六年

最 高

最 低

平 高

平 低

濕度(度)

雨量(吋)

九八、〇

七六、〇

九二、〇

七一、七

七五、九

平均一六二、六〇
一三、五五

馬來亞航空計劃將實現

英國航空運輸公司，在倫敦舉行常年大會，主席發表演講，謂與阿弗列德霍特有限公司及實得力輪船有限公司訂立合約，將行設立馬來亞航空運輸公司，故在設立馬來亞內部航綫之工作上，英國航空運輸公司與有重要之職務在內，在馬來亞該海航空各大公司之偉大合作，乃被認為具有極大之重要，在實得力輪船有限公司，上屆會議中，主席述及在馬來亞組織航空運輸時，謂該計劃須加一番慎重之考慮，並需有政府相當之幫助，始克有成，英國航空運輸有限公司，舉行常年大會時，主席伊立格地爵士之演詞，由喬治哈拉爵士宣讀，蓋斯時適伊立地爵士染恙，由喬治卑拉爵士代表云。

雜記

峇厘一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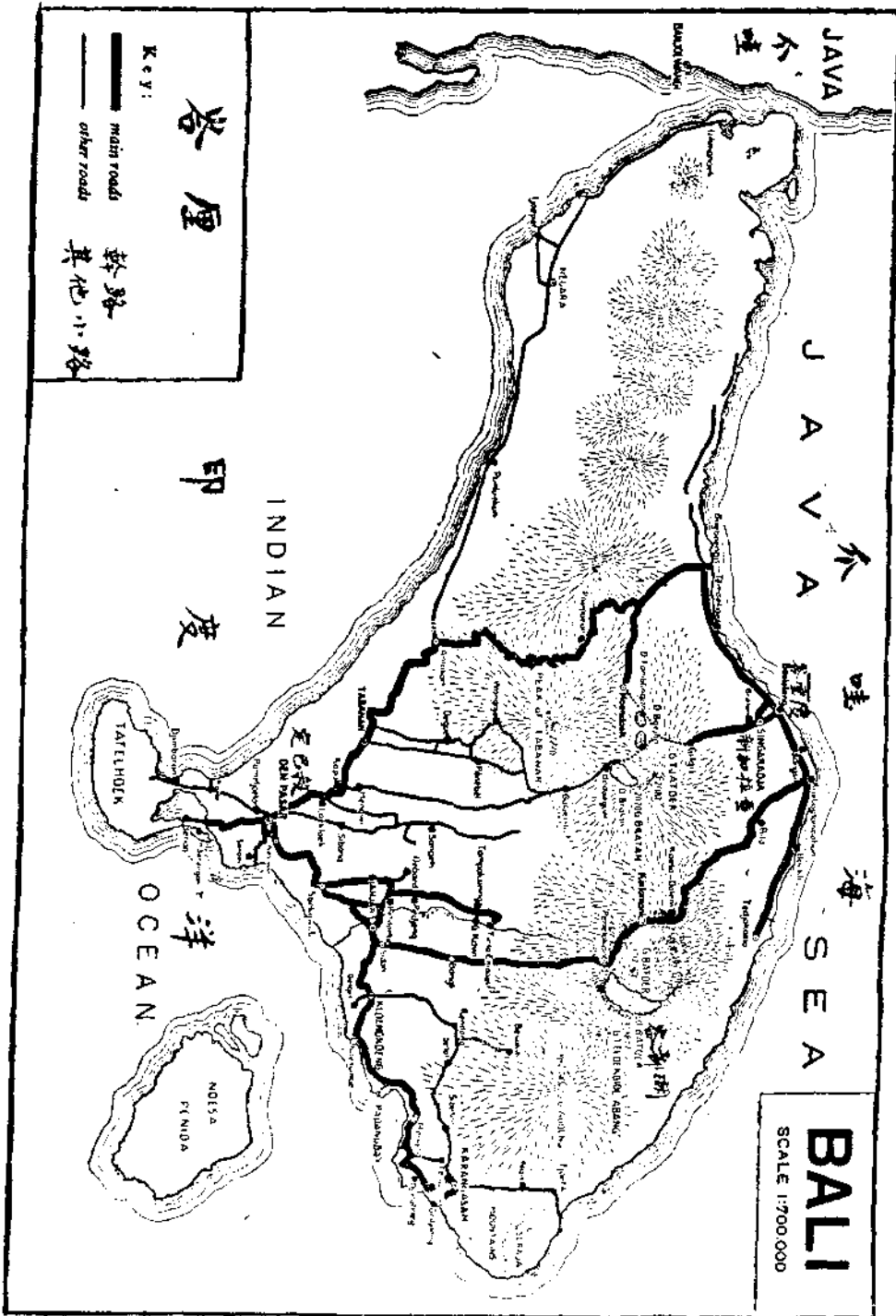
蘇鴻賓

峇厘島 (Bali Island) 是屬於小巽他羣島 (The Small Sunda Islands) 中的一個小島，位於南緯八度五十三分半至八度五十四分與東經一百十四度二十六分至一百十五度四十三分之間。在爪哇島的東端，隔峇厘海峽而和爪哇東端的外南夢 (Banjowangi) 相對峙，是一個斜方塊式的小島。面積計一百另五平方哩半，人口據一九三〇年調查，計共一百十萬另一千二十九人。當十一二世紀的時候，該島還是一個部落的社會，開發的地方也不多。可是，自從十三世紀以後，因為回教徒的勢力漸由蘇門答臘侵入爪哇，爪哇的佛教國乃相繼為回教徒所滅亡，于是有許多佛教徒挾其宗廟祭器，宗教法寶等等，先後渡海亡命而至峇厘，在十六世紀的時候，建立了峇厘王國。至一八四九年為荷人所征服。荷人將其與龍目島 (Lombok Island) 合成為一府。于是漸形開發。

峇厘的地勢，像一個屋頂式，在中部有一條形似長帶的高山峻嶺，其最高峯為東端的峇厘山峯 (Peak of Bali)，高達三千一百四十二呎。在山谷或山腰中，則有許多湖，其最大的為峇都湖 (Batoer Lake)。

在沿海的南北兩岸，較為平坦，東西兩端的沿海處，則多斷崖削壁。據說：從前峇厘，龍目，松巴哇 (Toembarawa Island)，佛羅理斯 (Flores Island)，帝汶 (Timor Island) 和爪哇諸島，本係聯成一字形的長島，在太古的時候，因為火山爆裂，發生劇烈的地震，地層弱處，陷入海中，又經海潮的激衝，遂各分離，所以在諸島相對的海岸，斷崖削壁，處處照合，其中以峇厘島的尼加拉村 (Nerara) 對外南夢埠一處，其火山岩和露出的地層，尤可引

爲明證云云。此說不無利當可證。



峇厘島

峇厘的物產，以米爲最多。自被荷蘭人統治以後，建設了許多灌漑工程，即在山地，亦可種稻。故每屆收穫之期，幾全島皆成黃色，遠望之如許多金字塔，爲峇厘島增色不少。現在峇厘所產的米，除供島中民食外，并有大量的輸出。我僑胞在該島開設米廠者，亦頗不乏人，其中最大者爲蔣報金米廠，該廠資本達三十萬，日出來四百担。除了米以外，還有大量的椰子出產。在島的中部，有廣大的牧場，所以牛馬的出產也不少。在島的沿海，則產有魚介之屬。

峇厘的交通，現在已相當便利，在泗水 (Soerabaya) 和峇厘間，有定期往來的船，荷蘭輪船公司 (K. P. M.) 的各船隻中，都有引誘遊客到峇厘去的廣告。荷印政府并擬加闢航空線，以便利爪哇與峇厘間的交通。至島內的交通，現各大鄉村間均有公路可達，遊客可以由外南夢渡峇厘海峽而在峇厘之鐵潑爾 (Tjoepel) 登陸，乘汽車至定巴殺 (Den Pasarj)，而週遊全島，或由泗水乘 K. P. M. 之船從峇厘陵 (Beseleng) 登陸，乘汽車週遊全島。這不能不欽佩荷蘭人開發的功勞。

在峇厘島上，祇有兩個熱鬧的城市，一個是新加拉查 (Singaradja)，在北海岸，距海口峇厘陵不遠，是該島的首府。華人在此經商者亦甚多。一個是定巴殺 (Den Pasarj)，居民也不少，在這兩個地方，均有極華美的旅館，以供遊客憩息。

峇厘人的生活，非常簡單，如果你跑進他們的住宅裏去看一看，多少要使你驚異。在他們的屋子裏祇有一個燒飯的爐子和幾張小凳子，既沒有牀，也沒有櫥，看起來好像是一個空屋子。其所以如此簡陋，一方面固然是峇厘人的不事講究，他方面實在是因爲天賜太厚！原來峇厘島的氣候，非常溫和，差不多既沒有夏，也沒冬，終歲祇須單

衣卽足。在晚上裹衣而睡，天明和衣而起。他們洗面洗浴的地方，不是溪邊，就是河中。倘使他們住的地方，既沒有溪，也沒有河，則在地方掘一個深潭，就作爲洗面沐浴的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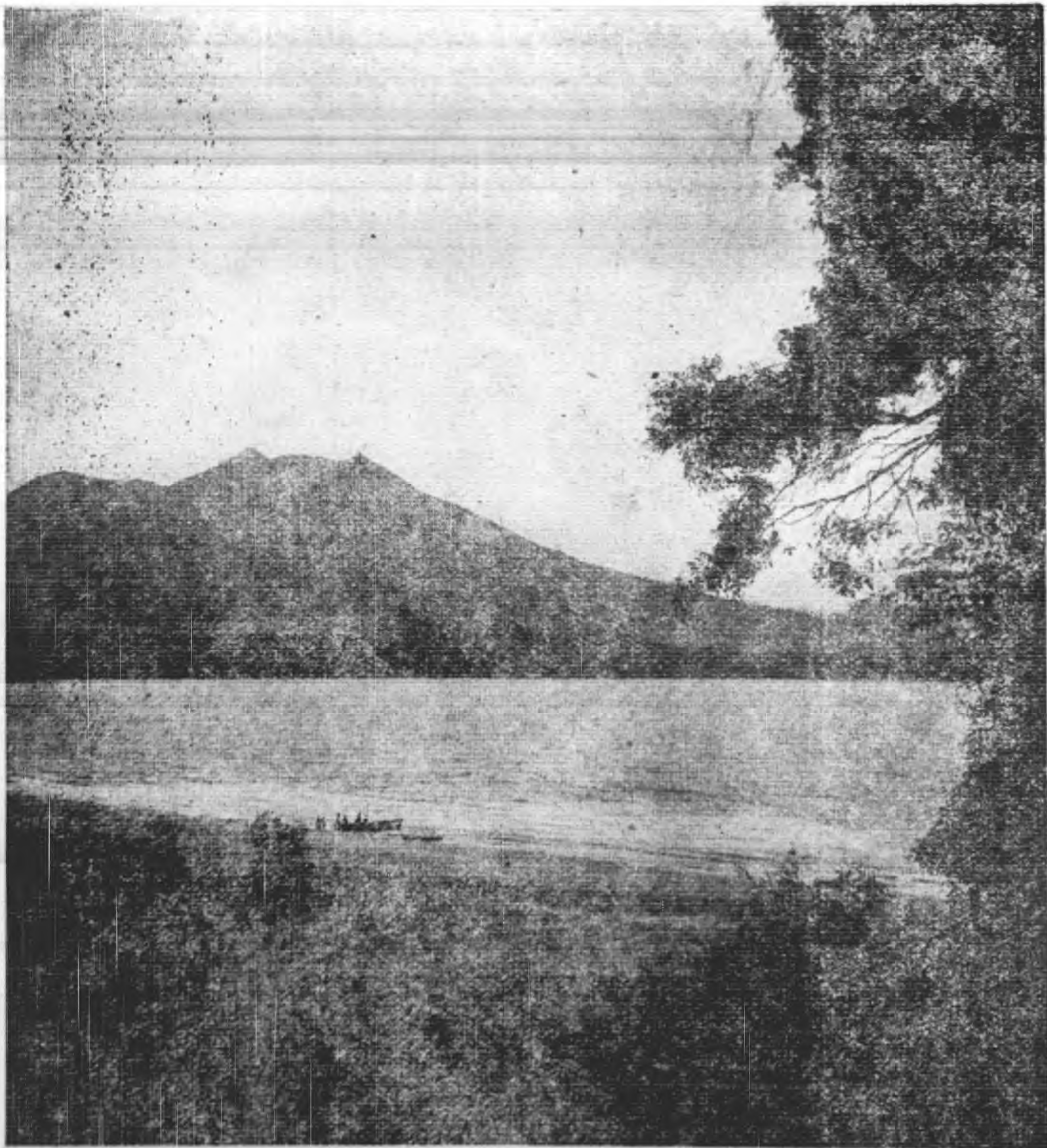
在別的地方，人們第一個問題，終是愁着沒有飯吃，可是在峇厘，人們一點也沒有憂愁，稻一年有數熟，并且自發芽以迄收穫，不要屏水，不要耘草，所以農人們終日對坐談天，吸煙，或者弄着極粗笨的樂器，而無所事。這的確是一個世界的樂園。

荷蘭人常常以峇厘比之瑞士，以吸引遊客。常常說：『人們遊過爪哇，而沒有去過峇厘，這等于沒有遊過爪哇一樣。』的確，峇厘有許多美麗的風景，奇異的風俗習慣和有研究價值的古蹟。

我們先說峇厘的風景罷！在前面已經說過，峇厘有許多，雖然這許多山都不甚高，可是峯巒的秀美，却勝過爪哇島上的山。在有幾個山腰中，有廣大的湖泊，如鄧不力根湖 (Tambilingun Lake)、蒲琴湖 (Boejan)，白拉敦湖 (Bralan Lake) 和峇都湖等，而其尤以峇都湖爲最大（見圖），她位于羣山的環抱中，峇厘人認她爲聖湖，每逢屆節，在湖上沐浴的人很多。現在荷人華人多在湖畔建築別墅。在叢林山谷，碧波一片，黃屋數座，其風景之美，固非筆墨所能形容的。



定巴殺之峇厘旅館



(一) 景 風 湖 都 峇



(二) 景 風 湖 都 峇

在峇都湖的鄰近，有峇都火山（Batsjer Volcano），山高二千二百五十呎，在一九二六年曾大爆發一次，現在還時時發煙，這不能不算是一個壯觀。

前面已經說過，當回教和佛教互相排斥的時候，凡是佛教徒不肯改奉回教的，都避居峇厘，直到現在還是不變更他們的信仰。佛廟之多，不亞于緬甸，而佛像的奇異，和佛廟的建築（見圖）却與我國有些兩樣。



峇 厘 的 佛 廟

攷峇厘的佛教，本是由印度傳入。可是這裏有一段神怪的故事，說是由中國傳入，神話這樣說：「從前峇厘有一個女皇，非常殘虐，服侍她的人，稍有違逆或做錯了事情，常遭受她的殘殺，後來殺了祇剩一個侍者。這個侍者，終日憂愁着，恐怕被女皇也要殘殺他，因此他常常乞求神仙援助。有一天，他的誠心感動了天地，於是派了一隻神鳥把他送到中國，誠心修佛，道成還歸峇厘，苦勸女皇修行，女皇果被勸醒，因此下詔全國人民多信奉佛教。」這段神話雖然是無稽之談，然在思想上，對於吾國當有相當的尊崇。

在峇厘島上，有一種習慣，非常便遊客驚異的，就是島上的女子，多不着衫，不論是少女或是少婦，上身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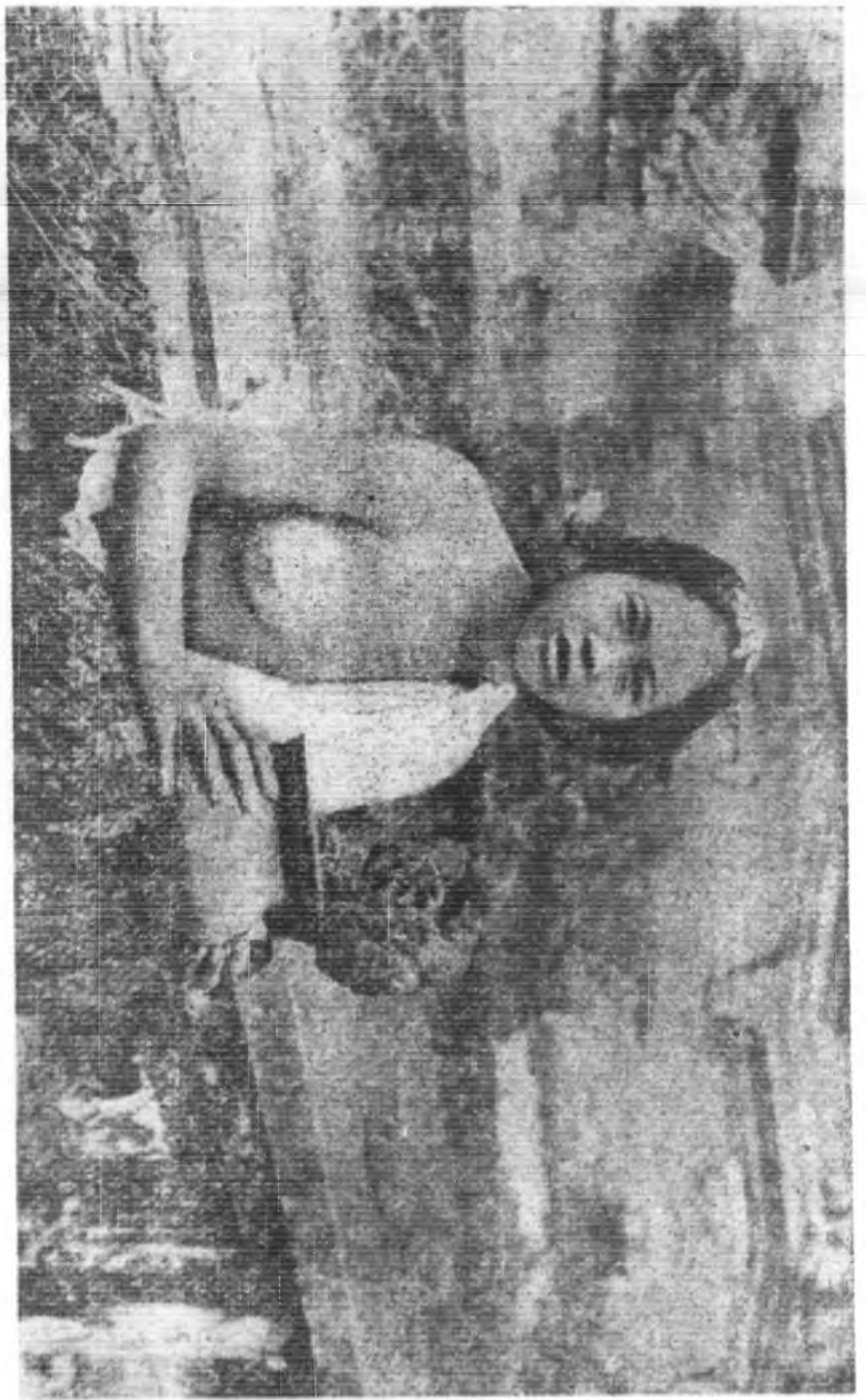


峇厘神廟中的佛像

赤裸裸的，（見圖）在家裏如此，出外也是如此，她們見了男子絕不害羞。要是你站在街上十分鐘，你可以看到環肥燕瘦一對一對的乳峯。這不能不算是一種眼福。本來土人中稍有知識者，想把這種習慣改掉，可是荷蘭人却主張不要改良。因為荷蘭人引誘遊客到峇厘去，這二個露出的乳峯，正是吸引遊客的一個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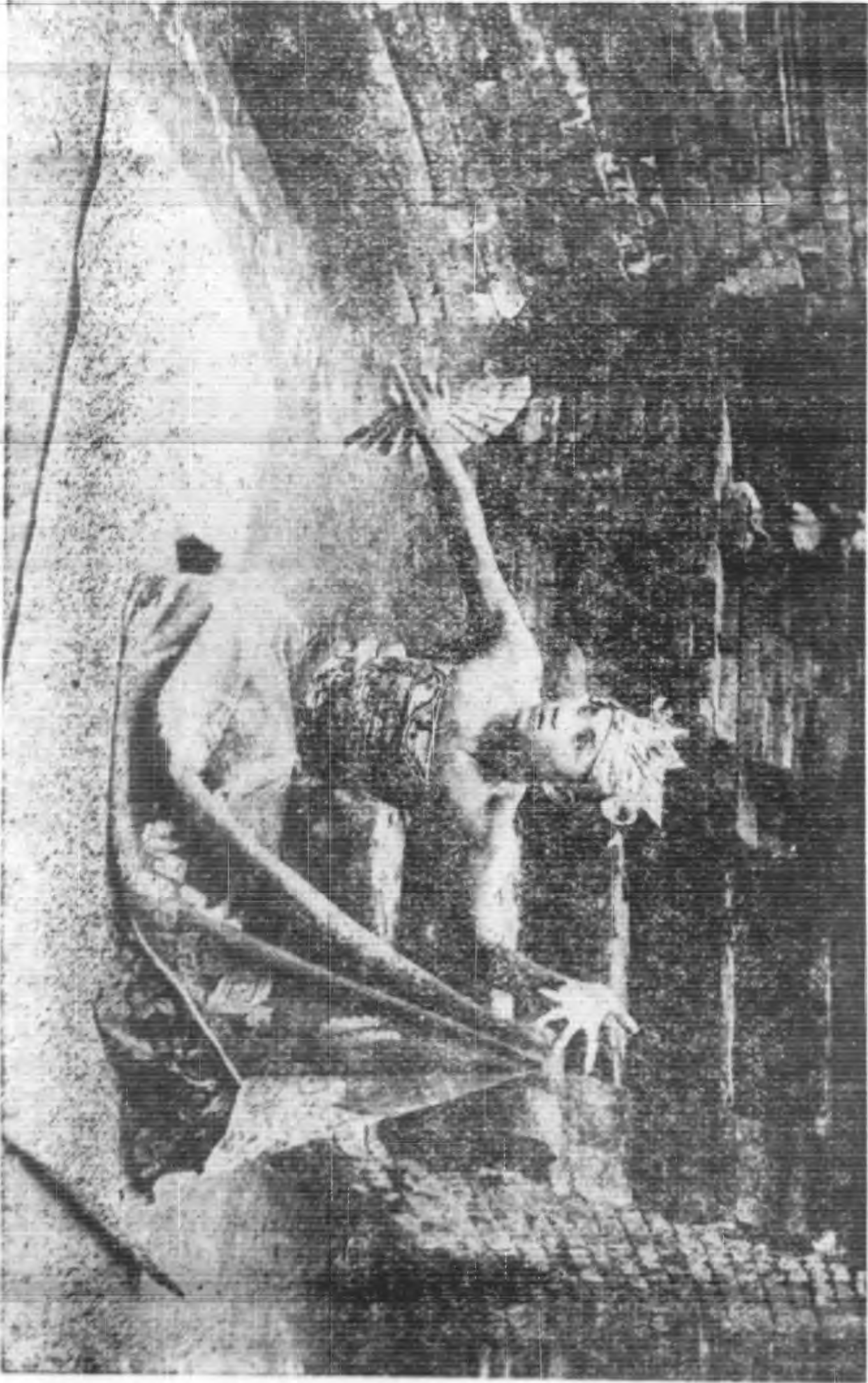
峇 厘 少 女



峇厘美人

除了半裸體的奇異風俗之外，有一種舞蹈，也是吸引遊客的一種。舞女舞男的服飾（見圖），和一般平常人不同，舞女戴的耳環，是一塊很粗很大的牛角或其他做成的東西，舞男上身赤着，舞時僅以足尖着地，而頭部的動作，可以說是不停的。三年前曾由荷人領至巴黎表演，聽說哄動了不少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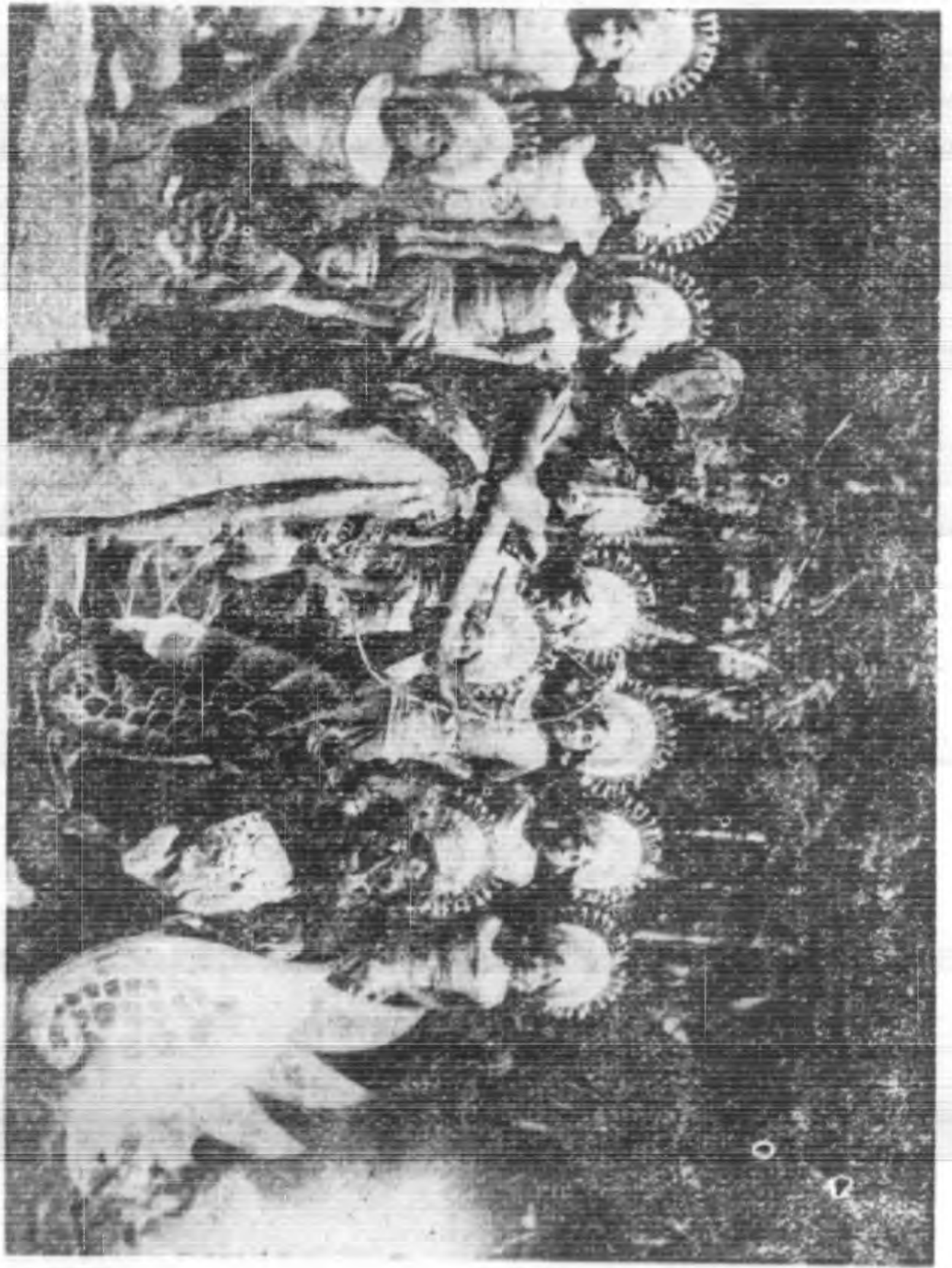
還有一種奇異的事情，島上至今還使用着中國的小錢，每五文值一仙（Cent），荷蘭人迄不加以改革。這或者也是荷蘭用以吸引遊客的一種。



峇厘之舞（其一）

峇厘最出名的手工，要算是彫刻。可是所彫刻的，多是神像之類，而沒有生氣，并且粗得不堪，祇能表示出落伍的民族文化而已。

峇厘的一切，雖然沒有使得我十二分留戀的地方，但是我的腦海中，是永遠留着峇厘所得的印象。拉雜記此，以嚮讀者。



(共 11)

英屬馬來土人間之瑣記

滕維鈞

馬來人的秉性謹慎，初見之，每覺落落難合，苟有一二滑稽之談，出之以馬來語，即可使其破寂爲笑也。年事較長者，笑則瓠犀微露，益覺和藹可親，多數人之品行，皆堪稱許。惟在人跡罕至之鄉村，設與村人談，彼必以種種問題相詢，例如：你從那兒來？將到何處去？你到那兒有何貴幹？你前作何貴業？你已結婚否？如已結婚，有子女否？甚且每月進款幾何？亦爲彼所欲知者。從此已可窺知馬來人之謹慎，與對事之小心了。

馬來人好自尊，粗暴之待遇，無禮之口吻，以及他人之辱罵嘲笑，皆所深恨而不能耐者。願好談諧，尤喜引用成語及閒雅之箴言；其喜用箴言，大率由其語言之習慣使然。

少年好誇大，在城市中，每爲浪子，其任職於政府或商店者，從不儲蓄，彼所慮者，惟月之所入，足供月之支出否耳！

衣服——馬來人無論男女老少，大半喜穿紅紅綠綠的紗籠，頭上戴着土耳其式的絨帽，或者布做的白帽，腳上穿着拖鞋或赤足，無論出門跑到什麼地方都是如此。

男子多短髮，或竟剃光，而女子皆留長髮，梳法各不相同。

婦女亦穿紗籠，狀與男女所用者無異，惟其印花較爲美麗耳。婦人之外衣甚長，大概來自葡人，衣以大胸針爲扣，三針成一副。衣多以花布或綢爲之。短衣分二種：一有鈕扣，似吾人日常所用者；一則無扣，乃於頸處開一孔，以容頭之穿過。

今日流行之男女金飾中，何種爲土產，頗難斷定，實則卽各土貨，亦率爲中國工匠所造；馬來婦女對於金飾，幾無不愛，惟舊式品如黃銅，或銀，或金腰帶，及大銀耳釘，銀指戒，手鐲，腳鐲，金線垂飾，銀珠，并繫於巾角之香盒等，早爲城居者所輕視，而在鄉村，亦不之好矣。大金珠串成之頸飾，時或可見，而到處可見者，則爲用作鈕之怪胸針，大抵來自外國。

男子裝飾極爲簡單，昔多以錢上之銀煙盒及土產之金銀戒指等裝飾，今則煙盒已不可見，而稍富有者，多以歐洲之印形指戒代土產者矣。

飲食——飲食是人生最重要的部分，尤其馬來人對之格外重視；衣服可以穿破一點，用的東西可以少點，行的路可以崎嶇一點；但是，肚子餓了就不行，實在都是很切要的。馬來人吃的東西，除了椰子，炸油香焦之外，都是刺激的東西，什麼辣椒，洋蔥，咖啡等等，一天三餐，差不多每餐都需要這幾種食物，而且非此有不能下咽之勢。

馬來人的吃飯，是用着右手捏飯，用姆指塞進口裏去，但是，左手是唯一洗肛門用的，以上兩事，和印度人一樣，如果要東西送給人家，用着左手，是失禮貌的。

居住——馬來人的房屋是非常之簡單，只要幾十條如手腕大的木頭，和數十塊亞峇同樹皮，便可以建造了，這是如何的簡單的事。他們的屋的底下，是可以養着許多的鷄鴨等小畜類的動物；因此屋下的鷄鴨糞等，便鋪滿地面，蚤虱往往成千成萬的爬上屋裏來，但是他們在裏頭住，并不覺得如何難過，而且連那種鷄鴨糞的臭味都聞不出來，這真是久而不聞其臭了。

婚俗——婚事皆由兩造之家長或近戚議定，乃由男家以荖葉及二戒指送至女家爲聘禮，而婚事定矣。

馬來人之求婚者，全不出首議婚，彼能否睹其未婚妻，視其所居之區域而定；蓋有任其少女自由行動者；亦有將其終日監禁不使見人者，各地風俗不同也。

而在監禁之下，求婚者亦可於板壁孔隙中，一觀其未婚婦。馬來人對於新婦之第一次婚禮，較爲注重，新娘之已婚與否，則不之計，蓋回教徒可娶四妻，而隨時可離異其不合意者，以便再娶。此被離異之寡婦，可得再醮，惟其第二婚禮，已不若前此之爲人注重矣。多數農夫，只有一妻，惟少年情不專一，亦好一婚而再婚，迎新棄舊，爲數亦不少見。

婚俗中之離異，比較尙有寫述的價值，茲略述如下：馬來女人的婚姻是極自由，她如果愛上了任何一個男人，隨便什麼時候都可以和那男人結婚；同樣地，他以後若發現了對方有什麼自己不滿意的地方，也可以立刻與她丈夫脫離關係。

離婚的手續并不麻煩，只要到主持百姓婚姻事務的哈字頭那邊控告就是；哈字頭便擇定一個日子以審判此事，若有充分的理由，事情不難成功。

女方如要求離婚，則舉行婚禮時用去的一切費用須賠償男方，男方如要求離婚則必須賠償女方的一切損失，惟舉行婚禮時所化費去的費用，不得向女方催討。

離婚後，兒子，男則歸男，女則歸女。若女有孕，則須待她產後才可離異，女人與丈夫離婚的四個月後，始可再醮。

馬來女人的婚姻既是極其自由，不受任何的束縛，故有的女，一生是難免要有好幾個丈夫。如果女人與她丈夫離了三次婚而要做第四次的夫妻，那末，新婚之夜，必定要舉行這種武打秦那的婚禮。詳細情形是這樣的：

女人與其丈夫離了三次婚，第四次結婚時，女人要叫好一個親戚，於新婚之夜和他幹那性交的事情（馬來人結婚之新夫婦，在三日內不性交），主持婚姻事務的哈字頭，那晚也要前去觀禮，在房外偷看，那種工作幹完後，始各盡歡而散。由結婚的那一日算起，過了四十天，那末，女人便可與她第四次的丈夫同居了。

喪葬——馬來人病，則延醫求治，有妖術醫，有藥草醫，有宗教醫；妖術醫者以妖術醫治疾病；藥草醫用藥劑；宗教醫用祈禱及怪水；然苟病入膏肓，則送病者於村中宗教管理處，以度其最後之數小時。及至死後，將死者之身以布纏縛，家屬即與之完全脫離關係。

死者乃由扛夫數人扛至墓邊，即於墓側掘一洞葬之，哀弔者則沿途吟歌相送。既葬，植二碑，一在死者之頭，一在墓中；回教徒則將墓碑立起，碑以木製，或以石製，男者為圓柱狀，女者則為正方形。

出生——小兒出世之後，須受種種麻煩之待遇。須唾面，以免惡鬼之侵犯；其寢處須塗以米及脂粉，使鬼莫能近；其吊床須薰以香煙，鬼惡香烟，聞之必去；其浴水中須含有各種有效之雜物，如粉及護符等。以之淨滌其身心之故也。彼須受回教教旨，以金戒開其口，按禮剃頭，引之致敬於河神，最後乃置於搖籃中。凡此之禮節，須於小兒入世後四十日內均舉行之。

馬來童子皆受割禮，蓋割禮在馬來亞中，為皈依回教之表示；然回聖經并不強令教徒受割禮。而按正宗教義，此亦不過應有典禮之一耳。割禮之舉行，多在童子已受教義之後，約在七歲與成童之間，女童亦須受割禮，惟較男

爲早；女童須以處女針穿耳，其他如銜下門牙與毀傷內體禮，均在兩性十分發育時舉行之。

宗教——他們信奉回教，凡是信徒要把生殖器割去一點，名爲行割禮，禁止食豬肉，這本來不一定要信了教的纔這樣，凡馬來人，都是這樣，不過信了教的更甚。還有一層，他們馬來人奉教的，在新年一個月之內，白天不可吃飯，甚至別的食物也不可以吃，一滴水也不許飲，那末他們真不吃嗎？那時所吃的，是有一定時候，就是必要到了日落西山纔得飲食，每家人拿了一盤飯菜到廟裏，等到六點鐘的時候，廟裏鼓聲隆隆，他們就快進去大吃一頓，這種教禮，須要過了新年，方可以飲食自由。

朝拜麥加聖地。這是馬來人最榮幸和至上的事，即是馬來人，若能夠朝謁聖地回來，就是變做紳士了。馬來往麥加者，籌足一次之川資。朝謁後回來，就沿途叫化而回；這是很經濟而且便宜的，那些在去的時候，就沿途施些金錢，作福，希望回來，靠住他人，叫化，但在中途疾病死亡的，一年不知多少，現在經濟恐慌的時候，住在都市的馬來人，漸漸不大迷信，有上面的兩種原因，所以朝謁聖地者，也就一年不如一年了。換言之，馬來人對於宗教之信心也就淡然而了。

社交——馬來人，他們無論在什麼地方相遇，就互相握手，握手之後，必要輕輕拍自己胸前一下，而且互相說着幾句話，表示恭敬的意思。

歌舞——馬來之歌劇場，在觀客入場時，端坐藤椅，睥睨着戲目單；該單紙，長而薄，作深紅色，書有馬來文字，亦略有英文，乃所以便看客中學識較淺者之閱讀瞭解。

歌劇台上，除排演員外，又有樂手一班，緊在台之下面。在開演前，台上幕巾垂下時，其雜沓聲，喧嘩聲，頻

傳於耳鼓。

全班樂手，以鋼琴爲之領導，琴聲狂作，其低音之數音，似已不能作聲。鋼琴以外，有四絃琴一，梵啞鈴二，銅簫一，以及鼓鉦與各種新樂器所成之一種奇特的音樂組合，而各樂器往往節奏不齊，曲調不和，奏者亦不以爲病，歌伶之慧黠者，歌唱與樂聲，又多格格不相入，則尤可怪異矣。

馬來歌劇，有謂爲係馬來人天然簡樸之風，來自西方，行諸東土，而實則非馬來人所能計及者也。惟跳舞則不然，馬來婦女多視爲職業，而藉以謀生，年愈輕而貌愈美，所入愈豐，愈足以邀通都大邑之聘請，及年老色衰，則飄流至內地鄉村或孤島上，鬻藝度生，以鄉村人民重才而輕色也。

馬來的舞場，往往以大樹爲蓋，身坐其下，安閒舒適，燈火環繞，作圓弧形，乃即跳舞場焉。操舞業者，遂入場跳舞，兩足輪替，或此或彼，如是者數小時，常有好勝之少年，百般設法以困舞女，從中取鬧作樂。

娛樂——昔時之娛樂，如鬥牛，鬥羊，水牛鬥虎等，每於大事節舉行。然因法律之禁止，今已停止，現今馬來人惟准鬥鴿與鬥鷄而已，凡此角鬥，無不含有賭博之性質。

踢竹編球，爲成人遊戲之一種，其法令數人立成一環，面各向內，相與踢一竹編球，使不墮地，愈久愈妙。踢時乃以腳底及踝觸球，而膝亦時用以推進之。或有以棕花包護其足，所以防爲球所傷也。

放紙鳶亦爲成人所好之遊戲，而少者尤好之。放紙鳶之時期，均在黃穀以後，大風怒吹之際。倘欲比賽，則以玻璃粉和膠而包於線外，能以此割斷他紙鳶之線者爲勝。紙鳶之狀不一，皆奇特而無尾，若以藤竹所製之自鳴器，縛於其上，可使發聲嚶嚶，乃所謂風箏者是也。

有一種奇怪之拳鬥舞，至今猶行不懈，先是；人各擺姿勢，繼以衝突，終至拳鬥而招架，招架後再各擺姿勢，如前所爲，拳鬥之時，每有音樂相和，而小鼓則爲音樂中之最重要者。

帶刀——有謂：人面生疏，番仔持刀的諺語，這二句就是描寫南洋山巴內的情形。的確，山巴裏的馬來人，差不多每一個人帶着一把刀，說起這把刀的效用，真是不少，斬薪，打架，游獵，採椰，這些都需要的。據說：從前的馬來人，是用着佩刀，來表示上下尊卑的階級，到了現在，廢棄已久了。

職業——馬來人大多是好吃懶做的，他們很少經營商業，讀過幾年馬來文的，就充當政府的一名嗎咄，警察，或類同嗎咄的專稅局員，海關水手，很多不知算術是怎樣一回事，連十進的等諸數，也加不清楚。不但是馬來人認識算法，就是善於貿遷的吉甯丹人，也常常有不知三七是若干，四四是幾何的。所以馬來人只能作耕種，和漁獵的事業。

馬來人多田主，除種樹膠以爲生計外，皆種稻，惟沿海一帶，則以捕魚爲業。

稻分二種，一爲旱稻，一爲水稻。

種稻之法，先播其種於育種場，秧長數寸，乃移植於已耕之田中，稻田布置，視雨水而定。

耕耘之法，因地而別，或用犁，或用鐮刀。要皆用以誅鋤雜草。

雜草既除，乃於田頭處掘一穴，使水流入，以潤泥土，而腐雜草之根。復以水牛拖輓犁於田中，再加耕理，至於驅羣牛入田，使踐踏泥土，以蹄代犁，則法尤簡易矣。

田地既濕，乃插秧於其中，插秧皆用婦女，徒手爲之。秧插後，需水甚多，水深須及稻莖之半，不令外洩，及

稻將熟，乃將水排出之。

馬來刈稻，從不用鐮刀，以爲混而刈之，生熟無分，且謂握莖打穀，穀之精氣遺洩，非所宜也。故其刈稻也，用小刀將離穗不遠之莖割斷，不傷穀粒，此種工作，皆由婦女任之，刈下之穀，則用足踏出之。

捕魚亦爲馬來人普通職業，近海居民，業之者爲尤衆；而居於河畔者，則乘暇隙以爲之，既可以藉此娛樂，復又得魚以佐餐，或賣之。

捕魚之法，不勝枚舉，其最普通者，亦不外繩槍罟網，及作陷阱（格籠）等爲多。

漁業於江河溪邊中，頗爲發達，捕魚多用布網；其他的靈巧之捕魚機，亦到處可見，亦有縛白旗於長繩上，橫於河之兩岸，順流將繩拉下，驅魚入機而捕之。又有用鈎竿餌引垂鈎的。

排出池水，田水，及閉塞溪水，亦可得魚；亦有將某種植物之根，和水搗碎，使成毒液，倒之溪中以殺魚而捕之者。

捕魚除恃以營生外，馬來人皆以此爲一種消遣之舉；當田事既竣，或收穫下種既畢，馬來人無所事，乃以捕魚爲娛樂。

狩獵亦爲馬來人娛樂之一種，惟獵戶則視爲職業，其陷阱之構造，皆甚巧妙；如捕獵獸類之羅網，活索，洋坑，彈穿等皆是，其捕獵飛禽之法，則以黏鳥膠及網籠爲最普通。

馬來婦女之最要職務，爲治理家政與養育子女，與他國無異。此外如插秧，看護田地，及刈稻，亦其分內事。苟有餘暇，則操作其他事務，如結榮蘭蓆以蓋地及製牀，紡織絲布，績藍，刺綉，與製花邊等事業。

農村——馬來人所處，宜於農田，其村舍皆在小果樹園中，附近有稻田，田有長方形，圍以阡陌，并蓄水以供灌溉。

農家住宅，多散處田中，無一定之秩序，屋有離地二英尺或六英尺者，架於柱上。住宅之型式，皆因地而別。惟其普通構造之狀態，則大同小異，顧農家亦有單房爲一宅者。最普通之狀態，即宅前爲一或明暗之遊廊，後爲一大房，又後則爲一廚房，大房有分爲數部者；女子年屆二八，移宿頂閣，即深閨是也，窗皆飾以百葉框，其扉樞紐皆在上方。

其房屋乃直棟橫樑，多係硬木，惟房內材木，較爲細弱，牆皆爲編織而成者，或以竹，或以竹片，或以木片，或以樹皮，或以茅草，皆視其主人之意向，財產，環境三者爲定。

內地農村中的房屋，多以碩莪葉蓋頂；其近海者，則用棕桐葉，亦有用他種樹葉者。

正門之前，均架小梯，廚門另有小梯與否，則視屋之大小而定。大門外梯階之上有月台，台上設有一水瓶，乃供入屋者洗足之用，如無月台，則瓶在階下。

屋內遊廊，即爲起坐之處，應接男賓亦在此。廊中常有一黃銅盤，或他種器具，盤中置有存貯檳榔，白灰，及荖葉等物之小盒，以備款待嘉賓之用，他如獨身男子之睡席，坐席，烏籠，農具，捕鳥機，及魚網等，亦皆在遊廊內。

農家內室之裝飾，較遊廊爲精緻，室內有席，有衣箱及蚊帳枕褥等，壁上每掛一彎弓或長槍。

廚房設備，不外平常之烹調數事，椰子磨，木匙，木杵各一，黃銅或土製烹調壺二三，石拔及磨香料之石杵各

一，水瓶一，杓一，中國或外國碟及天然或陶器葫蘆各幾件。

灶爲木製之長方櫃，中雖砌土石，以支烹調所用之鍋鏟，灶多位於屋之一隅，其旁堆有柴薪，廚房地板，常有孔穴，排洩各種渣滓及污水，積之日久，其下乃成一臭不可近之納垢所。

其他——馬來女人，很喜歡嫁給中國人，因爲嫁給華人，衣食住行，一切都很有舒適快活，不但不必親去操作，而又僱了女用人。這和安南，暹羅的女人心理相同。

馬來人不會算自己的年齡，若要知道，就在出世的時候，他父親種一棵椰樹，將來要知道他幾歲，就在樹幹上數數華股下的節痕，就可知道，因爲椰樹每月發生一支新葉的，好似杉樹年輪一樣。

現在的馬來女人，要到外邊買東西，或訪親友，必用紗籠或綢布，蓋在頭上，而遮及面部；坐在人力車上的，必將車上的油布蓋得不通氣似的，這種風俗，是由掠奪時代遺下的。從前的南洋，是強有力者的世界，看見女人有姿色的，就掠奪以去，所以以後的女人出門，爲避掠奪，就把巾幕遮蓋了。

南洋土人情歌

吃口椰子叫聲郎

睡！睡睡！

郎情如蜜勝椰糖

夢郵不遞情難匯

管他三餐和日烈

心緒如縷意瀟瀟

振作精神去臥鄉

離開亞答將郎找

不見我郎心不了

要聞

國內要聞

周匯瀟

突然叛變中之張學良褫職查辦

中央社十二日南京電，西安十二日上午起電報不通，嗣據報，張學良率部叛變，在臨潼附近施行脅迫，同時發出通電，主張推翻政府，電中並明言對蔣委員長作最後諒諍，暫留西安等語，中央得報後，當晚十一時半，舉行中央常務委員會，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聯席會議，通過決議如下：

(一)決議，一、行政院由孔副院長負責。二、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改為五人至七人，並加推何應欽程潛李烈鈞朱培德唐生智陳紹寬為常務委員。三、軍事委員會會議由馮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負責。四、關於指揮調動軍隊，歸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政部長何應欽負責。

(二)決議，張學良應先褫奪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所部軍隊，歸軍事委員會直接指揮。

舉國騰歡中蔣委員長離西安

據洛陽電話云，蔣委員長偕夫人及宋子文等，同乘波音鉅型機，二十五日下午三時餘，自西安啓飛，下午五時三刻，平安抵洛，洛陽警備司令祝紹周最先獲訊，通知在洛各高級將領俞飛鵬毛邦初等多人，均至機場迎迓，飛機降落後，蔣夫人先下機，蔣委員長繼下，次為宋子文等，蔣丰采依然，與歡迎諸人一一握手為禮後，即分乘汽車至

中央軍校洛分校官邸休息，京中最先得訊者，爲孔祥熙何應欽兩部長，當通知中樞各要人，均極表欣慰，紛電洛陽致賀，旋下午六時餘，蔣委員長自洛與何部長親通電話，十時餘，何復致電蔣委員長，請示要公，據回報，蔣氏以連日疲勞，業已安寢，本報記者二十五日夜十一時訪孔副院長，孔對蔣委員長安然離陝，極表欣慰，並稱日蔣委員長留居西安十四日以來，全國秩序，異常安全，經濟市場，毫無紛擾，具見全國民衆，已有長足進步，足以應付一切艱鉅環境，此次事變，實爲吾人最好試金石，續訪閻錫山駐京代表趙丕廉氏，據談，此次事變。閻副委員長異常焦慮，今日下午六時獲蔣委員長安然抵洛好訊，已急電閻報告，又訪何部長，正漏夜處理要公，蓋蔣委員長已安然抵洛，討逆軍事，即須結束，何方佈置一切，分電前方各軍，迅行復員，其已奉命尙未開拔各部隊，即行停止行動，照常恢復交通，派陶科長延晤記者，稱何連日均深夜始寢，頃實甚忙，無暇接見。

張學良來京請罪蔣委員長代爲緩頰

蔣委員長呈中執委會云，謹呈者，此次西安事變，皆由中正率導無方，督察不周之過，業經呈請鈞會，准予免去本兼各職，並嚴加處分，以明責任，定蒙鈞察，查西北剿匪總司令張學良，代理總司令職務，而在其管轄區內，發生如此鉅變，國法軍紀，自難道免，現該員已親來都門，束身請罪，以中正爲其直屬上官，到京後即親筆具書，自認違紀不敬之咎，願領受應得之罪，中正伏以該員統軍無狀，尙知自認罪愆，足徵我中央法紀之嚴明，故該員有尊重國法悔悟自投之表示，理合將該員來書錄呈鈞會鑒核，應如何勘酌情事，依法辦理，並特予寬大，以勵自新之處，伏候鈞裁。

勞動委員會發表服務大綱及細則

本市第一屆勞動服務，已徵募壯丁六萬餘人，即將開始浚河築堤工程，本市勞動服務委員會，發表服務大綱及細則如下：

(甲) 辦法大綱

(第一條) 凡居住本市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應每年勞動服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服務，一、因痼疾不堪勞役者，二、確係貧苦而全戶賴以生活，經五家聯名保證者，三、已在職業所在地服務而有證明者，(第二條) 關於服務之區域，時期，及應辦之工程，由市政府酌定，於每年施行前二個月通告之，(第三條) 農村人民勞動服務，於農隙時行之，繁盛市區人民勞動服務時期，由市政府依人民生活情況酌定之，(第四條) 應辦之工程，以浚河修堤等項工專為主，並及築路植樹等，(第五條) 關於各項工程之施工服務等詳細辦法，於每屆另訂實施細則辦理之，(第六條) 服務時之工具與伙食，由服務者自備，需用材料，由主管機關籌給之，(第七條) 每人每年服務至少須三日，最多五日，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者，但延長期內之工作，由市政府酌予相當之報酬，(第八條) 服務人民，如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親自工作時，得自行覓人代替之，(第九條) 勞動服務工作完竣後，由市政府給予服役證，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數，(第十條) 本辦法自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乙) 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市民勞動服務辦法大綱』第五條訂定之，(第二條) 本屆勞動服務，以辦理浚河築堤之土方工程，及就河岸植樹為限，所有築壩厚水等工程，概由市政府另撥臨時費雇工辦理，(第三條) 服務

時期，以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第四條）服務之區域，以村爲單位，沿河兩岸，五市里以內之村爲頂凌，五市里以外，十市里以內之村爲協凌，（第五條）凡在服務區域以內之男丁，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一律應服工役，如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親自工作時，得覓人代替，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服役，一、因痼疾經衛生局驗明不堪服役者，二、確係貧苦而全戶賴以生活，經當地服役五家聯名證明者，三、已任職業所在地服役而有證明者，（第六條）在頂凌區域內每人工作至多五日，在協凌區域內者，每人工作至多三日，一日之工作，視土之乾濕運程遠近分別規定，其凌挖土方之數量，早完早歸，遲完遲歸，惟必要時於上述規定工作完成後，得酌量延長，延長期內之工作，每日給伙食大洋三角，（第七條）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至五時，共計七小時半，願延長者聽，（第八條）工作期限，分爲三類，（第一限期）自服務人到工之日起，在規定期限內完工，而所做工事經驗明合格者，得於服務證內，註明受獎字樣，凡持有受獎之服役證者，第二屆征工時，得減輕其服役，（第二限期）自服務人到工之日起，逾規定期限完工者，不得受獎，（第三限期）自服務人到工之日起，逾規定期限一半以上一倍以下者，於應役證內，註明逾限字樣，於下屆征工時，得加重其服務，第三限期屆滿，而仍不完工者，所餘工程，由主管機關雇工代做，所有工價，照代役金之標準，責成服務人負擔，（第九條）服務人之工作地點，悉由主管機關指派於開工前公佈之，（第十條）服務人均應編入工隊，其管理及編制如下：一、各區市政委員，秉承聯合辦事處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之命令，辦理服務人之召集監察等事務，二、各區圖董受聯合辦事處及市政委員督察指導，三、每圖依其村數組成若干隊，由圖董管理之，四、每村爲一隊，以捆首爲隊長，一村有數捆者，由圖董指定大捆爲隊長，餘人爲副隊長或班長，負召集工捆及監工之責，每分隊

若干班，每班約二十人左右，由主管機關就服務人中選擇一人爲班長監率之，班長仍須與同班人共同工作，（第十條）服務人犯左列各款者，由圖董報經市政委員，轉報聯合辦事處，除一二三款得酌量情節輕重，責令添加服務一日至三日外，其犯左列第四款者，按律嚴懲，一、召集不到，二、藉故逃避，三、不服約束，四、鼓動風潮，（第十二條）服務人之伙食及挑土工具，如扁擔土箕鐵鋤等物，均由服務人自備，特種器具，由聯合辦事處發給，完工時由捐首負責收集，一併繳還，如服務人故意損失特種工具，應責令賠償，（第十三條）關於工程之寬深尺寸及做法，另訂施工細則，於開工前公佈之，服務人應切實遵守，不得擅自變更，（第十四條）各段工程完竣後，應即報由聯合辦事處驗收，如有不合格式，應仍責由原做之工隊補做，（第十五條）本細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中日交涉中中國對五問題態度

中央社六日南京電 日前同盟社發表之消息，略謂中日交涉中之各問題內，有五項已經雙方在原則上予以同意，此五項問題，乃航空聯絡。改訂入口關稅。取締朝鮮人之非法行動。聘用日本顧問。取締排日各點一節，記者茲從可靠方面得悉，中國方面對於五問題之態度，約略如下

一、中日航空問題 係指上海與福州間民用航空聯絡問題，此事日方提議在九一八以前，去年中國交通部與日本遞信省，亦曾數度商議，本平等互惠之精神，擬有草約，惟自去冬以來，日本飛機在我國北方各地，未經合法手續，自由飛行，影響我國領空主權甚大，中國政府認爲在此種事態未終止以前，甚難進行滬福聯航，政府此項態度，迄今未變。

二、中國入口稅之改訂，爲中國內政上之事 政府所定之關稅，本可斟酌國家財政狀態與商業情形，隨時爲適

宜之調整，惟中國政府在研究關稅之調整時，當然以走私之停止與海關緝私之自由為首先應予考慮之事，

三、關於取締朝鮮人之非法行動 中國政府固不願任何外國人在其領土內有何非法行為，惟同時朝鮮台灣人及其他日本國籍人民，在日本勢力庇護之下為非法行為者，日方當局自亦應加以取締。

四、關於聘用日本顧問事 中國政府自動聘用外國顧問，皆視政府需要與被聘人之技能而定，初無國籍之分，中日邦交果已好轉，中國自動酌聘日籍技術人員為專家，非不可行，但此非可以由外國政府要求之事。

五、關於取締所謂排日，中國政府曾一再以敦睦邦交誥誡人民，地方官吏，亦均認真執行，今後人民果有逾越範圍之行為，中國政府自當繼續依法取締，惟人民情感之發生，自必有其原因，日方苟能改變對華政策，真與中國攜手，則一切所謂反日行動，自可完全消滅，而誠摯之友誼，當可常存於兩國人民之間也。

中蘇簽訂電訊合同開闢上海伯力新電路

我國對國際電訊事業，自二十一年六月與倫敦訂立中英通報合同，並於真如裝置新機後，擴展益見迅速，中日中美等亦經先後通報，惟中蘇間迄未正式簽訂合同，國際無線電台雖自民國二十二年起，即與蘇聯莫斯科電台試行通報，迄今未輟，然仍係試辦性質，昨據記者向關係方面探悉，交通部鑒於中蘇人民商電往返頻繁，正式合同，已有簽訂之必要，特與蘇聯人民郵電交通委員會，對兩國無線電通報合作一事，積極洽商，雙方除同意維持上海與莫斯科間原有之電路外，並新闢上海伯力間電路，蓋伯力亦為水陸交通之商業重心，市內華僑亦多，現正由上海國際無線電台與伯力電台積極試報中，音波至為清晰，正式通報期，俟交通部決定施行，茲悉交通部對於中蘇電訊合同條款，經由電政司疑定，由部送請蘇聯簽字云。

日方宣布在華各地日僑人數

同盟社十日東京電 據七月一日所調查各地領事館所轄各地之日僑人數如下：

| | |
|-------|-------|
| (天津) | 一八五八七 |
| (張家口) | 四七一 |
| (芝罘) | 七一〇 |
| (青島) | 一六五二八 |
| (濟南) | 三〇二五 |
| (上海) | 二六二二二 |
| (蘇州) | 七一 |
| (杭州) | 五二 |
| (南京) | 三九六 |
| (蕪湖) | 四四 |
| (九江) | 六六 |
| (漢口) | 一八三〇 |
| (鄭州) | 二二二 |
| (長沙) | 九三 |

| | |
|------|-------|
| (沙市) | 九 |
| (宜昌) | 八三 |
| (重慶) | 三九 |
| (福州) | 二四一七 |
| (汕頭) | 七五五 |
| (廈門) | 一〇七三四 |
| (廣州) | 六四八 |
| (雲南) | 四七 |

旅法旅俄華僑接踵被驅回國

旅法參加歐戰華工 據上海僑務局發表，於民國六年赴法參加歐戰僑胞劉德山（年五十一歲河北天津人）韓希龍（年五十九歲籍同上）崔德勝（年五十一歲籍同上）三人，當歐戰停後，仍在法謀生，茲因失業兩年，生活困難，始由駐法領事資送回國，於上月中旬乘法輪（S. S. Narechal Gulf）號於前日抵滬，由上海僑務局向招商局設法船票，送登遇順輪遣回原籍。

我國旅俄僑胞三百八十名，均因失業，被遣離俄境，自海參威搭俄輪北方號回國，於前晚七時四十分抵達滬埠，上濟僑務局暨市公安局，因均事先得訊，相率赴碼頭照料，並暫為安頓於小南門江西會館住宿，該難僑等大部隸山東籍，故該局即向招商局接洽，俟北洋班船期，送其各回原籍云。

海外要聞

越南過境免稅手續

周匯瀟

九龍關佈告云，爲通告事，查一九三零年五月十六日，中法越南新約中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如綿羊、火腿等物經過越南，運入中國地時，可以免納過境稅，乃近來往省人士，往往不知如何，免稅之手續，以致攜前項貨物經過越南時，常常繳納入口稅，而越南海關方面，亦因新約實行未久，經手關員，不能明悉，是否確係過境之物，故常有誤收入境稅之事，經與北圻稅務處長商妥，以後經過越南之各地人士，如帶來新約中規定之過境免稅品物，不論多少，在越南進口時，務須另外用箱裝妥，請入口地之海關加用鉛封，俟出口時，仍由關員檢開，如此辦理，不特過越南人士以減少麻煩，且可免入口關稅，幸各界人士注意之云。

越南經濟大會星期一中國會議情形

越南經濟財政大會，昨（卅）號星期一早，繼續開會，當宣佈開會時，已九時十分，開會後，即繼續討論星期六提出而未辯論終結之預算草案第四章酒精及土產煙草等稅問題，關於煤油增稅案，議員阿卑首先起立發言，表示反對將該日用品增稅，關稅總理稱，該稅祇三十六咧增加二毫，其加額原非重大云，至關於火柴消費稅之減少七萬五千元，議員施顧之提出質問減少理由，稅關總理亦起立爲之解釋，隨於通過此條之後，開始討論煙草稅，各人辯論良久，卒將第四章預算案全部議妥通過，該預算數字計一九三六年爲一〇、八九五、〇〇〇、一九三七年爲一一、五七〇、〇〇〇、比前增加六七五、〇〇〇、至此已十一時二十分，主席乃宣佈散會，待今（一）日上午九

要聞

時，再繼續開會討論未決之案云。

暹政府頒佈增修民商法

暹政府於前日（二十二）頒佈一增修暹民商法，茲為譯之如下：

第一條、本條例定名為佛歷二四七九年增修民商法。

第二條、本條例於公佈於政治公報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將民商法第九十七條予以取消，及以下文代之。

『第九十七條着主管地方行政之部長（內務部長）有權頒發部會，規定關於管理慈善基金登記及管治與調查，及關於其事（登記、管治、調查）之例費事項。

部長應使已成立之慈善基金之登記冊，詳列其名稱與經公佈於政治公報之重要點兼列載之』。

第四條、將民商法第一二四七條予以取消，及以下文代之，

『第一二四七條，關於已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事項，或有限公司破產事項，應依理行破產條例所有條文引用之。

部長有權頒發部令，規定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清算之例費項』。

第五條、將民商法第一六七三條予以取消，及以下文代之，

『第一六七二條，內務部長，國防部長，外交部長有權為有關該部署之事項頒發部令以執行民商法本屆所規定事項，及包括例費項』。

奉諭人國務院長致耶帕風佈。

暹米出口統計

商務廳報告，本年正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暹米出口共達一百三十萬七千零九噸，去年同時期，則為一百二十一萬二千零一十二噸，至輸往國別，仍以新加坡居首，香港次之西印度及南美洲列第二，茲列表比較於次：（單位公噸）

| 輸往國別 | 本年正月一日 | 去年正月一日 |
|--------|---------|---------|
| | 至十月十五日 | 至十月十五日 |
| 新加坡 | 四六一、八〇八 | 三九〇、七九〇 |
| 香港 | 三一三、三〇七 | 二七九、九五二 |
| 中國 | 二三、七七二 | 九七、二四九 |
| 日本台灣 | 四五、七二二 | 二〇、七五六 |
| 荷印 | 五、九一二 | 二五、六七一 |
| 西印度及南美 | 一四三、八一六 | 一五六、五一六 |
| 德國 | 一二、三九〇 | 九、一二二 |
| 英國 | 二二、七二九 | 七、〇九六 |
| 歐洲其他國 | 七八、六八二 | 二一、八四二 |
| 南菲 | 一九、八二五 | 一四、五九七 |

| | | |
|-----|-----------|-----------|
| 錫蘭島 | 二六、七四四 | 三二、〇二九 |
| 印度 | 一〇八、一三一 | 一五二、〇四〇 |
| 其他 | 四四、一七一 | 五、三五二 |
| 合計 | 一、三〇七、〇〇九 | 一、二一二、〇一二 |

日本遊歷團

由暹人所發起組織之日本遊歷團，已定于來年四月間離暹首途赴日，關於該團出國時所應辦理之出國護照，聞暹外交部將力予種種利便，促其成行，所徵收之簽發護照例費，只收一銖，以示優待，查普通擬出國之暹籍人，在領取護照時必應繳納之各項例費，最少亦需十三銖，此外仍須加納擬到之國家之使館保費，如赴日本，此項保費最少亦需五銖五十士丁，暹外交部此舉，實含贊助之性質，悉該發起旅行日本者，同時定有旅費無須一次繳足，可按月攤還云。

緬統一黨黨訊

統一黨員宇峇帕及宇貌貌旺概等，現已在該黨誓約上簽字，聞其中有一條款，促黨員服從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按該黨於本年五月間在曼直禮開會。當即決定政策，其中附有一款。主張破毀新憲法，當時無人提出反對，亦無人提出不接受政府要職，俾便破壞新憲法之問題，然宇峇帕等現已在該黨誓約上簽字，倘該黨議決不接受政府要職，則宇峇帕亦須服從衆意，因而拒絕政府要職矣，果爾則組織新政府一事，勢必發生困難，統一黨執行委員會定明日開會，討論領袖問題及今後進行事宜，政界對此極爲注意，緬人新聞記者上禮拜日召開第二次會議，議決通函衆議

院選委員，促其勿擁護接受新憲法規定之政府要職云。」

英在士丹尼島設軍備

遠東風雲詭幻，太平洋要塞維持現狀問題，有關各國意見，頗難一致，故英國當局為保障殖民地安全起見，除將遠東空軍組織重行改善外，現經在華盛頓條約範圍內，將殖民地要塞區內之士丹利半島進行建設軍備，查士丹利半島毗連香港，現已進行之工程只建築軍營應炮兵及工程隊之需而已，實際言之，是舉并非將增加香港之防守力量，因華盛頓條約曾經訂定禁止云。故在士丹利半島之炮隊祇屬巡守性質，意即自殖民在區內等處調防者，此事有足令人注意者，即在香港歷史之初期，駐該處軍人患瘧死亡甚衆，是以自彼時起，防軍之調駐該地者當以是次士丹利半島改建作總機關為創舉。現任該島之人物為聖士芬男女校之學生，至於新監獄之工程，完成之期當在不久，大概明年三月可以應用，屆時將從中環之維多利監獄及荔枝角監獄中，移出囚犯一千名赴該處云。

馬來亞華僑

關係方面息，我國旅居馬來亞之華僑，為數之鉅，居馬來人口之第一位，惟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間，聯邦受不景氣之侵襲，華僑回國者日多，人口驟減，迄至一九三五年，已漸恢復，據調查，去年馬來亞華僑人口，仍佔聯邦人口之第一位，共七十三萬七千四百四十人，馬來人佔第二位，共六十四萬九千四百四十人，印度人佔第三位，共三十九萬七千五百八十三人，聯邦總人口共計一百八十一萬三千七百十四人。

荷屬東印度國庫收入概況

據政府公報，本年九月份全荷屬之政府方面收入為三千三百七十萬，去年同期為三千一百八十萬。

本年由一月至九月止共收二百八十九兆二十萬盾，去年同期爲二百七十八兆，三十萬盾。本年與去年比較，本年度增加十兆又九十萬盾。

本年所以增加之理由，爲邦加錫鑛及公司稅之收入增加。

薪金稅亦增加二百四十萬，樹膠出口稅合計有四百五十萬，至于減少收入之項下，數種合計六百一十萬。

蘇島膠椰棕烟麻等農場勞工生活概况

蘇島各部樹膠園煙園椰子園及波羅寧麻園，均僱用爪哇及華人勞工，一九三零年以前，各種土產正值黃金時期，工人既多，工資亦優，膠園工人每日得五六紡，煙園工人之月薪亦十餘盾，自不景氣深刻化以來，契約工人逐年被遣爪哇，而華人苦力，亦多被解僱，由是市面繁榮景象，隨之而一落千丈，棉蘭方面每星期來往日里爪哇之白波船，只見一批一批的爪哇工人運回原鄉，新抵蘇島者，則寥寥無幾，足見荷印經濟界之恐慌情形也，查本年九月份，蘇東方面之農場，尚有勞工一七四，五九九名，亞齊方面計一五、九三六名，打板奴里計四、三八四名，蘇西計一三、三一八名，總數二零八、二二七名；其中分契約工人，自由工人，及半契約工人三種，蘇東各園有契約工人五千餘名，自由工人十五萬餘人，半契約工人一萬三千餘人，契約工人必須每日工作，自由工作則勞資雙方得自由僱聘及解僱，半契約工人，則工作半日，休息半日，或一禮拜僅作工三日，所得工資，當較上列二種工人爲微，然自由工人有時竟無工作，不得不要求園主，給予土地，自行耕種，以資度日，總之農場工人之生活，均甚困苦也。

茲將蘇島各部農場工人詳細數目，統計如下：

| 地帶 | 園坵 | 契約工人 | 自由工人 | 半契約工人 | 總數 |
|------|-----|-------|--------|--------|---------|
| 蘇東棉蘭 | 八五 | 一七〇 | 四七、七三三 | 五、四八〇 | 五三、三八三 |
| 民禮 | 七九 | 二、五七八 | 六〇、五四〇 | 四、九三八 | 六八、〇五六 |
| 奇沙蘭 | 九一 | 三、二四七 | 四六、九一六 | 二、九五二 | 五三、一六〇 |
| 總數 | 二五五 | 五、九九五 | 一五、二三四 | 一三、三七〇 | 一七四、五九九 |
| 亞齊屬 | 四四 | 二、七一一 | 一一、七四四 | 一、四八一 | 一五、九三六 |
| 打板奴里 | 一五 | 七六四 | 二、九六三 | 一、六五七 | 四、三八四 |
| 蘇西 | 一八 | 一、〇七七 | 八、二九五 | 三、九四六 | 一三、三一八 |

菲律賓三百名米商向總統抗議營業稅

昨日下午有斐米商三百名擁至總統府，向計順抗議釐務局向彼等徵收營業稅一仙半，時值計順赴碼頭送客，由其秘書描牙示接見，允將米商之抗議書立接提交計順，昨晚描牙示即將抗議書交與計順，並傳出計順之言，謂將親自加以考慮。

米商等謂以前彼等為商務局售米時，並不須納營業稅，現時為米黍公司售米，釐商局竟意欲向其徵稅，彼等并非以售米為業，此次為政府售米，乃為貧苦大眾服務云云，聞計順擬將米商抗議書交與財政司法兩部長考慮，然後根據兩部長建議加以批決。

國營米黍公司總理兼經理密道文甘敏洛博士及助理經理密道巴虞拉鄒星期二日同時收到恫嚇信，限彼等於十二月七日以前改變售米政策，使代政府售米之商人免納營業稅，否則將置之死地，信末畫有骷髏頭及對叉之骨頭，以

代簽字，兩人接信後，即轉交警署查辦，米黍公司疑發信者係斐米商，因者近來黍公司堅謂售米之營業應由米商完納，引起米商劇烈反對。

（又十一月四日訊）菲政府昨晨開內閣會議，由總統計順主席，討論米業問題，議決案加下，一關於國營米黍公司與斐商為營業稅發生爭執應如何解決案，議決維持釐務局長悅戈氏之主張，令米商繳納營業稅，二、議決令米黍公司向佃農及合作社收購新粟，每袋自二元二角半至二元五角不等，視其品質而定。

查售賣政府米之菲米商，反對繳納十仙營業稅，謂彼等依政府所訂米價售米，所獲甚微，不應再納營業稅，日前為派代表團赴總統向計順請願，計順乃委令司法部長尤洛，米黍公司經理密道文甘敏洛及米商代表一名合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此問題，該委員會即於星期一開會討論，結果不直米商所請，菲內閣昨早即維持該委員會原議，予斐米商以大打擊，關於米黍公司收買新粟事，據計順解釋稱，彼前此迭接報告，謂地主每於粟收前貸款予農民，於粟收後由農人以粟償債，惟地主輒於收債時將粟價壓低，致傷害農人利益，為使農人獲公平之價格起見，故令米黍公司依政府所訂之價向農人及合作社收購新粟，并令農人於以粟償債時，應向地主索政府所訂之價云。

菲律賓政府迫令華僑受軍訓

（菲律賓通訊）領館消息，昨晨有彬難洛華僑向領館請求證明國籍，據稱彼生長斐島，現年廿歲，父母均為中國人，而當地政府竟迫令受軍事訓練，不遵將受懲罰云云，據李總領事稱，華僑在斐島生長，其父母均係中國人，則其人應為中國籍民，菲當局不能迫令受軍事訓練，且菲國防法僅限令菲籍民受軍事訓練，今後如菲當局有迫令華僑受軍事訓練情事，可到領館報告，領館當予以證明及保護云云。八日

新 世 界 半 月 刊

第 一 〇 一 期 要 目

職工與事業.....湯九新

人心與事業.....朱樹屏

怎樣訓練我們的幹部.....甘祠森

上海分公司四年來概況.....張澍霖

瑪麗皇后號到大西洋搶錦標來了.....張澍霖譯

新世界第四週年的後顧與前瞻.....子 翼

祝賀新世界第四週歲誕辰.....李桐光

瓦斯機宴會.....廖欽仁

價格：預訂全年一元每册五分

社址：重慶民生公司內

現代青年

第五卷 第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封面畫 乘車郊遊之西班牙少女

插圖

德意志國防軍
健美的少年男女
德國女學生之野外體操

| | |
|-------------------|----|
| 卷頭言——我們不要錯過了救國的機會 | 約楚 |
| 一個現代的青年集團中央政治學校 | 明燭 |
| 非常時期青年應有的鍛鍊 | 慎儀 |
| 由中日交涉談到校東戰事 | 紋品 |
| 非洲探險記 | 赫戲 |
| 孤忠救國之文天祥 | 李殊 |
| 李青年消息集錦 | 編者 |
| 名言與軼事 | 編者 |
| 特殊局面下的潞河中學 | 編者 |
| 怎樣準備救亡 | 編者 |
| 青年當如何建設中國 | 相抱 |
| 日本種族之一哀奴 | 歐陽 |
| 風人物——民族英雄傅作義 | 王珞 |
| 被掠奪着的人們 | 焱 |
| 讀者園地 | |
| 給流亡的人 | 翠濤 |
| 告訴你 | 張文 |
| 一週累斯的話 | 郭淨 |
| 蘇聯北極探險記(二十二) | 秋 |

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預訂全年(廿四册)二元

半年(十二册)一元

優待直接訂閱辦法

- (一) 凡直接向本社訂閱者，普通訂戶按定價八折，學生六折；
- (二) 經舊訂戶介紹者，普通訂戶按定價七折，學生五折；
- (三) 凡同時介紹全年訂戶每滿五份者，對於介紹人，贈閱全年一份；
- (四) 舊訂戶續訂者，仍得依照徵求基本讀者辦法，享受優待，即普通訂戶按定價七折，學生五折。

◀行發社年青代現同胡手抄內宣平北▶

時論

新年特大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出版

要目

| | |
|-------------------|-----|
| 從蔣委員長被囚中證明民族意志之統一 | 茹春浦 |
| 唯自鐵血才能求生 | 照道 |
| 顯微鏡下(六則) | 褚保鏞 |
| 最近德意志的對外動向 | 胡小粟 |
| 日本財政的現狀及對華經濟關係的檢討 | 白方策 |
| 我國當前之國防工業問題 | 薛春浦 |
| 我國國防之現狀及其解決途徑 | 梁愉 |
| 今日中國之土地問題 | 邱贊勞 |
| 戰雲瀰漫的南洋 | 朱如滄 |
| 蘇俄失業現象消滅的前因與後果 | 馬德清 |
| 法印支那的華僑 | 雲盈波 |
| 世界輿論(七則) | 鄧玉琪 |
| 談家庭教育(雜俎) | 青莊 |
| 領袖文藝思潮史講話(文藝) | 林白 |
| 歐洲文藝思潮史講話(文藝) | 廣白 |

定價：零售每冊國幣一角，預定半年一元，全年二元。
國內郵費免收。(本號零售每冊一角)

發行所：南京時論半月刊社
地址：南京林公井十號雞鳴書屋
總批發處：南京楊公井十號雞鳴書屋
電話：二二六〇二

The Nanyang Research

By

The Oversea 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n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Term of Subscription: One Year \$3.60, Single Copy 30C.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第七卷 第一期

編輯者：上海重如國立暨南大學
海外文化事業部

印刷者：國立暨南大學印務組

總發行所：上海重如國立暨南大學
海外文化事業部

代售處：真如南新書店

| 定價 | 預 | 每月一册 |
|----|-----|------|
| 一卷 | 六册 | 一元八角 |
| 兩卷 | 十二册 | 三元六角 |

零售每册大洋三角，訂閱(國內)郵費在內。
酌加郵費，郵票可以代用，但限本國為限。

| 廣告價目表 | 位 | 全 | 面 | 半 | 面 | 四分之一 |
|---------|---|------|---|-----|---|------|
| 底封面之外面 | 季 | 五元 | 季 | 九元 | 季 | 二十元 |
| 封面底面之內面 | 季 | 二元 | 季 | 六元 | 季 | 十三元 |
| 正文底面之內面 | 季 | 二元 | 季 | 六元 | 季 | 十三元 |
| 廣告用白紙黑字 | 通 | 二十六元 | 通 | 十六元 | 通 | 九元 |
| 廣告用白紙黑字 | 通 | 二十六元 | 通 | 十六元 | 通 | 九元 |
| 廣告用白紙黑字 | 通 | 二十六元 | 通 | 十六元 | 通 | 九元 |

本部新近編印各種海外叢書目錄

本部以前編印之各種南洋叢書，爲記述南洋情勢及有關華僑事業專著，以冀引起一般人士對南洋問題研究之興趣及爲專家參考資料。刊印以來，風行海內外，本部引爲深幸！此項叢書，現正繼續編印，預計日出一種茲將新近現已印就及尙在印刷中者列表如左。

▲現已出版者▼

| 書名 | 作者 |
|----------------|-------|
| 越南 | 徐瘦秋著 |
|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 朱偉文譯 |
| 荷屬東印度地名辭典 | 蘇鴻賓編 |
| 海外僑訊彙刊第一集 | 本部 |
| 暹羅之物產 | 周雁瀟譯述 |
| 英屬馬來亞及婆羅洲 | 蘇鴻賓編譯 |
| 香港政治之史的考察 | 石楚耀譯 |
| 日本委任統治島經濟機構之研究 | 朱偉文譯 |

▲現正在印刷中者▼

| 書名 | 作者 |
|-----------|-------|
| 南洋地理與氣候 | 周雁瀟譯述 |
| 我國移民背景之檢討 | 葉紹純著 |
| 中南週刊彙編第一集 | 本部 |
| 海外僑訊彙第二集 | 本部 |